财富信仰

朱小黄 著

考察财富与当代中国的关系
重构中国人财富观念

常振明
作序推荐



中信出版集团 · CHINACITIC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财富信仰

作者:朱小黄

ISBN:9787508658315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推荐序
一个金融家的财富沉思

朱小黄是我的同事，亦是朋友。

小黄投身金融行业三十余年，行事果决，革旧图新，做过很多富有挑战性的工作，担任过中国银行业第一个首席风险官和中信银行行长，是一个不畏挑战、敢于迎难而上的管理者。

小黄也是个勤学善思的人，喜欢读书和思考。先后写作出版过《商业银行风险管理》《临渊结网》《远离冰山》《价值银行》等一系列学术专著，是金融高管中少有的实干加理论派。

《财富信仰》是小黄的又一本学术性的思考结晶，专门来谈中国人的财富问题，对眼下中国的各种因“财”而来的问题思虑可谓深矣。全面研究和考察财富与当代中国和中国人的关系，是小黄一直以来的写作夙愿，这本书出来后，他的这一心愿大概是了了。

几年前，在给小黄的另一本书《远离冰山》写序时，我曾写道：“一个公司产生危机基本与风险和内部体制不健全有关系，而危机是长期积累的。俗话说‘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昨天的事情是不可改变的，只能承受。本书强调要‘治未病’，正视危机形成的过程。本书认真总结2008年金融危机的经验教训，归纳了经营管理银行的原则和标准，言简意赅，一针见血，对我国银行业的长远发展具有参考价值。”这本书其实与那本有相似的地方，只不过话题由解决中国商业银行的问题，变为了直指社会在财富关系、财富信仰问题上的弊病。在这本书里，小黄提出了三大文明的信仰，即自由、宗教、财富。他

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通过对一系列社会问题和现象的梳理，在重构中国人财富观念，纠正一些偏见、歧视和误区上做出一些努力。在当下中国这样名利为上的氛围下，小黄的这一提法与努力卓尔不群，尤其他还是一位实干的金融家，每天与财富打交道，处理的财富问题不知凡几。身在其中而能清醒，而能自觉在精神上有所疏离，而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将这种清醒推诸更多人，这是颇为难得的。除了深刻分析中国人的财富观念，希望人们能够理性看待财富之外，在这本书里，小黄还有比较多的篇幅涉及我国的法律法规、基本国策、土地制度等政策法规问题，甚至对国企改革、行政管理改革等许多复杂现实问题也有比较深的思考，充分显示出他的关注领域之广，及对国家、对人民的关切之深。这份情怀，让我不得不感叹。

“市场重效率，主义取公平”，作为一个金融家，在对财富问题的讨论上，小黄在经济学、金融学的宏观下思考中国人的财富观、信仰观，是发现和指出了一些真问题的，对社会的长远发展也有参考价值，我对他的一些观点亦有同感。如小黄在自序里所说，“财富之于国人是道德与行为，欲望与现实，生活与理想，信念与实际的矛盾冲突之所，是非仇善之地。”正因为如此，谈论财富问题是需要一些勇气的，尤其在强调自由为人生终极目标的同时，小黄在书中肯定了财富的价值，说了一些他人不敢说或不会公开说的话，如为“富二代”正名，认为富二代是承上启下的一代，一些人或者媒体混淆社会不公正的根源，把一些社会问题都归结在富人头上。他明确地提出，无论于公于私，于家于国，都应该有更多的富二代。这样，更多的人富裕了，更多的财富被传承，“则社会幸甚”。而富二代们成长成熟起来了，真正的贵族多了，“中国才能打造出有历史和文化积淀的百年老店！”可谓忧思深矣。

小黄的书我虽然不是每本都读，但时时是有关注的，我把他的这本新书推荐给大家，希望这本《财富信仰》，他的这些思考，有更多的读者。

常振明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信证券党委书记

序言
财富的挣扎

财富之于国人是道德与行为，欲望与现实，生活与理想，信念与实际的矛盾冲突之所，是非仇善之地。宋明以降，引发天理与人欲之挣扎。然而提倡天理者多为财富拥有者，发挥人欲者多为贫困潦倒人。自古以来，纵横四海内外，违反人性的社会规则都无法持续。盖因人性之欲望乃上帝的精心安排。数千年来穷人与富人之间的博弈争夺演绎出无穷的历史故事和人物戏剧，精彩绝伦无以复加，不过是生物本能的社会戏码。一切政治的变革，致富的神话，权力的智慧，战争的智谋，一切众生的成功与失败，幸福与痛苦，获得与失去，朝野互仇，江湖互斗，改良与革命，改革与保守，光宗耀祖与落魄失意，无非根于财富源自人性的故事，古今中外概莫如此。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道者，规则，天下规则莫大于公平正义。自古以来，课税贡捐、井田公地、官盐专卖都循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大义。无论社会主义、资本主义、民主集权，还是其他治理方式，都须实行为民服务的指南，都是效率与公平关系的分寸取舍。公平正义是人民分享社会财富的规则，无论何种方式治理国家，打理政治，舍此便是谬论。

贫困非人类所欲，不公为人类所恶，此文明共识。贫者有其思，多以清高鄙视财富，富者亦有其思，多以道德驾驭财富。各有千秋，难分伯仲上下，各有其历史环境所依据。

市场重效率，主义取公平。市场之效率无以复加，但主义之公平却千差万别。当今中国，欲以市场效率获得财富，而借社会主义制度

实现公平，此或即为中国特色。六十年来，诸公所图大约即此。

以上述维度俯视财富，通过林林总总的社会现象，重构零零碎碎的财富观念，纠正偏见、歧视等各种误区，是这本《财富信仰》的初衷。但财富问题既专业又复杂，既广泛又深刻，非本人能力所能说透看清。而所思所想又觉弃之可惜，故汇集杂乱思想于一册，希望能对读者有所奉献。

是为序，不再赘言。

朱小黄

2015年夏

财富认知

清贫、清富与财富信仰

当我们谈论信仰时，人作为精神主体，其精神内容浩繁复杂，主流、支流清晰。总结归纳人类的各种思想和行为，大致可以发现存在三大文明发展意义上的信仰：

一是以身体为载体的信仰，这就是自由。人体身心活动的自由，包括财务自由、政治思想和身体行为的自由。实现这一信仰的方式是民主、法制和社会主义道路等政治制度。民主体现了人体自由活动和思想表达的自由，法制则保障了这种自由的权利。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引导了民主与自由的方向。

二是人的精神世界的信仰，这就是宗教。宗教是人类的精神家园和归宿，给人类这种自然界最有思考能力的动物提供了精神抚慰，达成宗教信仰的方式，是按照一定的程式实现精神的解脱修炼，比如基督教的洗礼、忏悔、礼拜，佛教的剃发、打坐、修行，等等。当然，信仰共产主义也是人类重要的精神信仰选择。

三是以物质世界为标的的财富信仰。不同社会形态下，不同文化背景下，会形成不同的财富观，但人类的整个生存与发展的过程从来都是追求财富、分配财富的过程，财富所代表的物质满足度是人类孜孜以求的，从人性上讲，对物质财富的渴望是人类骨子里、基因中具有的信仰。在市场社会下构筑的财富观就形成了市场社会财富信仰，现代经济学证明市场是配置资源、获取财富、合理分配的最佳制度设计和理想情景。在讨论财富问题时，我们姑且认定市场是实现财富目标的不二法门，从而讨论和研究如何在市场观念下重构财富观。

中国改革开放的第一件功德，便是使人们知道追求财富和拥有财富是一件好事而不是坏事。人的自由最终是身与心的自由。迄今为止，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也是一部财富积累的历史。只有社会和个人拥有适度的财富才是自由的动力和基础。如果说自由和宗教是人类文明形成的重要信仰，那么自由、宗教和财富事实上构成了人类文明的三大信仰。

自由是人类追求的终极目标，从种群角度来说，人类与万物同处又超脱万物，竞争是不可避免的，从个体来说，竞争同样与生俱来。竞争就是人身上各式各样束缚的具体形式，超脱这一切束缚享有完全的自由是人类终极目标，从某种角度说，挣脱束缚是人类社会进步的原始动力。但身体的自由依赖于财务的自由。迁徙、旅游、休息、思考、运动、工作、吃饭、饮酒，自由地使用自己的身体是人类天然的权利，但这又是相对的。首先，人对身体的控制就是相对的。人的身体与主观意识其实是两个不同的主体，例如人可以灵巧使用自己的身体，人的所思所想以身体为载体，但无法控制身体的强弱病恙生死等。其次，身体的自由需要以财务自由为条件。没有财务能力即财富作为后盾，身体的自由仍然是有限的。例如，没有钱便无法迁徙。因此，人类追求自由的过程，就是创造财富，积累能力，实现身体自由的过程。任何有利于这个过程的社会规则可以视为文明的产物，任何不适于这个过程的社会规则便是对文明的反动。

宗教已被广泛凝结成人类文明的公共结晶、自由选择的精神家园，但人类对财富的向往其实更甚于宗教。宗教是对世俗生活之外的精神的安慰，而财富却是对世俗生活中的人的真实的安慰。但人类迄今为止对财富的认知水平，却远未达到宗教的水平。由于财富的具体利益属性，反而使得人类对于财富的认识，过于直观和实际，过于原始和直接，过于自私和占欲，反而显得浅薄。因此，对财富认识的正本清源，不仅对财富快速积累中的中国（包括台湾、香港地区），而且对已经积累相当财富的日、美、欧，也都是必要的思想行动。

尚在贫困之中的人们，常常崇尚清贫的理念。当代中国比较有名的《清贫》（方志敏作）一文便是代表作。“清贫，洁白朴素的生活，这是我们革命者能够战胜许多苦难的地方。”其实这种“清贫”思想也是源于中国文人儒家修养的规范。从《论语》中的“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所传承下来的清贫度日、妙手著文的风度，也是中国农业社会、自然经济环境下，社会、个人财富积累不足的表现。贫困的人们只得借用“清贫为荣”的精神力量的思想流，既可安慰，也可维稳，朝野兼用。

而日本前些年开始流行“清富”思想，船井幸雄所著《清富思想：修德则必胜》一书，影响颇众。与清贫思想作为贫困中的国人精神指南不同，清富思想是对拥有财富的社会予以驾驭财富的精神指导。清富提倡在一个物质丰硕而精神贫瘠的社会，要遵循自然法则，修炼人德与人格，指出“厚德清心，富而不骄，是为清富”。作者指出，人德的真意，不是清贫而是清富。可见拥有财富也是人类本意与出发点。

无论清贫，还是清富，都是人类对财富思考的思想成果，当然也是不同历史阶段、社会情态的思想结晶。贫者有其思，富者也有其思，并无高下之分，但也带有贫困或富有的固有的偏见。努力、合法地拥有财富，让自己获得基于财富的自由和幸福，是每个人的财富信仰，让这个世界充满基于财富的爱和丰富的情感与人文的传承，并生生不息，是整个人类的财富信仰，无论你目前是贫困还是富有。

但人类文明进行到今日，就事论事的思想方法已不能解释社会的要害。

须知生死、财富、权利、情感乃世人四大迷局。因缺乏宗教安慰，世人喜生惧死，不知所措；因缺乏社会制衡，权大无界，趋之若鹜；因缺乏财富传承，掠财炫富贪婪无比；因功利虚荣，无谓真情，失却情感纯美。观察当今社会各种怪现象，不过这四大病态的折射而

已。尤其是中国社会从农业自然经济转型现代工业社会只近百年，其中又历经曲折反复，至上世纪“文化大革命”，丧失社会基本价值观念，丧失人伦基本理念，以摧毁财富为己任，遑论对财富的哲学性认识。而财富的存在与积累却正是社会文明进步“物质与精神”的沉淀。当一个国家、民族，从一个幼稚社会、动荡社会的结构向成熟社会结构转型时，必然会引来在社会哲学、文学、经济学方面的逐渐深刻，其中财富观念的深刻程度也是人群社会成熟的一个标点，当这种认识趋于成熟时，标志着社会转型的成熟。当社会治理结构趋于成熟时，除了经济上以投资为主要动力转型为消费型社会，对财富的认识也会随之发生深刻变化。这就是当今社会——改革开放三十余年以后——中国的某种变化。

国人财富观念尚存幼稚，重视财富态度却没有真正的财富生活。财富生活要有偏好，有取舍，虽喜财富，更好品质。而财富态度，或鄙视，或追崇，或自视清高，其实都已被财富所牵引，失去取舍。财富不仅是物质的累积，也是文明的累积。具有真正的财富生活，才会有正常的财富态度，而正确的财富态度却需要生活的积累。从积累财富到从容驾驭和运用财富，也是一个艰难的脱胎换骨的过程。于国而言，百年之内，无法企及；于族而言，卅年之内，无法企及；于家而言，三代之内，无法企及。中国社会快速的财富积累使得财富人士大多不能摆脱暴发户心理，即“匮乏心态”。拥有财富并没给许多财富人士和他们的后代带来良好的教育文化修养及健康生活方式，却常带来无节制的放荡挥霍等不健康的生活。这些人无法进入精英社会，使得社会财富积累与社会文明进步脱节。社会缺乏与财富相适应的文明基础，便会显出驾驭财富的能力不足。

一些人对财富的错误认识更需要批判，比如对财富的仇视与贪婪，关于财富的继承与创造、个人财富与社会财富的关系、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以及速度与质量、平均与差异，等等，都有很多流传甚

久的误区，有的误人子弟，有的欺世盗名，有的顾左右而言他，所有这些，都需要重构和升华。

财富信仰基于一些基本的价值观念和判断事物的标准，我们试举几个问题来讨论。

财富与契约精神

社会财富既是物质的，也是抽象的，如一栋楼是物质的，而高低、面积等数据又是抽象的，既有客观存在的属性，也有社会权利的属性。财富的存在总是以法律文书的形式来证明，财富的聚集流转表现为法律上权属关系的转让。不以法律规定形式存在的财富，是不受法律保护的，并不是真正的财富。因此，财富的形成过程就是一系列交易并签约的过程。合法才能实现财富积累，符合契约合同精神才能形成法律意义上的交易。如果说私权与物权是财富的实体保障，那么契约精神便是现代文明环境下财富的灵魂。须知，没有每一份具体守信的契约，便没有每一份具体的财富。财富社会的基本文明便是契约精神。可见，财富信仰立足于稳定的产权制度和民事法律关系，即契约社会环境。

人为何要储蓄？

人为何要储蓄？财富为何要传承？对于你的后代来说，你不过是逐渐被淡忘的故事而已，那你为何会狂热地创造、收聚、储蓄财富留给你不可能认识的他们？那些未来的肖或不肖的子孙，何德何能凭着血统就心安理得地坐享你一生的心血？其实人类的任何社会行为都源于某种生物特性。任何生物体的全部行为都是为了家族基因的传承和种群繁殖。生物的传宗接代是以群体永续为本能目标的。从动物的本

能来看，在传宗竞争中谁能占有更多的物质资源，如狮群、狼群的领地，谁就获得更多的生存资源，即猎物也即蛋白质，并从而获得繁殖机会，即基因继传的机会。谁能为后代留下更多的物质资源，后代为之传宗接代的机会也更大。人类聚集财富留给后代的行为，其实是生物本能而已。可以说，合理合法地积累财富是人类文明的基础和天然本能，是自然公平的体现。财富信仰来源于人类本能，应该得到尊重。

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

财富信仰本能决定了一些经济现象的规律。在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的问题上，也要遵循这样的规律。为了推动实体经济的发展，最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希望推动实体经济的结构调整和创新发展，在银行信贷准入、资金供应、资本市场准入和产业政策上都有显见动作。但总的来看，收效不大，原因何在？其实在市场环境下，人们追逐财富的本能使得市场产生很强的趋利动力，在实体经济资本回报率5%左右，而虚拟经济（金融、资本市场、互联网）资本回报率20%以上的状态下，当股市疯涨令人血脉膨胀，所有的经济元素尤其是资金一定会流向高回报或高回报预期地域，降准的政策使银行融资能力增强，但这些资金必然东弯西拐进入虚拟经济领域，导致实体经济更加尴尬。

实体经济的困难在于税负过重，费用太高（负债率高），提高实体经济资本回报需要减税、降息。唯其如此，才能吸收各种经济元素流向实体经济。仅仅放松社会银根，只会加剧资金流向非实体经济。这是经济的本能所致，并无他法。可见，财富信仰是立足于市场规则和人性取向的天性，不尊重利益激励将一事无成。

总之，财富信仰深刻地影响市场规则和人的行为，走向市场，深化改革，需要立足正确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财富观，理解财富、运用财富和创造财富。

权力的本质

权力产生于拥戴，由拥戴异化成权力，形成国家或企业的治理结构。

人类社会的逐步形成过程，就是由拥戴而产生各种管理设置并固化成各种各样的权力的过程。有着理性能力的社会，为了防范权力演变成强制那些被奴役者“拥戴”的工具，便对权力的产生、使用、结果检验等设计了一系列不同的流程、要素、条件等规定，从而产生了不同的社会治理模式，如皇权模式、选举模式、推举模式等。总之，权力产生的初衷是一群人为了效率和公平，拥戴一部分相对比较更聪明的人来替大家管理并维持秩序，达到效率与公平的均衡。

那么被拥戴的人到底替大家管理什么呢？这就是权力的本质，也是社会公共管理的本质。

回到原始的初衷，公共管理的本质就是管理社会财富，即财富的创造、集聚分配、使用的公平公正和效率保证。

权力的用途从根本上讲，是组织人类群体进行有效率的财富创造，并维持某种秩序，从而保证财富分配公平公正。权力是因为社会管理的需要而产生的。

从现代经济发展历史来观察，自从亚当·斯密发现了市场经济“看不见的手”之后，自由市场国家在国家治理体系上对修改权力的用途进行了改造。除了维持市场经济、秩序，政府并无权干预市场的具体行为，形成了小政府、大市场的治理模式。“一战”以后，经济萧条规律性地发生，产生了凯恩斯新经济学说，凯恩斯的宏观经济学

说鼓励政府对经济的投资引导干预，利用投资乘数定律使政府投资发挥杠杆作用，推动经济的有效增长，说明了这种行政干预对经济的促进作用。这些不同历史时期的经济学说，本质上也是人类对创造财富路径的探索。其实，凯恩斯主义并不主张政府对社会的全面行政干预，仍然是在市场前提下的思考。

但是另一种思潮性的争议也对权力的作用给出了不同的定义，这就是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争论和实践。

资本主义社会以资本为标的来分配社会的财富，通过国家财政税收的行政力量平衡资本收益分布的不均衡和不平等。资本的运行流转建立在自由市场的基础上，获得了相对较高的配置效率。现代工业文明使资本收益大幅增高，早期的资本主义社会确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指出的，带有很浓的血腥味，随着学者们对资本主义早期贫富差距巨大并影响到公平原则的批判，资本主义社会的财富分配逐渐向民生领域倾斜，出现了一些福利国家。但如果福利太好，常常使人丢失勤奋，又会使市场创造财富的动力减弱，效率下降，影响到福利制度对促进社会成员幸福感的性质。所以，当社会经济快速发展时期，常常会附带贫富不均等不公平现象，导致税收等分配政策的适时调整，有的时期倾向于促进市场效率，有的时期会倾向促进公平公正，在资本主义制度比较完善的欧美国家，更是印证了上述社会发展规律。美国哲学家桑德尔所著的《公正》《金钱不能买什么》，在哲学层面上讨论了现阶段市场高度发展的状态下，社会如何实现财富金钱与公平之间的平衡。著名经济学家托马斯·皮凯蒂所著的《21世纪资本论》，更是证明了当资本平均收益率高于劳动平均收益率很多时所必须面对的不平等现象。

社会主义国家选择了不完全一样的路径，试图解决社会分配问题。他们依据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理论和阶级分析方法，得出了无产阶级革命的结论，而且成功地在许多国家通过革命获取政权，开始了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践。社会主义的实践其实可以分为两个阶段，一个是抛弃市场，认为计划比市场更有效率而实行全社会计划的阶段，一般称之为计划经济。另一个阶段则是建立在市场基础上的社会规划发展阶段，即承认市场的效率比计划更优越，但仍然坚持以强有力的政府力量来实现公平，通过社会规划和国有资本的引导来平衡效率与公平的关系，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即是如此。

在纯粹资本主义国家，行政权力的作用主要表现为财富的积累分配及民生福利的调度，而市场社会主义国家（如中国）政府的行政权力则主要在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家资本的引导方面。

充分运用国家行政权力来组织和推动社会生产，创造社会财富，是需要冒极大政治和经济风险的。因为行政权力的放大除了会带来经济上风险集中，造成巨大损失的风险，如中国的大跃进，也会因此而带来政治上集权风险，甚至产生灾难性后果。一些国家的实践已经证明了这种风险的真实存在。

因此，无论哪种类型的政体和国体，无论哪些历史时期和哪些区域，所有国家的行政权力的本质是充当社会发展中财富创造的组织者、财富运用的规划者、社会秩序的维护者。最本质的作用是充当平衡社会发展中效率与公平的杠杆支点。由于行政权力具有影响全局和历史的能力，也同时会带来极大的风险，行政权力可能是创造财富的动力，也很可能是破坏毁灭财富的动力。

从这样的本质出发，任何社会形态下的行政权力都必须受到约束，以防范权力从财富的制造动力演变为破坏、毁灭财富的动力。

抛开偏见看财富

中国人对待财富，一直处于模糊而混乱的状态。或视财富为洪水猛兽，或对财富过度贪婪、不择手段，或视财富为粪土，极力划清界限。其实，财富就是财富，因人而生，因社会发展而积累，是一种客观存在，无所谓好与坏、罪与恶，它带给人效用，它可以传承，它满足人们生活的需求，它代表着进步与发展。财富除了直接影响人们的物质生活状况，也深刻影响到人们的人文情怀。从运用财富的角度看，其实善良是为了自己内心的一丝感动，慷慨是为了自己内心的一份豪迈，施舍是为了自己内心的那一点温暖，关怀是为了自己那一缕温存。但诸如此类的人文情怀其实都是财富生活的一部分，不能拥有财富，很难拥有高尚的情怀。各种欲望冲动和财富目标及为此而采取的行为就是所谓经济活动，经济就是人类追求财富利益的过程和结果。经济生活是各种财富欲望的实现过程，也是各种财富欲望的制衡过程，所谓制衡就是欲望的对冲。一部分人的财富欲望要容纳别人的财富欲望。

这里讲的财富，第一，是在具体法律或经济环境下的物质财富，而不是一个一般文化判定的财富。它首先是有效用的，能够满足人们的需求。金银珠宝有装饰和工业用途，房产有居住作用，艺术品和古董有美学内涵，如此种种。

第二，它是道德共识所允许的。效用没有好坏，有效用就属于财富的范畴，但它还要受到社会法律和道德共识的约束。社会法律和道德共识所不能允许的，也就是在人类文化积淀过程中排斥的东西，有效用也不属于财富的范畴。就像毒品，对于吸毒者来说是有效用的，但这并不为人类文明所接受和认可。

第三，财富是可传承、可保存的。低值易耗品一般人并不会视之为财富，比如像食物、衣服等生活必需品。可传承并能长期保存的物件，比如黄金珠宝、房产等，承载了满足人们未来生存及生活改善的物质和精神生活的功能，这才是一般意义上的财富。

第四，财富有价值吸纳作用。例如，艺术品、房产等能够把当时社会上所谓多余的财富价值和资金吸纳，这些东西的价值和价格，是跟经济增长速度有关的，能起到一定的调节作用。当社会需要资金的时候，通过交易它又转化成资金，回流到经济体系中，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就像湖泊一样，江河缺水了，它能补充点，江河水多了，它能吸纳一些。

第五，财富运用问题，财富本身没有绝对的正与负、是与非、对与错的属性，看你运用在什么地方。运用受观念如道德的支配或影响，运用不当或许会引起社会道德批判。

国内关于财富的偏见，多来源于财富来源、积累和运用的不当性和不道德。富二代、官二代的恶名，多多少少源于财富积累和运用的不择手段，不修边界，凭借财富将自身凌驾于社会道德和法律之上，成为社会和舆论的“公敌”。正所谓水能载舟，亦能覆舟，财富运用得当，能改善生活，促进经济发展，反之，则会毁坏社会秩序，阻碍经济发展，个人有身败名裂者，社会有四分五裂者。

公共财富是最重要的财富观念

在国人的观念里，不仅财富观缺失，更是缺乏公共财富的观念，突出表现在：

一是将公共财富与所有制相关联，简单将公共财富等同于公有制。其实，所谓公有制，是一个社会财产产权归属的法律框架，它更

多是指社会公共权力机构对社会财富的收集、获取与分配的法律设计，并不是一个社会财富的物质系统的构成、安置或布局，公有的财产并不必然成为社会公共财富，公共财富有其自身的法律与经济上的特征。因此，不能用公有制观念来代替公共财富的概念，由于所有制问题包含意识形态意义，也需要防范用意识形态来左右公共财富的积累，使财富问题政治化。

二是无视公共财富的积累。古往今来，都是强调公共财富的占有。稍微回顾一下过去的明朝和清朝，也有一些公共财富，类似于皇家园林、官道、驿站之类，但这些公共设施与大众无关，公众无法享有运用，所以这不是积累的公共财富，而是公权对财富的占有。到目前为止，在中国依然缺乏公共财富的概念，公有制运行中客观上强调的依然是公权对财富的占有。

其实，正常社会更强调公共财富的建设和传承。所谓的建设，是说这个财富是为了子孙千秋万代的使用，为社会发展、人类进步持续发挥效用。而财富的传承，是说要有代际传递功能，其形态适合于长期存在，脆弱易腐的东西就不利于传承，就不构成我们所说的公共财富。因此，财富有建设性并能传承，才能构成社会财富。

福利是很重要的公共财富

为什么说福利是公共财富？虽然在政治意义上人生而平等，但在现实中人的能力有高有低，家庭背景差异很大，生存状态、道德水平等也迥然不同，然而，从公平公正的文明原则出发，这些都不能成为某个人不能拥有尊严生活的理由。在市场社会贫富差距有必然性，但社会应该为贫穷者创造条件，改善生存条件，这就需要有有效的福利制度等各种公共财富。以公共财富弥补个人财富的不足，才能促进整个社会的普遍发展和进步，实现社会总体公平。

比如以高福利著称的欧洲，在崛起的过程中通过掠夺财富来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积累了最好的生产工具并培养了最好的工人，从而在相当长时间内成为实体经济的核心。在这个发展的过程中，欧洲构筑了一套越来越完善的社会福利体系，对推动个体与社会发展共同进步起到了较好的作用。但现在，欧洲经济没有那么活跃了，高福利制度下要养活这些人，加上长期高福利在文化上产生了一些懒惰的成分，这个制度就会出现问题。欧元区经济下滑引发了各种矛盾，各国自行发债并扩张财政造成过度负债，引发了这场欧洲主权债务危机。事实上，从欧洲现在整个的经济实力而言，如果它能够统一债务，这个危机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问题，并没有超过整个欧洲经济本身的负债能力。欧元崩溃背后一定是经济崩溃，经济没崩溃，欧债危机的解决仅仅需要一些观念的协调和一些利益的调整，福利制度并不是“始作俑者”。

福利制度就是一个社会财富传承的载体，是分配财富的手段和方法，这个手段保证了没有一个个人能够独自享有全部社会财富。只要民生和福利恰当，社会政治就会相对稳定，人民也会安居乐业。所以说，福利是很重要的公共财富，在经济上也会促进一国国民降低储蓄率、增加消费总量而使市场容量不断扩大。

公共财富更需要积累与传承

长期以来，中国社会缺乏一个积累财富的基本秩序。中国几千年的历史发展，从法律上来看，除了土地之外，没有很好的产权法来保护财富的传承。改朝换代、农民起义等是以财富剥夺为荣的，并不在意通过秩序和规则来积累和传承财富。

没有积累财富的基本秩序，特别是稳定的产权制度，带来的就是对公共财富的鄙视和毁坏。曾有一次去巴黎，与陪同的一个外国友人

讨论，欧洲把很多传统和现代的东西都处理得很好，但为什么不将这五六百年的老房子拆了，盖新的岂不更好？这个外国朋友说，这话也不是没道理，可能还是文化观念上的差异吧，你更热衷于新建，但是我们更尊重过去，更尊重古老的东西。这句话折射出东西方对财富传承的不同观念。西方社会更尊重传承，东方社会更倾向于重建，对前人留下的东西带有鄙视性，恨不能毁之而后快。看起来中国是个谈古论今的国家，但是实际上巴不得把古的东西都拆了，建一个“我”的东西。

社会的发展是以公共财富的有序积累和传承为基础的。每一个历史时代的人都愿意标新立异，不愿意接受传统，这是中国文化的很大缺陷。但是如果没有承接，社会发展从何谈起？实际上对于社会管理和企业管理来讲，某种意义上，传承比创新更重要。开启产业革命进程的蒸汽机，只是瓦特对前人实验机器的改良，并非仅看到壶盖被蒸汽冲开灵机一现的结果。没有社会共同的理念，不尊重公共的财富，人类社会或许还在刀耕火种之中踯躅前行。反观进入现代社会之后，我们对于公共财富的构思、规划、设计，没有一个清晰的观念和认识，一个社会、一个国家、一个城市到底怎么规划管理，还都是每一个市长的想法，缺乏积累和传承的理念，很难想象会给子孙和社会留下什么财富。

产权制度有利于公共财富的传承

谈到公共财富的传承，很多人会自然而然认为这是公有制的产物，这是把“公共”和“公有”混为一谈。公有制是说国家对财产的所有权制度安排，是分配模式，并不能覆盖公共概念。公共指的是全社会都有机会共享的一些物品和设施，尤其是社会基础设施，如公园、公路、地铁、铁道、桥梁、城市广场等都是财富，是社会共享的东西。财富也要分为两类，要么是私人享有，要么是共享，不同的产

权制度形式对社会财富尤其是公共财富的传承意义不同。如果要看哪种产权制度更有利于财富的传承，就要看谁更具备传承的条件和基础。

首先，个人产权下，权利主体明确，更有利于公共财富的积累，有利于个人财富的传承。财富要传承，法律上讲首先是财产权所有者是谁必须明确。公有产权制下，财富产权所有者是国家；私有产权则属于个人。对于前者，就要搞清楚一个问题，国家是什么？简单来讲，国家的具体代表是政权，具有不确定性，而个人是血统传承的，生生不息，代代繁衍，基因是磨灭不掉的。所以，产权私有的有利条件多于产权公有，更有利于财富积累，最有利于财富传承。许多国家的宪法强调个人产权的神圣性，道理即源于此。

其次，个人产权更有利于提升财富的质量。如果财富的质量很差，传承不了，也就没办法满足人们的效用和传承的预期，最后只能变成垃圾和负担。比如目前社会上的很多房地产、高速公路等豆腐渣工程，未完工就倒塌，刚竣工就维修，寿命极为有限，这形成的只是一堆GDP（国内生产总值）数字，而不是真正的桥梁、公路、隧道等公共财富，最后没有效用。私有产权下，财富拥有者一般都会尽心积累和保存财富，以造福子孙后代，从而更有利于财富的传承。看看欧洲，过去皇帝的用度和国家财政是分开的，皇室开销专门有一套人马，有收入来源，有资产和经营的范围，并不是由国家财政全部包干。也就是说，欧洲皇族有私产，所以有动力去建设和积累。再看看中国，皇族没有私产，吃喝玩乐全是源于国库，结果就利用权力去占有，一旦失去权力，便会失去一切财富，一生就在维持占有权力中挣扎，哪有时间去建设和积累属于家族的财富？更无暇顾及财富的质量。

个人产权有利于财富的个性化。个人产权下，财富的权利主体是个人，个体的差异和创新就会体现在财富制造、积累和传承上，张扬

出个性，使得财富有机会与艺术结合。但另一方面，公有财产也有公有的优势，私有可以个性化，但公有可以广阔宏大。在公有模式下，集全国之力才能建造人民大会堂、三峡大坝这样的基础设施，这也是社会需要的财富。因此，也不能对公有产权模式下财富创造的能力盲目否定。一些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也以国有资本的模式进行公共财富的创建，也是向公有产权模式的借鉴。

民富是根本，优于国富

谈到财富，国富和民富就是一个绕不开的话题。国富是一个政治概念，因为国家是个政治概念，政治范畴。任何一个人都是在国家之内生活，不管国家大小、人口多少和地理位置的差异，都存在国家实力和个人生活的关系。一般说来，一个国家一定时期的总财富是由国民创造的，从政治上来看，总存在一个财富在政府和国民之间的分配问题。如果政府掌握占有的财富比较多，那么国民拥有的财富必然会减少，相对会出现“国富民穷”，反之，则有“国穷民富”。因此，国富和民富是个总量下互成反比、互相变换的关系。

事实上，民富应该是根本的东西，现实生活中常常因为政治制度不一样，所以国民跟财富的关系发生变化了，这是个不合理的现象。从某种意义上来讲，国家的存在是为保护和传承国民创造的财富，国富的目的是为国民能够在公平公正和安全的环境中创造更多的财富。国富是从属于民富的，没有民富，国富也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一个正常的社会应该藏富于民。所谓强国是指民富，一味强调国家实力而忽略民生，肯定是政治制度有待改进。

因此，国家征税是要有底线的。一个国家的财富是全部国民创造的财富，国家征税的过程，就是对国民财富占有和重新分配的过程。国家是个抽象的东西，现实中的代表者是政权，而政权则是由某些阶

层的人来掌握。因此，征税的过程就是由组成政权的少部分人对全部国民财富的占有和重新分配，肆无忌惮地征税，无异于“抢劫”国民的财富。因此，国家征税要有底线，要以法律形式确定政府征税同国民收入之间的比例，以确保民富的优先性。任何社会里最公平的东西是民富为先，这应该作为人类文明的基本原则。

理性看待奢侈品消费

鄙视钱财是贫困道德观，是内心自卑的道德反射，是一种偏见，这种偏见几乎给国人带来灾难，是应该抛弃的道德观，热爱钱财，取之有道才是正途。而炫富和夸张的消费行为，暴富之后的刻意散财以及富人的信神、信佛、信大师的心理倾向，归根结底都源于贫穷所残留的自卑和不安全感。许多财富人士的古怪投资，如建造屋顶花园，以及古怪的慈善行为，如在街头撒钱，只不过是当年落魄少年的追富梦想。

精神财富只是物质财富聚焦过程中的升华。就如读书做官的观念，读书是为了做官，科考是为了晋身台阶，所谓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是之谓也。积累物质财富需要精神力量，需要人文精神和道德教化，而这些精神营养自成体系，自有乐趣和奥妙。在独立和异化过程中，终于摆脱物质成为精神财富，并被人类喜爱，不可或缺。所以，脱离了物质财富的精神财富无非空穴来风，犹如空中楼阁的乌有之乡。当然，失去精神外貌的物质财富就像被剃光了毛发的宠物狗，赤裸裸的，令人心发厌恶之感。

当代国人的财富观不成熟，常常成为人格不健全的内因，例如对待奢侈品的态度。

提到奢侈品，人们总是联想到铺张浪费、炫耀自夸、为富不仁等不好的方面，奢侈品消费似乎成为“罪恶”的行为。实际上，奢侈是人们对更高品质“吃穿住行”的追求，奢侈带来富足，奢侈带来生活品质的改善。同样，奢侈带来消费，是消费的原动力，这是毫无疑问的。当然，奢侈品消费的过程中，有很多值得关注的现象，既有个人财富的问题，还有公共财富的问题，也有贫富差距问题，但从人类文明的角度讲，奢侈品是合理的，应该理性看待。

首先，奢侈是合理现象。奢侈是经济现象，具体表现为大额、高品质、超过常人水平的消费，实际就是拥有财富的外在表现。奢侈是合理的，也是应该的，追求生活品质的改善是人的天性。拥有财富，只要在法律规定范围之内都是对的。某个人愿意消费奢侈品是一种个人行为，是一种个人权利，社会对奢侈也有一些规则，无视社会道德底线而过度浪费铺张就另作别论了。因此，奢侈品与道德无关，只与财富拥有程度有关。奢侈是贫富差距的表现，而不是贫富差距的原因。奢侈给社会带来富足，带来追求财富的动力，是正能量。

其次，奢侈品具有时代意义。在任何一个社会，奢侈品是个相对的概念。在原始社会，挂个贝壳就是奢侈品。回顾改革开放这三十多年，手表、自行车、彩电、电脑、手机，如此种种，无不曾经留下“奢侈”的影子，随着时代的转移，都已经成为人们的日常生活用品。因此，奢侈品是一个历史范畴，而不是一个绝对的财富常量。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奢侈方式和内容。

再次，奢侈不代表可以分配不公。奢侈品消费是合理的，对于改善人们生活也是有积极意义的。但是，合理不等于分配可以不公，借由权力寻租或对国民权益的践踏来消费奢侈品，只会引起民众的反感和声讨；合理消费并不意味着可以暴殄天物，消费是个人的权利，但一个人付过款之后在众人面前把奢侈品毁掉，甚至有人借此挑战文明

底线，这是社会所不能接受的。当前我们社会对奢侈品的偏见和看法，根源就在此，其实与奢侈品本身无关。

从剩余价值看财富的意识形态化

社会财富到底是谁创造出来的，这本是一个经济问题。但由于财富分布的现实不公平，它实际成为一个政治问题。马克思以巨著《资本论》结论说价值最终由劳动创造，资本的增值都是剥削，按资本分配社会财富是不公平的，因此革命和剥夺是合理的，这是纯粹结构性的解构分析。法国著名经济学家托马斯·皮凯蒂的《21世纪资本论》对整个现代社会资本回报比率和劳动回报比率进行研究后，几乎得出与马克思相同的结论：资本平均回报率远高于劳动平均回报率，不公平是绝对的，但在现代国家治理架构内，可以通过累进税率进行倾向公平的调整。二者可谓异曲同工。纯经济看没有资本当然就没有生产，劳动也无从创造价值。马克思和皮凯蒂的研究要解决的其实就是公平问题。资本、自然资源和人的劳动都是财富的源泉和创造财富的必要条件。在人的劳动中，既包括工人的操作性劳动，也包括企业家的管理活动，而马克思似乎忽略了这一点。真正需要研究的是什么样的经济运行规则和资源配置方式以及劳动报酬激励，最能逼近公平与效率的帕累托效应或者说黄金比例。私有与市场，公有与计划，公有与市场，私有与计划，资本主义与市场，社会主义与市场，等等，各种政治法律与经济制度的组合各有其理，都应当在实践探索中淘汰与改进，很难有绝对的真理。

《资本论》《共产党宣言》，逻辑性非常强，从社会生产说起，抽丝剥茧论述价值转换，最后得出剩余价值结论，告诉人们，资本的积累就是通过剥削剩余价值得来的。从传统古典经济学上讲，它说明了一定问题，解释了一些现象。资本与财富不同，除了表示直接拥有这个物质财富外，还与货币是物资的价值标示一样，资本是生产价值

的标示。但是，由资本引发的社会问题源于分配不公，并非剩余价值的原罪。

首先，资本并没有阶级属性。资本是财富的标示，在经济设计上资本可以流转、交易、标价，体现财富价值，可以发动生产，实现增值，是一个非常好的东西，是财富符号，但被剩余价值论指出它也是一个血淋淋的东西。实际上，解决资本积累不公的思路很简单，就是通过税收制度实现二次分配，托马斯·皮凯蒂在《21世纪资本论》中正是出此对策。现代国家治理结构都应该具有灵活准确的税收制度，维持资本功能所不能完全达到的社会公平，实际上相当于解决社会分配问题，不一定非要用革命式的剥夺私人占有的办法去解决。资本就是资本，资本跟权力一样，也需要放进笼子，不然它就会肆无忌惮地露出血腥的一面。背后的问题只是社会分配制度的不准确、不公正，资本本来就是社会财富的一个安置制度。

其次，资本是一个财富架构，与意识形态没有必然联系。资本到底是由私人拥有，还是国家拥有呢？实际上是政治制度决定的，也是由权力决定的。政治制度决定了国民财富的分配，并不是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决定了经济制度，经济制度决定了财富的走向，掌握了政治权力就等于掌握了资本方向。在封建社会，皇权政治赋予贵族掌握资本的权力，到了民主社会之后，国民享有的政治权利相对就公平一些了，也就导致了资本权限的社会公平。资本就是一个财富架构，政治制度才是核心，任何政治制度的核心价值都在于能否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把经济问题意识形态化，把财富问题意识形态化，把人群意识形态分割，这是分裂社会的一些做法，是愚民策略的产物。

最后，正常的社会应该提供个人积累资本的渠道和机制。所谓正常的社会，就是说每个国民通过个人的努力奋斗都能积累到资本，都能改善自身的生活条件。社会制定规则并保证公平竞争，惩罚巧取豪夺式的积累资本行为，为国民提供平等的教育、医疗等社会保障服

务，才能解决财富分配的公平性问题，从分配公平到机会均等，从出发的“公平线”到终点的公平结果，才能避免“为富不仁”的现象。一些发达国家富可敌国的资本家比比皆是，但并没有出现普遍性社会抵触情况，而我们国家刚刚出现了些“有钱人”，仇富情绪和“原罪”论就不绝于耳。这其中的原因就与我们社会提供资本积累渠道不畅大有关系。

财富与契约精神

契约精神是现代商业社会和法治社会的文明背景，契约精神是遵守约定、履行承诺以及承担责任的意识、认知和行为的总和。所谓讲信用，在人格上是一种高尚的道德，在经济社会便是契约精神。

遵守契约，似乎是为别人履约，但实质是保护自己的未来利益。所有的契约，即使是捐赠契约，本质上都是双方约定的交易对价，只是在交割上有时间差异，才用契约来约束后交割的一方并保证先交割的一方履约的完整。一般意义上，一项契约的完整履行，使交易顺利完结，是对双方有利的做法，违约会导致交易的失败，信用的腐败，所以先行履约也是保护自己的未来，是使对方顺利履约的条件。

契约是财富社会最大公约数，契约不代表公平，但体现公正，背后是智力博弈。每一份契约都是博弈的结果，契约是程序保护为主的方式，双方在机会、地位、对价上的公正，但契约形式的结果并不一定是公平的，调节契约内容公平的杠杆是双方智慧的较量和事后法律救济的衡量。

契约是法治社会的基础，先有经济契约，再有行为共约（法律）。法治的基本功能是社会利益关系的有效、有序调整，法治社会的形成总是先有契约来固化利益关系，再有维护这些利益关系的行为准则，即各种法律、法规以表达社会共识。契约是法治社会的关系细胞，也是生存与发展的基础，只重法律条文，只强调立法制定规则，而忽视契约的法律约束力及对契约的法律救济是舍本求末的行为。

契约社会的要害与基础是法律体系对契约权利的保护与救济。一旦出现违约，受损失的一方最终能够通过司法途径追偿损失，而使违约一方占不到便宜并付出违约成本，才能使契约的约束力具备与法律文本同等的力量。没有这样的制度设计，契约社会很难成立。

改革也是如此，要有政治依据，即符合大众意愿和利益，改革也要有法律依据，如农民的土地不能随意剥夺，税种和税率不能由政府自定自收，私产物权不能被行政权力强制拆迁，重大项目建设要有决策权的制衡，等等。一个成熟社会的标志不仅是有恒产，更重要的是有法律保障的恒产。

文明社会的财富观只是能够使人们平常回答三个质朴的问题：一是财富从哪里来；二是财富如何用；三是财富留给谁。这三个问题并不需要有统一的答案，但任何答案都应有某种原理。财富可以被认为由劳动创造，也可以被认为是资本的产物，但绝不是某种权力或皇家赐予的。财富可以消费，可以储存，可以遗传，可以投资，可以捐赠，但不可以被无故剥夺，这是信用社会、契约社会的基础。司法实践中，有依法罚没私人财产的做法，其与宪法中私人财产不可侵犯的原则是相悖的，也是违宪的。司法机关只有没收违法所得的权力，而无权没收私人合法财产。财富留给社会，留给子孙后代，留给特定的人或事都是每个人自己的选择。社会应有法律事务机构、信托机构、公证机构、金融机构等提供有效可靠的服务，而不是漫天的道德评论。当笔者说人们能够平常回答这三个问题时，我指的是社会伦理、道德、法律各类服务中介机构都会尊重每个人对自己的财富在这三个方面所做出的各种选择。没有处置财富的自由，就没有财富积累的动力，也就失去了社会文明进步的源泉。

财富社会必然是诚信社会。诚信社会如何搭建？反观中国社会现实会觉得难上加难。但依笔者之见，社会治理者如果有决心、有恒心、有担当、有情怀、有理想、不迁就、不回避、不顾忌，其实也有

别有洞天的门道。这门道却不是什么窍门，而是实实在在地运用现代社会治理杠杆。

首先，是法律诉求的救济渠道通畅。现行法律体系实施中，最大的问题是民众很难运用这个体系实现法律诉求，维护自己的权利。很多信访、上访、群体事件、恶性案件都因此而起。所谓人情社会，就是法律救济渠道不畅通衍生出的问题社会，法律路径不通必图人情之途径，人情盛行必然是权贵盛行，大众弱势，党政权力更能凌驾于法律和社会之上。法律救济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自己的人身权、财产权，因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行为而受到侵害，依照法律规定向有权受理的国家机关申诉并要求解决，予以补救，有关国家机关受理并做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行动。目前，法律救济的方式主要有：行政复议、行政裁决、国家赔偿、民事诉讼。如果大众权益受损，而上述救济渠道不通，则最终会导致法律信用破产，社会诚信恶化。因此，市场社会自诚信社会始，而诚信社会自法治社会始，法治社会自救济有效始。

其次，是合适的违规成本。违规交易付出的代价大小深度影响人的行为模式，违规成本设计本质上也是一种激励设计。在经济人的世界，任何行为背后都会存在对价考量。违规行为的成本一般来自于行政或法律规定的罚则。时下存在的问题不是没有罚则，不是罚则设计的成本高低问题，而是罚则规定的随意性和执法中裁量的随意性。罚则规定的随意性的典型范例是交通罚款，执法中裁量的随意性的范例是城管执法。解决违规行为并非罚则越严越好，违规成本越高越好，或者相反。罚则也是一种激励，可以称之为负向激励，弱则无效，过犹不及。适当的违规成本是指违规行为受罚的发生概率和受损概率与这类行为带来的收益关系。在正向激励中，需强调收益覆盖风险，在负向激励中，则应强调损失大于收益。简单地提高违规成本，犹如无本之木，毫无用处。

最后，是舆论公平制度。公平交易与舆论公义有很深的内在联系，尤其在中国，由于文化传统的原因，中国社会的所谓公平常常有赖于所谓公议。公平、公正是一杆秤，秤砣则是老百姓，也即众人之口。所谓众口难调不唯指菜肴，更是指舆论，舆论不是一种权力，冠之以监督是否妥当尚可讨论。现代社会舆论载体主要是各类媒体，媒体的社会功能除了宣传社会主流意识，传播信息，保障社会信息对称之外，重要的是批评社会负面现象，传递社会公平。悠悠之口，可堵不正之风，要求媒体只重宣传，不能批评，无异于削肢摘脏，毁损媒体功能，看起来莺歌燕舞，其实江河日下。失去媒体舆论公平功能的社会必将与诚信社会无缘。

财富社会源于诚信社会。诚信社会的建设还有方方面面，无法言尽，但上述三条却是最为紧要之处。社会治理虽然林林总总，着手万象，但纲举目张，亦不过几件实事而已。

新科技的财富态度

在财富积累过程中，财富当然会依附科技成果取得效用性带来的新市场，以及简约化带来的低成本，但是人类因科技文明进步而获得舒服、便捷的消费和服务产品，也因此要承受科技发展所带来的风险。现代工业文明为人类的财富积聚搭建了一条天梯，但也将人类引导进了充满不确定性的风险社会。

按德国社会学家贝克的描述，风险社会是指这样一个时代，社会进步的阴暗面越来越支配社会和政治。他提出，人类面临着威胁其生存的由社会所制造的风险，这也是人类面临的主要问题，如工业的自我危害及工业对自然的毁灭性破坏。

其实风险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对待科技文明进步和具体科技的不良态度。任何科技都存在阴暗面，以风险的观念看，正如硬币的正反面，当我们享受科技进步的正能量及舒适、快捷时，也要正视和面对科技所带来的阴暗面与副作用。更可怕的，是利用科技的正面去积聚财富，把风险转嫁给社会其他成员。

就态度而言，有三个典型的例子可以作为分析的案例：

一是转基因。在中国，关于科技的争议常常不在科学家之间发生，而在社会其他群体中进行。由于著名科普作家方舟子和著名电视节目主持人崔永元的介入，形成了两个舆论阵营，方舟子一方挺转基因，认为转基因食品安全、可靠、能抗病、增产大势所趋。崔永元一方反转基因，认为转基因背后有巨大商业利益，使得监管失严，而转基因食品对人类也存在很多负面影响。两方争论不休，科技界则一声

不吭。这样的事件反映了中国文化状态下对科技的态度，本质上是财富角度的态度。要知道，一旦科技成果与商业资本结合，我们所要关注的重点，不是科技成果的转化，而是科技成果的缺陷损害。

转基因技术的理论基础是进化论衍生出的分子生物学。基因片段的来源，可以是提取特定生物体基因组中所需要的目的基因，也可以是人工合成指定序列的DNA（脱氧核糖核酸）片段。DNA片段被转入特定生物中，与其本身的基因组进行重组，再从重组体中进行数代的人工选育，从而获得具有稳定表现的特定的遗传性状的个体。该技术可以使重组生物增加人们所期望的新性状，培育出新品种。

“转基因”这个词在全球承受无尽争议，而争议的关键在于人类是否像自己所认为的那样，已经可以代替上帝，改造自然，毕竟人类曾经认为地球是宇宙的中心。

其实在所有的争议中，基本态度在根本上都受到财富状态的影响：几乎在此类问题上，所有的利益相关者都会夸张地宣扬新科技的优势，坚决否定存在的问题，似乎所有的科技成果都是完美的；而所有的利益无关者，则高度怀疑却又处在信息不对称的尴尬境地。如果两拨人身份对调呢？可能基本态度不会有大的变化。

其实任何科技成果特别是逆自然的科技成果都会存在某种缺陷，科学家的天职是找到这些缺陷并分析其存在的方式和结构，弄清这些缺陷对人类和环境是否造成损害及损害的程度和方式，以确定我们运用这项科技成果的利弊得失和防范风险的办法。一味地支持和反对，要么是愚昧，要么是被利益所左右。

二是太阳能。中国光伏多晶硅产业在2000年前后开始兴起，它们主要接受西方国家的生产订单并受到中国政府的财政补贴。由于一哄而上，形成了江西新余、江苏无锡等多晶硅热地，产能过剩并形成严

重的政府补贴依赖，在2008—2009年金融危机中，欧洲订单锐减与国内补贴缺位顿时使光伏产业陷入困境，至今仍然波动起伏。

太阳能是太阳内部连续不断的核聚变反应过程所产生的能量。地球轨道上的平均太阳辐射强度为1 369w/m^2，地球赤道周长为40 076km，由此可计算出，地球获得的能量可达173 000TW。在海平面上的标准峰值强度为1kw/m^2，地球表面某一点24h的年平均辐射强度为0.20kw/m^2，相当于有102 000TW的能量。

尽管太阳辐射到地球大气层的能量仅为其总辐射能量的二十二亿分之一，但已高达173 000TW，也就是说太阳每秒钟照射到地球上的能量相当于500万吨煤燃烧所释放出的能量，每秒照射到地球的能量则为499 400 00 000焦。地球上的风能、水能、海洋温差能、波浪能和生物质能都是来源于太阳，即使是地球上的化石燃料（如煤、石油、天然气等），从根本上说，也是远古以来贮存下来的太阳能，所以广义的太阳能所包括的范围非常大。狭义的太阳能则限于太阳辐射能的光热、光电和光化学的直接转换。

太阳的主要特点包括：

普遍。太阳光普照大地，没有地域的限制。无论陆地或海洋，无论高山或岛屿，处处皆有，可直接开发和利用，便于采集，且无须开采和运输。

无害。开发利用太阳能不会污染环境，它是最清洁的能源之一，在环境污染越来越严重的今天，这一点极其宝贵。

丰富。每年到达地球表面上的太阳辐射能约相当于130万亿吨煤燃烧释放出的能量，其总量属现今世界上可以开发的最大能源。

持久。根据太阳产生的核能速率估算，氢的贮量足够维持上百亿年，而地球的寿命也仅为几十亿年，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太阳的能量用之不竭。

但是太阳能也有明显缺陷：

分散性。到达地球表面的太阳辐射的总量尽管很大，但是能流密度很低。平均说来，北回归线附近，夏季在天气较为晴朗的情况下，正午时太阳辐射的辐照度最大，在垂直于太阳光方向1平方米面积上，接收到的太阳能平均有1 000W左右，若取全年日夜平均值，则只有200W左右；而在冬季大致只有一半，阴天一般只有1/5左右，所以这样的能流密度是很低的。因此，在利用太阳能时，要想得到一定的转换功率，往往需要面积相当大的一套收集和转换设备，造价较高。

不稳定性。由于受到昼夜、季节、地理纬度和海拔高度等自然条件的限制，以及晴、阴、云、雨等随机天气因素的影响，到达某一地的太阳辐照度既是间断的，又是极不稳定的，这给太阳能的大规模应用增加了难度。所以，为了使太阳能成为持续、稳定的能源，从而最终成为能够与常规能源相媲美的替代能源，就必须很好地解决蓄能问题，即把晴朗白天的太阳辐射能尽量贮存起来，以供夜间或阴雨天使用，但蓄能也是太阳能利用中较为薄弱的环节之一。

效率低和成本高。太阳能利用的发展水平，有些方面在理论上是可行的，技术上也是成熟的，但有的太阳能利用装置，因为效率偏低，成本较高，就是现在的实验室利用效率也不超过30%，所以总的来说，经济性还不能与常规能源相竞争。故而，在今后相当一段时期内，太阳能利用的进一步发展，主要受到经济性的制约。

可见，一项新技术的发展兴起需要具备科技和经济两方面的支撑，技术建成不等于可以经济运用或经济建成。一哄而起，追求利

益，往往会给新技术带来经济灾难，最终反而影响新技术的推行。毕竟，对财富追求的狂热而不顾一切地投资，是极不理性的盲目行为。

三是杂交水稻。2015年4月初，有媒体报道湖南隆平高科公司（杂交水稻之父袁隆平所创公司）所推出的杂交水稻品种“两优0293”在安徽出现大面积绝收，灾民质疑种子生产企业隆平高科涉嫌虚假宣传，隐瞒品种缺陷。数日后，隆平高科回应“安徽万亩隆平稻种绝收”系天气异常原因造成。其实除安徽外，“两优0293”在江苏也曾多次出现绝收情况。在科技成果直接成为商业产品的体制下，隆平高科作为科技垄断者其态度不出意料。从纯粹科技看，杂交能带来遗传优势，但也可能带来遗传缺陷，科学家的任务是测试遗传优势的可利用处和遗传缺陷的出现概率，以及损害程度是否在人类社会可承受范围之内，并找到防范的方法和承受的边界。一味维护商业利益而否定这种缺陷的存在，犹如掩耳盗铃，可笑而愚昧，从态度上看，属于故意遮掩。

财富人生与风险

人们喜欢追求财富却忌讳谈论风险，须知没有风险的财富积聚只是神话，并不存在，所有财富故事背后都隐匿着惊悚悬疑的风险情节。财富是人类文明结晶的载体和原动力，财富积累的过程也是风险积累的过程，但在眼下物欲横流的社会氛围之下，人类持续生存的要义不是获取财富，而是控制住获取财富的贪婪欲望，否则资源枯竭、贫富拉大、环境污染、吏治混浊都不可扼制，人类社会必将被自己所制造的雾霾窒息，被自己溢出的欲望扼杀。

人生有两套账簿：一套是生命账簿，好像日记、微博，等等，记录一个人的生命状态与过程；另一个是财富账簿，记录财富的状态，主要放在银行，这两个账簿反映出一个人生命的状态与财富状态，而且密切相关。私人银行帮助高端客户管理好财富账簿，稳定财富状态，也就能够让他处于更好的生命状态。学会对财富进行管理是人生的必修课，人生的财富过程就是在做三件事：一是创造并获取财富；二是驾驭并使用财富；三是管理并保有财富。生命日记只是流水账，是对消逝时光的被动纪念，而财富账簿却是主动寻找价值的记录。如果说生命日记是生命过程的文化记录，那财富账簿便是人生奔波的价值记录，这两套账簿合成栩栩人生，因此打点好财富是人生的重头戏，不可等闲视之。财富追求或管理增值的成功才是人生的辉煌，而追求财富必须把握正确的风险观念。

例如多元化经营。多元化经营曾经聒躁一时，盛行于世，几乎是经济快速发展时期的寄生物，如美国金融危机之前，日本经济复苏时期。其实多元化经营就是社会浮躁的产物，外观上是一种经营策略和盈利模式，其实源于两种没有进化的原始的趋利冲动：一是肥水不流

外人田。希望把上下游的产品尽揽入怀，通过内部交易把成本压到最低，掠尽可图之利，完全忘记了市场的功能和专业化的市场趋势。二是趋利主义的市场观。只要有利可图便跃跃欲试，蠢蠢而动，犹如趋灯飞蛾，无视战略，不计所长所短，野狼一般闻风而趋，完全不顾是否可持续。正常市场环境下，企业经营何种投资，及投资何方都有其市场根据和战略动力，但多元化经营作为一种经营策略，自出现以来成功者不多，断送企业的案例倒是屡见不鲜。由此可见，一味追求财富而脱离社会风险管理的基本逻辑，往往得到一时之利，而失去稳定的预期前景。

财富积累过程是一个充满风险的过程，官商关系就是一例。

宗教信仰会产生巨大的精神动力，财富信仰亦是。为了追求财富，人们可以突破任何道德底线，杀人越货、贩毒、拐卖妇女、抢劫是社会底层的财富变态行为。社会上层也一样存在这类人为财死的各类愚蠢失态，比较典型的是官商关系。胡雪岩是一例，这位红顶商人倚左宗棠而起，因左宗棠而亡，既是成功的榜样，又是失败的范例。官商之间，关系微妙，风险于双方都很大，但是内心对财富的信仰却能使商人们克服恐惧，一如既往，官员们不管不顾，前仆后继。胡雪岩之前，此类案例屡见不鲜，如明朝沈万三，胡雪岩之后，至当代商人仍层出不尽，如丁书苗，明知风险如火，偏要火中取栗，个中原委值得深思。笔者揣想，公权若不离开资源，市场若不离开政府，官员若不因薪体面，商人若不依法而得诉求，“胡雪岩现象”仍旧会循环下去，只不过是换一批演员，演出同一幕财富悲喜剧罢了。

没有成功能够复制

有一种学问叫成功学，广为传播，尤其在商学院。既然叫成功学，当然是说成功是可以复制的，只要遵循规律就能同样成功。中国文化中有喜好秘诀的偏好，希望在古墓深渊中机缘巧合得天人传授，由此而独取捷径，霍然成功，学界、武林、商界概莫如此。哈佛商学院的成功学与中国文化中的秘诀异曲同工，都给立志追求财富的人们勾画出成功的蓝图，促使这些人怀着财富梦想永远在路上奔波。

其实世界上没有可以复制的成功，任何财富创造和企业家的成功，都是一点一滴、一招一式、一砖一瓦奋斗和探索日积月累的结果。神话故事里呈现的巧合、心智、机敏、机遇、冒险其实都是创业者周密计算的结果。成功人士喜欢把自己平凡或不平凡的人生编成情节曲折离奇的神话故事，一方面满足自己的成就感，另一方面满足大众的好奇心。有些人则好为人师，把自己生活中的酸甜苦辣抽象出一些“心灵鸡汤”作为哺喂青年的营养，却不知每个人都具有不同于人的生活与阅历，所有的成功都不是事先设计的，成功只是阅历积累的结果，只有愚蠢的人才会按照别人的经验去奋斗。人生的成功与不成功都是由每天的具体内容构筑起来的，成功与否只是事后评价，很难有某种标准。

任何管理模式或盈利模式的成功，任何企业的健康生存都是历史条件和管理者素质的成功契合。就企业管理而言，任何以往的成功并不能预示未来的无恙，世上并无管理神话和财富神话，只有科学的、实实在在的管理实践。一些投机取巧的邯郸学步，只能逞一时之利，毕竟持久生存与发展殊为不易。所谓“人不可能踏进同一条河流”，

时空转换，物是人非，昨天的经验永远不是完全可靠的，过去的成功很难复制，将经验放之四海，结果往往失败。

事实上，所有的成功者都存在复制自我的内在弱点，尤其是优秀的管理者，都下意识隐去了华阳道上的尴尬，而放大过五关斩六将的辉煌。成功人士往往认为自己的经验是可以广泛运用的，特别是有两次或更多次例证时，更加坚定了他们的认知。这种自我强化，将会使成功者丧失清醒的判断力，最后终将以失败终结自己的经验。所以，这种状态下提炼出的“心灵鸡汤”和“成功模式”只会误人子弟。

正因为成功不可复制，管理没有神话，现代企业管理更需要破除盲目崇拜，越是强势和能力强大的领导者越需要有效的制衡，以防他们误用昨日的成功经验而不是运用智慧，最终引领企业走向毁灭。

尽管财富梦的成功可以用财富数量来衡量，但其中主观因素弹性很大，如有人赚了一千万觉得自己很成功，有人赚了一个亿仍然觉得很失败。成功与否永远都是相对而言，都不过是一种心理认知。在某种意义上，按自己的心路埋头做事，比按别人的方式模仿奋斗更有成功机会。

别人的经验当然也并非全无用处。故事可以励志，智慧可以励心，当我们能够正确对待财富时，其实是正确对待生命，这样才会励志而不盲目冲动，励心而不跟风浮躁。综观全球，美洲人快乐，欧洲人贵气，非洲人安居，只有亚洲人为寻找财富而身心疲惫，过着人际关系复杂的生活。追求财富是每个人的信仰和梦想，但梦想容易破灭，如果身体垮塌，亲情不再，心灵疲惫，那些成功的故事不过浮云，那些奋斗的历程亦不过故事而已。

在投资领域，取得成功的投资者谈论其投资经验和方法，但我们往往忽略一个事实：采用同样经验和方法而投资失败的人是没有机会上电视侃侃而谈的。巴菲特说：“如果你是池塘里的一只鸭子，由于

暴雨的缘故水面上升，你开始上浮，但此时你却认为上浮的是你自己，而不是池塘里的水。”某种程度上，很多的成功纯属偶然，你我都可能会不自觉地发现自己与其他成功者的共同点，并将它们诠释为“成功因素”。巴菲特的成功你无法复制，小小辛巴的成功你一样复制不了。记住这句话：没有人的成功可以复制，他们都是幸存者，命好是他们成功的核心竞争力。

励志常是财富故事的主题和背景。有些成功人士喜欢把自己的奋斗史抽象成故事化的情节，充满了奇遇，百折不挠、坚韧不拔以及峰回路转和各种人品高尚带来的奇迹。被掩盖掉的是创业过程中平俗的一面，如家庭有用的背景，友人、好人、热心人的帮助，完全的运气，跌倒后获得的帮助，失意时的沮丧，等等。就像当权者撰写的历史，成功者的励志故事，其实都是正常的财富追求过程，酸甜苦辣，尽在其中。所有的成功都是不可复制的，也根本不存在所谓的成功学，创业的成功与否决定于创业者的学养、见识、灵气、意志以及基础条件和机遇。励志故事盛行，被津津乐道，以至于群起效仿，更多的是社会浮躁情绪，失控的财富欲望，以及整体性的急功近利。成功不过是对机缘巧合和种种好运的事后总结，世界上有更多的人比成功的人更努力，却什么也没发生。

奢侈品是社会富足的表现

如何正确看待奢侈品及奢侈品的消费，在当今社会之下，很值得理性思考与分析。没有必要把奢侈品五花大绑，钉在道德的审判台上，用道德与否来宣判它的存在价值。如果一个社会习惯于以道德高点来批判社会现象，或是歌颂某些现象，是十分危险的。

奢侈代表着对美好事物的向往

奢侈品消费有深层次的心理原因。人们习惯根据某种序列在社会上找到自己的位置，如以官职大小、以财富多寡等，使用某种奢侈品，很大程度上是在展示自己在等级社会中的高处和位置。但更为重要的，奢侈品一贯是高质量、高价值体现的物质，代表了一定的生活水平和富足程度。确切地说，奢侈品和奢侈生活其实是人性的本源，不足使人性不满，过之则人性不足。

在温饱线上挣扎的社会群体，基本没有能力谈奢侈，社会舆论更是有意无意地把奢侈品当作腐朽堕落的标志。社会进步了，生活富足了，人们开始关注奢侈品消费，从一开始的遮遮掩掩，再到盲目追求奢侈消费，进而出现一些丧失理性、丧失底线的个体事件，奢侈品消费成为热点话题。其实，奢侈品的存在有其合理性，奢侈品传递了高品质的生活理念，是历史和文化底蕴的凝结。百年历史铸就品牌，历史传承成就奢侈品，奢侈品消费是一种正常的经济现象，是一种高层次的消费行为，是以富足为基础的，代表了个人品位和生活品质的提高。

德国人沃夫冈·拉茨勒对奢侈品和奢侈现象的研究广泛而彻底，他的著作《奢侈带来富足》很值得一读。从历史上看，绝大多数人对奢侈品的心态是矛盾的：一方面，在道德上常常鄙夷，因为它是多余的，并且使用者是攫取、搜刮积聚社会财富的人，代表了社会分配不公；另一方面，人性的本源内心并不排斥奢侈品的享受。沃夫冈·拉茨勒尖锐明确地指出，世界上少数富裕人士放弃奢侈是否能清除其他地方的贫困？他甚至认为，只有肯定部分人的富裕，才会带来更多的社会财富。在他看来，奢侈品的产生对社会的迅速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要集中最先进的技术，最和谐的生产关系，个性化和人性化的品质内涵，才能刺激革新，创造工作机会，塑造品质和风格，从而创造新的文明。

沃夫冈·拉茨勒认为，在全球化经济框架下，消费产品越来越多地成为一种象征，今天的奢侈品就是明天的普通产品，而这种奢侈品的转化速度恰恰体现了社会技术进步和经济水平提高的快慢。作者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经济思维方式和道德思维都应当变化。奢侈品需要不断建立新的标准，从而刺激经济，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谁能把奢侈品和品牌创意不断开发，员工和企业间就能产生内在的联系，一个品牌才能拥有让消费者着迷的风格。

不能不说，这个关于奢侈品的理念也是令人着迷的。

奢侈品消费是进步的动力

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不可能人人均等，有差异才有前进的力量，既然有收入的差距，就应该允许消费的差距。人类历史表明，分配的“均等”只存在于极度贫穷的社会，从富裕开始就逐渐有差距，这种差距也带动了经济社会富裕。奢侈的基础是富足，奢侈又会带来富足，必需品的消费是不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而大幅增加的，非

必需品的消费才与富裕程度成正比。在温饱问题已经解决，消费对经济的拉动显得越来越重要的当下，奢侈品消费所创造出来的工作岗位及对经济的拉动作用越来越重要。奢侈品从由极少数人所享有到越来越多的人消费，也是整个社会经济发展，人们生活富裕的最好佐证。

即便再贫穷的社会，依然有奢侈品，这些奢侈品始于族领，属于皇族贵胄。奢侈品带有鲜明的时代烙印，上一个百年只有王族才有资格使用的奢侈物，也许不过是下一个百年寻常百姓家的必需品。尽管如此，一件奢侈品只有代表着属于它的那个时代最顶尖的技艺和设计，最昂贵的材料和品质，最稀有的个性和高贵气质，才有资格成为奢侈品。

奢侈品代表了时代发展和社会进步

奢侈品具有深厚的文化承载力。奢侈品凝聚着历史，承载着人类文明，又推动着社会前进。从人对待财物的态度来说，一个时代得以保存和传承给后代的，都是那个时代昂贵或稀有的东西，寻常物件根本敌不过时间的磨砺。回望历史，许多人类财富最终都消逝在时间里，无声无息，唯有奢侈品得以保存并传承，从故宫到大英博物馆，再到凡尔赛宫、卢浮宫，其中陈列展览的兽皮、木器、青铜器、陶瓷、金银制品、雕刻、丝绸……凡流传至今的无不是那个时代的奢侈品，这些奢侈品也因穿越了任何事物都无法与之抗衡的时间而价值连城。将每个时代的奢侈品联系起来，展现的就是一部辉煌的人类文明与科技的发展历史，让今人能够追溯文明的足迹，欣赏祖先留下的瑰丽珍宝。

奢侈品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百年前的顶级奢侈品在今人眼里也许微不足道，甚至不屑一顾，现代人很难想象诸如电灯、电话这样稀疏平常的东西，在20世纪初是怎样的奢侈。电话最早进入中国，国人顿

感眼界大开，当时极具影响力的《申报》连续刊文，介绍“德律风”（TELEPHONE）的奇妙：“德律风者，系西人新创之器……在其讲话器一端说话远近皆可传声，其极远者可至数千里之外。”并惊奇地称其“听得明白，如同面晤”。在电话逐渐普及之后，所谓的便携式电话——手机，又成了新的奢侈品。不消回想太远，仅十几年前，如砖头般黑色丑陋的“大哥大”也是极少数人才享有的奢侈之物，而今的手机已然人手一部，且能看新闻、视频、购物、游戏、炒股，众多功能，不一而足。从这个意义上说，奢侈品引领了属于它们那个时代最先进的技术，而对其功能进一步提升的诉求又刺激了革新，给予了社会更大的发展动力。

所以说奢侈品本身无贬义，它不因使用者的态度或目的而改变自身价值，以及对价值的承载力。不论消费或拥有它的人是为了彰显权势，是炫耀性消费，还是为满足内心的虚荣，奢侈品都以其自身风华绝代的品质傲立于普通商品之上，它无义务澄清自己是否为虎作伥，是否助长了奢靡之风，以及败坏了勤俭的优良传统。

可以消费奢侈品，但绝不能浪费财富

奢侈并不代表可以大肆浪费，暴殄天物，可以穷山之珍，竭水之错，可以无限制地享南方之牡蛎，北方之熊掌，东海之鳆炙，西域之马奶。追求量的奢靡与追求质的精益求精和技术的突破有本质区别，掠夺自然和虐杀生命的行为都应受到谴责和制止。为获取熊胆做药而虐熊，为获取象牙做工艺品就猎象，为取鱼翅而食就捕鲨，凡此种种，都不是文明社会当有的行为。我们可以从对财富的态度上，来区分应宽容对之的奢侈和应坚决杜绝的奢侈：对品质的追求应当允许，对资源的浪费与破坏应当杜绝。

说到底，奢侈与贫穷一样，是社会现象的一种，都不应该鼓励或耻笑，都不可避免地存在于经济社会中。有人拎着爱马仕包满街招摇，有人连上学的书包都是缝了又补；有人乘私家飞机满世界周游，有人却只能把孩子像货物一样塞进超载的校车；有人豪掷千金一顿饭几十万元，有人连一日三餐都无法保证。这是社会分配不公的错误，还是商品本身的错误？

奢侈在任何社会都需要道德修养的驾驭，奢侈是财富现象，拥有财富的方法、渠道、故事很多，但是拥有财富的结果却因人的道德修养、文化教养而不同。如果拥有财富而享有良好的教育和别人无法企及的视野和胸怀，从而进入社会精英阶层，参与社会管理，推动社会经济、人文建设，那才是拥有财富的本义。如果享有奢侈却醉生梦死，不知节制，毫无慈善之心，不仅纸醉金迷的生活会毁损自身健康，对社会也失去了财富的意义。

慈善的本质

悲天悯人乃人性之一隅，人性中有慈悲情怀，但仅存有悲天悯人之心，并不能行慈善之道。慈善需要能力，没有财富谈不上慈善，所以慈善亦只是人类追求财富过程中的一种人文情怀的表达，本质上是一种财富活动，是一种相对有钱的人的行为，救助、公益、灾难救援、捐赠等都以财富为前提。一个健康社会，社会机构的公益活动是其设立的应有之义，不能归于慈善。严格意义上，慈善是一种个人行为，即个人散财仗义的财富行为。因此，承认财富私有才有慈善空间。

在中国传统文化典籍中，慈是爱的意思。《左传》云："慈者爱，出于心，恩被于业。""慈为爱之深也。"《说文解字》也有解释："慈，爱也。上爱下曰慈。善，吉。"善良是富有同情心的意思。《道德经》说："上善若水，水利万物而不争。"这是说大善利于万物而不争，也提出了善的道德出发点是不争，不求回报。传统上，中国文化界对慈善有各种理解，有人认为慈是纵向的长辈对晚辈的爱护，善是横向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爱。

另外一种说法是，怀有仁爱之心谓之慈，广行济困之举谓之善；慈善是仁德与善行的统一。

中国历史上自古就有慈善传统。西周时期就设有专司"荒政"的司徒一职，其职能一曰慈幼，二曰养老，三曰赈穷，四曰恤贫，五曰宽疾，六曰安富，也即现代的关爱儿童，赡养老人，救济穷困，抚恤贫苦，优待残疾，安抚富人。中国历史上"施粥"吃大户较普遍，若有灾年，政府也会开仓赈灾。南朝时就有官方设立的"六疾馆"来收

贫病不能自养者。古代民间做慈善最活跃、最热心的是出家人，唐代就有寺庙设有“悲田养病坊”，是布施贫病孤老的机构。直到晚清，官府与民间各种慈善活动仍不胜枚举。

但政府的行为不应纳入慈善来计。政府征税然后用之于民是行政工作本义，政府若有善意，就是完善民生与国民福利。

西方社会的慈善史也很丰富，从古希腊、罗马时代就有社会救助的传统。在美国，比较典型的慈善之举，是“二战”后个人捐赠免税入法，富豪纷纷热心于慈善。洛克菲勒家族四代连续捐款已超10亿美元，比尔·盖茨为慈善已投入近300亿美元，占全部财产的一半以上。

综上所述，当我们谈论慈善时，一般都立于道德高地，从文化道德角度来评价的多，但慈善并非文化道德角度所能完整解读的。本文力图从经济、人类繁衍的不同角度来解读慈善这个概念更深刻的财富意义。

经济与慈善

有一位慈善情怀极浓的企业家，经常在上班或回家的路上看到路边的行乞者就停下车来施舍或帮助，日子久了，有人告诉他，那些人大多是欺骗，但他不以为然，他说，我按我的心情行事，不问真假。这是很高的慈善境界，就这个事例，我们可以从经济角度解读出慈善的一些经济特征。

首先，慈善是贫富差距的体现。虽然穷人更怀有同情心，但慈善相对来讲需要财富能力。予人一粥也是慈善，但慈善是以不伤害己身为前提的。当整个经济社会的贫富差距拉大的时候，慈善的差距也会很大。如果把慈善作为和捐款捐物等标识化的慈善，当作一种参数，应该也可以作为社会贫富差距的参照，与基尼系数成正比。成功的企

业家常常是社会慈善的标志，但从整个社会经济来观察，慈善如果总是越来越大，至少说明社会财富的分配存在问题，例如政府税收的运用，也说明社会贫富差距的趋势还在拉大。一个企业家应该具有社会责任、慈善情怀和很高的慈善境界，但经济学家应该去研究这类现象的经济意义。

其次，慈善是私人财富的处理行为。从严格意义上说，慈善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政府的慈善活动应纳入民政范围，是政府应尽之责；而慈善机构、公益组织更不应由政府出面组织和管理。由于慈善是个人财富的处理，带有很强的个性化偏好，与政府的公共管理差异很大，所以从规范和鼓励的立场出发，民间组织比政府机构更适合慈善的经济特点。

最后，慈善是不计回报的投资，有些有特定对象，有些没有特定对象。抛开慈善情怀，从纯经济含义上看，慈善是不计回报的投资，是投资人对自身心理需要的消费。那种借慈善造新闻的做法，是以“慈善”投资博取名誉、影响力，从而建立市场竞争力，这种做法不能算是真正的慈善。

慈善与人口

马尔萨斯的《人口论》经过马寅初的宣传，在某一个历史阶段影响甚大。在某种程度上，这个人口论完全吓住了国人。

既然马氏《人口论》关于人口几何级数增长的结论只是依据某一历史时期的数据得出的简单算术结论，那么可以推断，他忽略了人口增减这样一个复杂社会现象的自然、社会等各方面的影响。人口增减是一个漫长的自然和社会的演变过程，如果作历史性的长远观察，大体上会得出更深刻的结论：从动物世界和人类的生育状况看，营养贫

乏环境下的生物会以提高出生率、放慢进化速度，并降低人口生存质量为代价的策略，来确保种群的繁衍。相反，营养富饶环境下会降低出生率、加快进化速度，并提升人口生存质量，从而在总量上实现种群数量、质量上与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的均衡。从这样一个生物群体繁衍的规律来看，人类通过生育计划干预人口增减的做法有违自然规律，必将带来意想不到的后果。时至今日，中国人口的老龄化严重就是一例。

社会财富的积累程度从某种意义上决定了当代人的生存质量，如果说人类财富梦想是上帝设计的最有效、最现实、最冷漠的繁衍策略，那么慈善就是这个策略的最好补充。如果财富梦想是为了保证繁衍的质量，那么温情的慈善便是为了繁衍的数量基础。

慈善表面上是财富的分配和道德选择，其实慈善仍然是上帝无形的安排，是人类繁衍能力的均衡和对弱小后代的帮助。人类天生的悲悯之心只是上帝安排的一种有助于种族繁衍的情结策略，人类各种耀眼的行为，其深层都源于生物本能和进化动力。

如果人类因攫取财富而疯狂地破坏、污染、消耗，那么最终会毁灭人类的持续生存节律。现代工业文明犹如打开了财富的“潘多拉”之盒，快速发展国家都已经疮痍满目。因此，人类持续生存的要义不是获取财富，而是控制获取财富的欲望泛滥。否则，污染、滥采、气温升高等都不可扼制。

从财富与人类繁衍的关系看，所谓均贫富的农民或造反以及人为对生育的干预都是不符合人类质量的生存繁衍策略，都是逆文明、逆生物规律的异动。

做慈善

当慈善成为一种时尚时，大多是假慈善。

慈善成为时尚是政府的道德宣传造成的，本来政府的责任是建立慈善的制度通道、税务安排和审计检查等管理体系，确保慈善活动能够通畅实现，但社会管理如果把慈善列为公民道德教育的工具，社会在鼓吹和宣传中给慈善行为戴上许多耀眼的道德光环，就会使慈善成为博人眼球的道德时尚。如此一来，慈善便会脱离情怀表达的私人行为，而演化成公共楷模的行为。慈善除了无偿投资，还能带来声誉价值（无形价值），由于有免税优惠便留下了洗钱甚至敛财、欺骗大众的平台，一些名人、明星、企业家之所以热衷于此，其实背后隐含着很大的功利目标，有的人甚至名利双收，长此以往，慈善不善矣。

在喜好制造道德高点的社会，把助人为乐、悲天悯人、慈善关怀等人性的善良发挥上升为社会道德楷模，无疑会形成假慈善的温床。让慈善回归人性，回归私人，回归平淡，回归隐私，回归内心，才能使假慈善逐渐消失。

跟慈善相关的问题是，如何看待勤劳。

勤劳是国人引以自豪的品质，但从社会与自然环境上探究，便发觉勤劳其实是生存压力大的地区或民族具有的特质品行，虽然值得尊重，但也不必自骄。说白了，人多地少的地区，穷困之所，人必勤劳。乌兹别克斯坦3 000多万人，国土面积44.7万平方公里，哈萨克斯坦近1 700万人，国土面积272.49万平方公里，所以明显乌兹别克人勤劳奋发。

资本的异化

资本是财富的一种形式，其自身没有阶级性，也没有血腥的本能。资本是经济的产物，也是为经济服务的，本质上也是为人服务

的。当资本站到人的对立面，成为掠夺和欺凌人的经济工具，我们称之为资本的异化。现代经济史充溢着资本的血腥味，资本所到之处，跑马圈地，驱民拆房，砍伐森林，堵塞江河，烟筒林立，制造了大量失去土地的农民和城市贫民。但同时，资本带来了生产效率和价值增长，资本家赚钱了，政府税收增加了，人们就业、收入都稳定了。现代经济以投资为肇始，带来了文明进步，为什么还会引起仇视呢？原因就在于权贵与资本的结合使资本涂满权力的血腥。资本血腥的真相是行政权力介入市场交易，拆迁如果有合理的对价补偿，本是正常的投资，但权贵资本通过行政权力造成低价补偿从而获得超额收益，造成严重不公，农民或者平民如果不肯屈服，便会招来种种强制拆迁，甚至暴力、软暴力行为，开发商之所以敢如此，除了利益驱使，主要是恃仗权力背景，可见真正血腥的是被滥用的权力。

如何实现社会效率与公平的均衡，是任何现代社会治理结构下都必须面对的问题。效率与公平之间很难找到一个黄金分割点，它们常常是一对难以调和的矛盾：效率优先时往往会丢失公平，而公平优先常付出效率低下的代价。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之争实质上就是效率与公平的权衡取舍。

没有差异，何来分享？美国政治哲学家约翰·罗尔斯公平理论中的差异原则值得经济学家借鉴：“我们要鼓励那些有天赋的人发展并锻炼自己的能力，不过同时要认识到这些才能在市场上获得的回报应当与那些缺乏这类天赋的人分享。差异原则体现一种协议，即将自然才能的分配看作公共资产，并分享这一分配的好处。”

在资本主义早期，由于资本所有者对资本收益的疯狂追求，资本所具有的财富优势绑架了工人，工人被机器和流程所捆绑，成为机器的奴隶与资本盈利的工具，产生了异化，这也是资本残忍属性的表现。由于资本收益率远高于劳动收益率，资本的残酷无情导致了极为明显的不公平，一些社会批判家对早期资本主义的批判即根源于此，

如欧文、傅立叶、马克思、恩格斯等。正因为这些批判才导致资本主义社会的反思，逐步通过税收征管体系的调节，提高了社会公共财富水平尤其是社会保障水平，缓和了资本主义社会贫富差距。在这种批判反思中，也产生了社会主义思潮，企图寻找克服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异化现象的新的社会制度，几经波折，最终产生了社会主义社会和国家治理模式。早期社会主义追求起点的平等，实行资产全民所有，工资差距不大的“大锅饭”体制，废除了资本，放弃了市场配置资源的方式而代之以计划，以为计划比市场更有效率，希望以计划经济的高效率和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政治架构实现效率与公平的完美融合，但实践证明，这不过是现实中的“乌托邦”。计划经济不仅在效率上败于市场，而且积累诸多社会风险与矛盾，造成经济浪费和机会损失成本。在中国，20世纪80年代开始的改革开放实质上是以邓小平为代表的社会主义者将市场召唤回来，利用市场效率，承认财富差异，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发展路径探索，并在理论上把这种路径称之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证明，市场的确为中国带来了效率，但能否有效制衡行政权力与资本的融合却带来更多疑问。

为了防止资本的异化，目前世界上有两种目标与路径的组合可以选择：一是市场与资本主义民主法治政治，二是市场与社会主义集权专政政治。从实践来看，前一种并不完善但趋于向好，后一种设计理想却难以制衡。总之，资本的异化促使人类在创造财富和分配财富之中探索各种方式和路径，这些方式和路径都是文明进步的努力，其中好的方式和路径也都应该形成价值共识与普世适用。

综上所述，资本的所谓血腥来源于财富分配的不平等，不平等来源于特权，特权来源于政治路径的选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成功与否取决于能否有效制衡行政权力，约束其与资本的融合。悲观地看，难点在于集权政治中人性的欲望难以自我约束；乐观地看，其实反对约束赞成特权的人本质上只是少数权贵。

在文明社会可以发现，选择政治治理模式其实有其深刻的财富背景。社会学家和经济学家得出的结论是，橄榄型社会即中产阶级占社会主体地位的社会比较稳定，中国古代孟子也说，有恒产才有恒心，其实是一个道理。

贫穷社会常常导致专制。贫困者占主体的社会，从人性上讲，每一个贫困者都希望有改变财富状况的机会，通过剥夺是最捷径、最迅速的致富机会，把别人的财富以某种道德理由剥夺为己有，然后以强力进行维持，是贫困者的追求。

富裕社会更倾向民主。富人主导的社会，从人性上讲，每个拥有财富的人都希望社会政局相对稳定，而稳定的源泉是法律。富人们希望拥有一个产权明晰的社会，产权明晰则需要法制保障。因此，拥有一定财富的人们具有天然的法律情结。

人类信仰财富，追求财富，创造财富，以使人类群体得以繁衍，但这却是一个艰辛复杂的过程。由于人性的作祟，当贫富差距出现时，穷人与富人对立，马克思主义用阶级分类的方法把人们按财富状态分为不同的阶级。其实人群的划分有多种方法：按性别分为男女；按年龄分为幼儿、儿童、青年、中年、老年；按心智成熟度分为未成年人、成年人；按社会地位分为不同的阶层，如群众、干部、知识分子，等等。各种分类便于从各种不同的角度观察社会，提升管理水平，应对社会问题。马克思主义对早期资本的血腥侵吞作了深刻的分析和批判，建立了共产主义学派，但马克思集大成的批判最大的功效却被人忽视，就是促进了资本主义社会扼制资本非理性扩张，注重社会财富分配的公平性，完善了民生保障，建立保障制度，初步实现了运用市场效率实现公平分配的社会宏观目标。当然，马克思主义的另一大功效就是催生了社会主义国家，通过阶级斗争的方法，无产阶级掌握了政权，企望通过公有制而不是市场获得更大的生产效率，以实现人人平等的财富理想。实践证明，这种做法类似于“乌托邦”，未

脱空想窠臼。但在中国，20世纪70年代末的改革开放使中国走上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这条道路的本质就是唤回市场，承认市场在配置社会资源上的决定性作用，获得了相对较高的效率。同时，又坚持了全民富裕的社会主义方向，通过国有资本运用和财政分配实现社会成员的公平分配。

当我们绕开穷人、富人、阶级和斗争这样的怪圈时，发觉在公平与效率的帕累托效应上，各种社会制度、意识形态、各种文化传统都是人类文明的积累，都在摸索公平与效率之间的最佳支点。不同的社会环境和历史时期，有的国家选择注重效率，有的选择注重公平，但这两大目标的最优实现路径是全球都在寻找的理想。

其实，这个世界上不需要争斗，不争斗反而更能实现梦想。

放开人性与约束欲望

财富动力

人类的财富动力从何而来？追求财富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基础动力，是人性的光辉而不是弱点，这样的特点折射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就表现为最基本的管理原理：财富激励是社会发展进步和文明体面的基本动力。企图以道德信仰为动力而克制人类的财富欲望，不符合人性，也不可持续。人性没有是非好坏，尊重人性约束欲望，为每个人提供追求财富的平等机会才是社会健康发展的动力。

所有的制度设计，包括创造、激励与创新，必须基于人性才能成功。人性并无好坏、正负、优劣之分，不能作道德的评论。人性的特征都是有利于人类繁衍的进化结果，不宜以当代人的情操好恶来给人性分出好坏。相反，放开人性，尊重人性，满足人性的需求，才是社会进步的动力，这是人本主义哲学的基础。满足人性的需求，就是促进人类文明的发展，保障人类的有效繁衍，以确保生生不息。人性趋懒，人性图捷，隐含人类保持热量的生物本能。人性好色，人性好奇，隐藏着人类择优繁殖的进化动力。人性还有贪婪、胆小、怕死、趋利、善良、扶幼、嫉妒、统治欲、好吃、爱动、群居等各种特征，但这些都是基于生物本能。人类文明的目标是让人们过上符合人性的生活，而不是“存天理，灭人欲”的“道德”生活。因此，所有的制度安排，最好的方案是最近人性的方案，符合人性就能成功。

人性是上帝的安排，是有利于人类繁衍的自然特点，所以人性没有对错、是非、好坏之分，但人有自然属性的一面，也有社会属性的

一面，两者相互制衡，相互促进，构成了人类文明发展的情态。人性有其原始的一面，但并非所有基于人性的欲望都是符合现代文明规则的，这种时空在人性中的差异冲突永远存在。所以，放开人性同时需要约束人的自然欲望，不能任其自然地泛滥。

对人性自然欲望的约束，来自于人的社会属性。人类总是要找到最有利于整体利益的公约数，以形成共同遵守的规则，在这个规则面前，人的欲望会得到适度的满足，也会受到适度的制约。

所谓约束欲望的实质，是防范人性的极端扩张，以免成为人性的弱点。在物质主义盛行的时代，约束欲望恐怕比放开人性更为重要，不受约束的人性泛滥毫无例外会成为灾难。受到物质主义刺激的人性泛滥，不仅是灾难，而且极易成为人类灭顶之灾的根源。因此，社会治理的各种规则都应该有某一类行为的顶端和边界限制。毕竟，财富能催醒人性，也是引爆人类欲望的火药，围绕财富的创造传承和税务制度因而都要小心谨慎。

欲望要用对冲的方式实现制衡

制衡的本意，是指分立为不同部分的权力之间应形成彼此制约的关系，其中任何一部分都不能独占优势。“制衡”一词源于中国古代盛行的纵横之术，是鬼谷子的权力论。战国时期，张仪、苏秦就是熟练运用制衡之术的政治家，他们利用国与国的利益关系，形成相互制约的纵横联盟，以求弱小联合对抗强国。这些制衡原理充满博弈智慧，与现代博弈学如出一辙。

现代政治中所讲的权力制衡源于古希腊、古罗马时期。在斯巴达政体中，由于各个政体要素的混合，每一种个别权力都受到另一种个别权力的防范，这一原则逐步演化为现代民主政治的法治原则。孟德

斯鸠及一些思想家将权力制衡的基本理论归结为两个基本原理：一是不受约束的权力必然腐败，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二是道德约束不了权力，权力只能用权力来约束。这些思想与中国古代制衡思想有异曲同工之妙。

在中国的历史实践中，习惯于监督的模式。这种模式不是完整意义上的权力制衡，而是权外监督。西周就有过吟诗、诵诗的舆论监督；秦汉实行监察御史和刺史制度；西汉中期开始建立多重监察制度，如御史的监察、丞相司直的监察、司隶校尉的监察；唐宋元明清的监督制度也各有其特点和发展。

绝对的权力对社会有绝对的危害，但人性所欲正是权力绝对化容易导致的结果，所以靠道德约束权力有很大不确定性，以至于智者们才提出了权力制衡的思路。制衡制度指向的标的是权力，但权力仍然是表象的东西，它的背后是人的各种欲望，而人的欲望，大多又是指向财富的，所以正常的权力本不需要制约，但权力背后的欲望和欲望背后的人性都是高度不确定的变量，真正要制衡的是人性的各种欲望。

当权力指向财富的时候，人性的弱点开始显现。有一个经典的提问是人对财富的欲望何时才能满足？答案很有趣：比别人更多的时候。这个问题解释了人性中对财富的欲望常常是难以得到满足的。因此，真正需要约束的是人的欲望。人性叵测，欲望如海，得不到约束和制衡的欲望，才是权力出轨的根源。

欲望是无法消灭，也不宜消灭的，需要得到适度的满足，完全不能满足的欲望是无法制衡的。欲望的制衡不是依靠对欲望的压抑，而是依靠欲望的对冲，即以欲望去制衡欲望，以权力去制衡权力，而不是对不同的人给予不同大小的权力，对权力进行缩减收放。要减少权力的绝对性，就要压缩利用权力实现个人欲望的空间。让所有的行政事务，摆脱一个人、一个部门控制全过程的可能性，让所有的权力都

受到另一种权力的约束，让所有的权力都不能“独善一事”，让所有的权力者都在另一个权力者约束下，成为真正的为大众的服务者。一个比较典型的例子是公诉人和律师，公诉人的利益（升职、声誉等欲望的实现）是基于将犯罪嫌疑人送进牢房，而律师的利益则是基于犯罪嫌疑人受到法律的充分保护甚至使其脱罪。正是这种不同欲望的对冲，使得公正公平的普遍愿望在这种制度设计中得到实现。

毕竟，监督方式虽可取一时之效，但难以持久，宗教和道德说教、信念、信仰、价值观、教育程度，这些观念性的制约当然是制约欲望过盛的良策，但在实施中却难以将社会和人民的福祉系于一人的道德修养。欲望太容易战胜道德，而道德修养的不确定性和道德所面临的欲望挑战的不确定性，使我们不能放弃对任何人、任何权力的制衡设计。

保守主义是财富积累的思想基础

每一个历史时代的人往往都愿意标新立异，不愿意接受传统。在对待财富的问题上，同样存在一个态度问题。在微观层面，对于某些企业而言，传承实际上比创新更重要。在宏观层面，整个社会也是这样，没有承接便无从谈发展。

在贫富差距太大的社会，清贫思想、图谋改变的激进变革意识，甚至取彼为王的革命思想会成为社会主流思潮，以抛弃传统为新潮，以突破规则为创新，以毁灭从前为先进，以消灭旧物为荣耀，这样的社会思想情态从财富积累的角度看，是非常不利的。要使社会财富得到传承，就需要一个统一规划、传承的态度。然而，进入现代社会之后，我们对于公共财富的构思、勾画、规划与设计却没有形成清晰的观念。一座城市乃至一个社会究竟何去何从，往往都是某一任市长的想法、某一任书记的想法，而不是建立在这个社会共同的财富理念之上的积累。须知，对公共财富的尊重尚且缺失，又谈何传承？

这里提倡的重建保守主义，与意识形态无关。它是一种审慎的态度，是对传统的敬畏和对理性的坚持。保守主义是对激进的制衡，它并不是反对进步，而是主张稳妥的进步。重建保守主义，针对的正是当下急功近利的浮躁世风。挑战常识和文明底线，是这个浮躁虚华时代的特点，让人无奈叹息。

现代化之殇

原子弹爆炸后的广岛除了几栋水泥建筑的残骸，整个城市被夷为平地，死亡约15万人。联想到最近几年核电站核辐射泄漏事故，核技术所带给人类的，是巨大的安全上的恐惧和不确定性。这令人不禁反思：人类为什么要殚精竭虑制造这种恐惧呢？

其实，比核恐惧更加可怕的是人类的贪婪。

随手翻阅一些所谓畅销书，所鼓吹者无非投取巧之道。结论为股市是赌场，期货是赌场，商场是赌场，使人深感整个社会都需要克服贪婪与欲望。

现代化带给世人的，不仅仅是这些社会怪相。反观每个人，我们作为独立的个体是否也深为现代化所累？现代人常感到活得不畅快，我们也常埋怨不自由，这实际上涉及“异化”这个本属于哲学范畴的概念。人类文明发展中所有的创造都是为人类生存服务的，包括技术、机器和各类组织。然而，如果这些技术机器和组织最终束缚了人甚至变成人的对立面，人的创造便异化了。

表面上看，现代化伴随的似乎应该是社会财富的加速累积。然而，当主妇们为日益攀升的物价而发愁，母亲们为孩子是否吃到了毒奶粉而担忧；当飞驰在铁轨上的不再是列车而是人们的怀疑，当春运将铁路一次又一次悬浮在人性广场；当拔地而起的高楼也可以瞬间化作灰烬，当看似坚固的大桥也可以顷刻坍塌……我们不禁反思：铁路、公路、大坝、汽车、火车、飞机、高楼大厦、电脑、电信、网络——这些本应是社会的公共财富，为何会异化成伤害人类的利器呢？

反思脆弱的繁荣

造成当今种种令人痛心的社会怪相的罪魁祸首，并不在现代化本身，而在于功利主义笼罩下的浮躁与逐利冲动及短视——这才是阻碍

社会财富积累与传承的真正障碍。日益高攀的GDP（国内生产总值）所折射出的，其实是社会财富的虚假膨胀，其背后承载了过多的社会代价。增长不等于发展，变大不等于变强，财富的横向扩张并不等于纵向的可持续性，一味追求财富扩张的速度，牺牲的却是财富的质量。其最终结果是将社会财富变成一个个统计数字，而财富本应产生的效用却并未发挥。

当有人说不发展是最大的风险时，实际上是为快速规模扩张寻找依据。在这些人看来，发展就是高速增长，低速增长是最大的风险。依靠规模增长掩盖已经存在的经营风险，是这种论调的出发点。其实，小到一家企业，大到整个社会，关键在于发展要与自身的经营统筹能力相适应，要保持量与质的协调，万万不能牺牲质量去追求速度。

这种长期的经济快速增长所带来的必然是“脆弱的繁荣”。北京市在暴雨、大雪、火灾、巨大人流面前总是显得无奈而尴尬，上海黄浦江畔欢庆之夜却发生死伤数百人的踩踏事件，这正是典型的“脆弱的繁荣”。快速发展所呈现的繁荣掩盖了城市功能的缺失和基础设施的质量隐患，这实乃中国之通病。资源消耗巨大，环境污染严重，社会心理浮躁，财富质量低劣，公平正义失衡，贫富差距拉大，人际矛盾泛滥，从根子上说，症结正在于人们对于快速的追求和对质量的忽视，当今社会最缺乏的是保守主义文化和情怀。

因此，对阻碍社会财富积累的种种不良行为的臧否虽有治标之效，但最根本的还是要将经济发展速度降下来，将社会发展的核心价值修正到质量与公平上来。唯有把握好适当的发展节奏，社会财富的积累和传承才能回归到健康的轨道上。

重建保守主义

对当今世界和中国来说，功利笼罩下的浮躁与逐利冲动及短视，才是阻碍社会财富积累和传承的真正障碍。看似光怪陆离的社会怪相，实乃人造景观。思维观念的回归势所必然，挣脱这些困境的一个出路便是重建保守主义理念。所谓保守主义是指坚持遵守成熟的思想和规则，不作不符合原理的决策，在现有规则没有被证明无效之前，都要认真遵循。

重建保守主义，首先是对传统的敬畏。对传统保有一份敬畏，实乃一种美德。在历史长河中，个人的理性是有限的，长期传承的传统蕴涵着无数前人的智慧。这种智慧远比一个杰出领导者的能力更为丰厚扎实，遵守成熟的思想和规则，才能有新的创造。

重建保守主义，也是保持一种审慎理性的态度并与激进之风相制衡。社会浮躁的背后是体制的缺陷和核心价值的缺失，价值观迷茫、道德沦丧、贪婪无度，在这样的外部环境下，当经济发展的高速度成为众人的目标，就需要有一种审慎清醒的力量与之制衡。保守主义的理性心态，保守主义所提倡的对权力的限制，不仅是一种智慧，一种态度，更应该成为一种文化，一种战略。

这样的理念，恰恰与风险管理的思想暗合。其实，整个社会的财富积累与传承，同样需要风险管理。发展速度越快，越需要制动；领导能力越强，越需要制衡；某些领域越热，越需要远离；效率越快，问题越多；收益越高，风险越大；价格越涨，泡沫越多；馅饼越香，陷阱越深；如此等等。万众起舞之时，更应逆向思维，不妨驻足三思，谨慎而行。

重建保守主义，最终是要把速度降下来，把节奏慢下来，让神奇回归平常，让激情化为淡定，让超常转为正常，让暴富变为致富，让高楼不要太高，让农民不要太穷，让房价不要太贵，让税收不要太多，让施工不要太快，让社会平静从容。唯有如此，高质量的社会财富才能沿着健康而持久的轨迹积累传承，生生不息。

保守主义的一个明显特征就是尊重历史文化，尊重现有的财富。保护好过去和现在，才能有真正的积累，精神和物质的财富都是如此。提倡保守，维护传统，与其期望一个美好的未来，还不如保护好相对可以接受的次好的现在，这是财富积累传承最深刻的思想动力，无论对家族还是社会，保守主义是真正的稳定砝码。

任何理由都不足以发动战争

新千年来临之际，笔者曾感慨过上个世纪的两次世界大战，简直就是惨无人道的顶峰。炮火纷飞，人喊马嘶中，摧毁了多少人类文明，摧毁了成千上万的生命。而今，战争这种人类历史上最残酷、最野蛮的方式依旧在很多地区重演，同一主权国家内部的残酷厮杀，不同国家之间的厮杀，甚至中东的上空核阴影诱发的战争气息，让人喘不过气来。

战争是财富毁灭的主要原因

战争可恶，不仅仅让女人和孩子流离失所，民生涂炭，生灵遭殃，更在于以极其残酷的方式，消耗着人类宝贵的财富。远古最原始的战争，发起的目的几乎无一例外是掠夺财富。资源、人口、土地、粮食，所有的财富，在战争发动者血红的眼中闪闪发光。但“兵马未动，粮草先行”的古今用兵常识，已经揭示了发动和推动战争，首先需要的恰恰也是雄厚的财富基础。刀枪剑戟、人员衣食，需要的都是白花花的银子，现代战争，更是财富消耗的机器。“二战”中，各国比拼的不仅仅是道义和民心向背，更重要的是钢铁、粮食和布匹产量。战争初期，战争的发起者——三大战败国，即轴心国德国、意大利和日本，都是世界经济强国，具备发动战争的财富基础。“大炮一响，黄金万两”，随着战争的延续，“轴心国”集团和“同盟国”集团双方财富对比发生了明显的变化，美国、英国、法国、中国、苏联等“同盟国”国力增长，逐渐占了上风，也就获得战争主动权。

对于战争的厌恶，不仅仅因为战争是财富的高消耗过程，更在于战争本身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人类财富的破坏者，复制和强化人类之间的仇恨。相对于地震、干旱、洪涝等自然灾害，人类战争对于财富的破坏，破坏的方式，更令人痛心。炮火纷飞中，成片的良田被毁，多少房屋倒塌，阿房宫在战火中消亡了，圆明园在战争中被破坏了，多少代人类智慧和心血的凝结，都在熊熊的战火中消亡了。

战争涂炭生灵

更不能容忍的是，战争对于财富创造者自身而言，也是一场悲剧，流离失所和食不果腹成为常态，士兵和平民的大量伤亡给人们留下永久的不幸记忆。14—15世纪英国与法国之间的百年战争，给人类留下多么深刻的教训。一位西方历史学家评价说，“百年战争是一场持续百年的屠杀游戏。战争打了一百年，人民也哭了一百年。”

更有甚者，在今天的人类世界上，还有极少数地方，存在着直接以民族灭绝为目的的战争行为。这种行为，就是十足的反人类行为。

人类学家曾经说，渴望更好生活条件的最原始动力，是让人类直立行走，从而解放出双手来创造财富。但是战争本身，却是人类用本应创造财富的双手，通过消耗大量人类财富的行为，摧毁了人类的财富，是彻头彻尾用财富摧毁财富。这种财富的零和游戏甚至是负和对抗性博弈，是多么可悲和令人难以理解啊。战争，让人类理性的光辉蒙羞。

领土和财富的争夺，尤其是同一民族内部的纠纷，难道只能通过战争这种不理性的行为来解决？人类物质财富创造和传承的过程，实际上伴随着制度文明的发展。和平谈判制度，就是人类解决不同意见和纠纷的伟大发明。同时，最具讽刺意味的是，所有战争，无论是谁

发动，无论持续多久，无论经历多大的伤亡，最终都是以和平谈判的方式结束。既然如此，何必当初！理性分析人类的历史，那些穷兵黩武不顾民众死活，那些动辄就叫嚣战争的行为，多令人悲哀。

说和平与发展是世界的总体趋势，不需要太高深的理论分析，最根本的原因在于人们都渴望更美好的生活，这在根本上只能通过更有效率的财富创造过程来实现。中国近几十年经济发展的经验，至少从世界环境这个角度看，是埋头和平发展的结果。

中国需要和平环境创造财富

随着中国国力的增长，环太平洋地区的确出现了一些不安定因素。其实，没有必要大惊小怪的。自然界存在多少和谐的音乐，但的确也会有一些不和谐的噪音，但噪音毕竟仅仅是噪音，我们不必为噪音所干扰，乱了自己的方寸，因为中国的财富增长和守持需要长久的和平环境。

尽管昨天和今天，人类的战争从未消失过，甚至还曾经非常得残酷和激烈。但是，人类理性的光辉，与日俱增，人类社会物质和制度文明的发展，全球睿智的政治家，一定能够在谈判的框架下，尽可能避免残酷的战争。

数据财富

人们习惯地把财富划分为物质的和精神的，即所谓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物质财富的含义人皆共知，歧义较少。精神财富大体是相对物质财富而言，但在具体含义上弹性很大。爱、勇气、智慧、毅力、回忆、榜样、文化传统、思想成果、哲学观念、价值观念、文艺作品，等等，都可以是精神财富的载体，而且存之弥久，用之不竭，越积累越深厚。但不同的人，不同的时代对精神财富的内容和认知都是有很大差异的。

其实除了物质与精神之外，数据的财富属性长久未被人们所认识，有必要做理论和实际的研究与澄清。数据既不是物质的，也不是纯精神的，因为数据是客观事物的量化记录，是一种独特的物质形式，只有当社会积累运用并经营而产生收益时，数据才能成为与物质、精神并列的人类第三大财富。

一

决策产生于数据，数据产生于统计，统计产生于事实，事实就是真实的生活，是不可以改变的。事实在时间中逝去，留下的只有数据印痕。因此，数据记录的是事件真实性。反过来，事件记录真实性也是数据真实性的前提。如果数据最终能运用于决策，那么数据便是现代经济的新型资源。其实，凡是存在的事物都是可度量、可计量的，也都是可以统计的，因此也都是可管理的。故社会管理的首要之义，就是掌握社会运行的各类数据，即掌握数据化的社会事实。

但数据毕竟是对客观事物的抽象和观念化处理，容易被扭曲或伪装。因此，数据的真实性就成为数据管控的首要题目。

数据真实性的最大敌人并不是社会的数据积累与记录的能力，因为数据能力是动态的，属于历史的范畴。当原始人结草认数时，并不妨碍数据的真实，数据真实的最大敌人是政治化的行政权力。由于政治的丑恶，常常会把数据当作政治工具，在行政权力的影响下，为政治目的蓄意修改、篡改数据记录，使得社会数据记录像历史事件记录一样成为当权者的“婢女”。因为此虑，一些法治国家将政权放在“笼子”中，受到约束，而在一些非法治国家，当行政权力边界不清时，就很难保证数据的真实可靠了。因此在现代社会，当数据成为社会决策的资源时，如何制衡行政权力，既是一个政治风险的处理，也是一个技术风险的处理。只有在合理的国家治理结构下，社会运转才可正常，才能达到数据真实的管理目标。

如果说数据的完整性缺乏是社会发育不良，数据的真实性不足则是社会的浮肿虚胖。

二

数据的财富性源于数据的广泛运用，其广泛运用来源于社会管理模式的改进。人类最大的管理梦想，就是要准确地预计未来，减少未来的不确定性，于是有了玛雅预言、金字塔神话、易经、八卦、四柱八字等算命、理命文化。社会要预测未来，个人要预测命运，人类要预测地震、海啸、风云。这些不确定性的管理，需要找到一种靠谱的方法，这是人类的梦想。

须知，现代风险社会所运用的知识观念，技术与物理元素日益增多，它们的组合运行给社会生活带来极大福利、便捷的同时，也带来

极大的不确定性，各种风险因素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已经使现代社会不确定性增大。因此，现代社会也可以定义为风险社会。对风险社会的管理本质，是防范未来不确定性带来的损害。防范并减少损害就有无穷的效益，经验固然也于此有益，但通过对既往数据的计量分析来预计未来，仍然是目前所能确认的最靠谱的方法，而数据分析是比经验更靠谱的方法。

数据的财富性就源于这个道理。

三

人生其实有两种记录：一种是事实；一种是数据。意即，各种社会活动非个体事件产生事实的记录和关于这些事实的积累数据。社会管理、企业管理，最终抽象为各种数据的分析。所谓管理的精益化，就是数据化和数据运用能力的增强，数据逐渐代替案例，数据记录历史和各种事实过程。数据预计未来，数据防范不确定性。

数据积累和采集的能力越强，数据占有就越多，拥有的财富资源就越多，数据与事实就是硬币的两面。

中国古代的术数、算命术、卜筮术，虽然也归纳了一些既往的事例，带有统计分析的含义，但这些数据如生辰、五行、方位等都是常量，通过固定的模型去演绎计算不同人的命运。由于这些数据与被演算体（某个人）之间并没有很大的关联，因此术数算命只是一种概率性结论的实现，准不准靠概率。但如果从现代数据分析中的不确定性研究、概率分析计算的角度，建立符合细微分类后某一类型人的数学模型，确定这一类人的“社会学基因”，再加上个体的“生物基因”数据，大概也是能够计算一个人的基本命运的，如智商、身体特征、性格、寿命区间、适合的工作性质范围、适合的伴侣类型，等等。在

这个意义上，“算命”也是成立的。术数如要发展，不妨依笔者思路，放弃掉“金木水火土、六爻八卦、相冲相害”等原始命理，建立人生数据库和数据模型，或许会有真正的“算命”之术。

因此，人生有两套账簿：一套是生命账簿，如日记、微博、札记、笔记、纪念品，等等，记录一个人的生命状态与过程；另一套是财富账簿，记录人生财富的积累，耗用状态，这种账簿主要开户在银行。这两套账簿反映出一个人的生命状态和财富状态，两者密切相关。

当企业经营不善，社会管理不善，人生油尽灯枯之时，从数据角度看，压垮这个世界或夺走人生命最后一根稻草的，可能就是一组数据。

四

有些数据“巧妙运用”，就可能掩盖真相而又不暴露掩饰的企图，如“负增长”和选择性使用数据。比如，有的产品不合格率为8%，对行业来说已是很严重的问题，但可以被说成是92%都没问题。

一个产业、一个地区，大量的指标都不理想，但行政权力者挑选其中部分好看的数据进行发布，粉饰太平，而大众对全面指标的构成并不熟悉。物价指数中选择的商品不一样，统计“样本”的结构不一样，计算的结果便不一样，凡此等等，不一而足。

还有些基于数据的计算，如国家发改委一位官员花心血企图将“中华民族复兴”数量化，计算出2012年已实现62%。这种荒唐行为的产生除了技术上将文史观念估成数字去计算的不科学外，更主要的还是浮躁之下，有人投政治所好，标新立异，吸引眼球。

作为财富的数据，一旦成为政治的“婢女”，就可能成为摧毁财富的工具，为政者不能不虑。

食文化发达的财富根源

世界上有三大食文化发达国家，是谓中国、法国、土耳其，而以中国为甚。

中国有充满文化感的美食传统，从水浒人物的大块吃肉，大碗喝酒，到红楼之中精细烹制的油浸茄丁和细品慢尝的枣泥山药糕及沈复《浮生六记》中软绵温平的养生食品、饮品素描，至现代作家陆文夫对苏州美食的入微描述，都让人无限神往。能美食而称“家”的，因能吃、会吃而沦为“货”的，唯中国能有耳。2014年4月，中央电视台播出《舌尖上的中国》专题片，轰动一时，引无数食客共鸣和吃货骚动。

那么，问题来了：中国人为何如此青睐美食呢？这确是值得研究的问题。笔者并非社会学者，无力深入思考。不过，随想一番美食背后的财富根源，或许也别有趣味。

身边吃货级的朋友越来越多，仔细想想，贪吃之人数十年来层出不穷，并非鲜见，不过从前的吃货因饥饿而贪吃为的是生存，如今的吃货因迷恋贪食为的是口福。吃文化即饮食文明是那些衣食无忧的富人创造出来的，而贫困者在吃上的创造，可能主要是新的食物的发现。有创业者推出的手机应用软件取名“一起吃”，是给那些素不相识而做菜各有心得的人们，提供一个交流共享的平台，居然也有热烈的响应。看来，吃在国人心目中唯此为大矣。所谓民以食为天，似乎有天赋吃权的意思，也算与西方的天赋人权遥相呼应，成为东西方文化交融的一个佳话。

心理学上说，人们所炫耀的常常是其所缺乏的，民族心理亦是。中国人正是在长期的贫困饥饿中炼就了强大的饮食文化，在讨论广东人为何喜食野生动物时，有人戏谑，说是穷出来的毛病，这话有些诛心，却切中了要害。

中国人对吃的态度几近病态。很多的佐料、食料在漫长复杂的烹饪过程中，耗费了大量的热量营养、时间以及人力、物力，最终只为一小碗美味，以满足人们对这食品的占有欲和炫耀心理，如《红楼梦》中王熙凤对刘姥姥所描述的那一小碟入口即融的茄丁。穷人富人之间由于财富的差距，而在饮食上的不同心理，构成了一幅“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病疴社会情态。推敲起来，对吃的病态心理，其实来自于国人在财富态度上的不成熟，也来自于社会财富不足，分配不均衡的深层财富观念的偏差。

历史悠悠，未来遥遥，理性科学的食文化的进化，需要整个财富信仰的改观，这虽然非一日之功，但也必须自今而始，才能有光明、自然、可靠、科学的饮食文明。

但愿那时候的吃货不是因为追求口福，而是为了寻求健康。

财富讨论

新人口论

人口问题是研究财富问题不可逾越的，因为所有的财富都是指人所拥有的财富及他们拥有财富的状态。

马尔萨斯关于人口几何级数增长的理论，是依据某一时期的数据得出的简单的算术结论，在中国经由马寅初的介绍推广，成为行政干预个人生育的理论依据。实际上，人口问题要比这样的结论复杂得多。

人类同其他生物群体一样，基于同大自然的关系而不断地调整生存繁衍策略，我们可以把这种在大自然中亦取亦予的生存繁衍策略看作上帝之手的安排，这些策略不需要有形的力量来推动。在营养缺乏的环境下，人类和许多生物都会提高出生率，放慢进化速度，降低生存质量，在较高死亡率的压力下以更多的人口数据优势确保种群的繁衍生息。在营养富足环境下，便会相应降低出生率和死亡率，并提高生存质量，加快进化速度，总体实现种群与环境资源的均衡。欧洲和亚洲这两大人类群体板块，城市和乡村这两种人群分布所形成的死亡率、出生率与财富聚集度的演变数据，无疑都能证明这一论断的成立。

比如，就像今人想方设法把财富留给后人一样，古人亦如此。但奇怪的是，在中国，由于财富观与历史观的双重缺陷，后人总是在摧毁前人的遗留物，企图以消除前人历史痕迹的办法证明自己的正确。尽管这是一个荒唐的逻辑，但却贯穿数千年，且总有人乐此不疲。有些摧毁是偶然的，往往因起义和战争而发生，如项羽烧了阿房宫，八国联军烧了圆明园。有些则是刻意的，如秦始皇的“焚书坑儒”和

“文革”中对历史文物遗迹的毁灭性破坏。这种奇怪的自毁家园行为，一方面是因为在财富观上缺乏公共财富观念，把历史财富视为别人的财富而不是社会的，毁灭别人的财富当然有革命的痛快感。另一方面是历史观上否认过去，以证明自己的愚昧逻辑在作祟。在这样的人文环境下，社会财富的传承运用很容易被割断。

事实上，这类行为在现代中国的企业管理中也很常见。由于缺乏对既有规则的尊重与保守主义的文化情怀，无论是政府换届还是企业换主，都会产生革命般的后果。新上任者往往选择标新立异的手法来切割旧任的痕迹，以革命的气魄进行变革，推倒前任的经验和建树重来。领导换了一茬又一茬，变革进行了一轮又一轮，最后沉淀下来有价值的东西却少之又少，很多智慧、精力和财富都消耗在周而复始的破坏和重构之中，俗称“瞎折腾”。

社会的富裕程度其实是由两部分构成的，一部分来源于今人的创造，另一部分来源于古人的遗留。财富如此，文化如此，古人如此，今人如此，中国如此，外国如此。如何对待历史，如何对待后人，是一个民族文明程度、智慧程度和生存质量的标志性体现。

人口的增减与环境、资源的变化及人类财富状况有关。人类的生物本能有能力，也只有生物本能才能够控制好人口增减的节律。人为打乱破坏这种基于自然的节律是十分危险、十分有害于人类未来的。

另一个需要讨论的相关问题是，到底是贫困导致了人口变化（如增长失控），还是人口变化（如增长过快）导致了贫困？其实贫困与人口的变化并无必然关系，从资源的分享来看，一定时期内当然是资源多、人口少的国度和区域要相对富裕，但经济发展速度快而人口多、劳动力成为经济发展速度快、财富积累多的有利条件的案例很多，如中国。另一个例子是哈萨克斯坦，这个位于中亚的内陆国家，国土面积272.49万平方公里，人口近1 700万，经济主要靠石油、天然气等。哈萨克人生活简单，安于现状，贴近自然，讲究生活质量。而

它的邻国乌兹别克斯坦只有44.7万平方公里，人口却达3 000多万，由于地少人多，所以乌兹别克人更勤奋，因为更贫困，所以人口更多于哈萨克斯坦。

人类繁衍生息犹如其他动物群体需要找到安全的居住环境和丰裕的食物资源，人类安居所需的财富内容更为复杂些。任何生物群体包括人类，生存的本义是繁衍后代以实现基因的传承，繁衍则是为了实现基因通过生命活动的进化而取得更多的生存能力，至于生生不息的陪伴地球的生物，最终是否有更加光明的前途只有上帝才知道。显然，人类繁衍过程中为抚育后代而构筑的环境，就是以积累财富为标志的。谁拥有更丰富的物质财富，谁就拥有更有品质的生活和更多的繁衍后代的条件和机会，这样的机制可以使更加优秀的基因得到更多的传承机会。因此，追求财富是人类社会发展源于生物本能的基础动力，是人性的光辉而不是弱点。这样的特点折射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就表现为最基本的管理原理：财富激励是社会发展进步和文明体面的基本动力。企图以道德信仰为动力而克制人类的财富欲望，不符合人性，也不可持续。人性没有是非好坏，尊重人性约束欲望，为每个人提供追求财富的平等机会，才是社会健康发展的动力。

当代中国关于人口问题的所有观念都来自于三个人，第一个是毛泽东，他说：在共产党领导下，只要有了人，什么人间奇迹都可以创造出来。第二个是马尔萨斯，他的《人口论》曾经在中国遭受批判，之后又得到吹捧。第三个是马寅初，他在20世纪60年代信奉马尔萨斯的《人口论》而著有《新人口论》，遭到严厉整肃，70年代后又随着政府实行计划生育政策而得到尊重。

正如前面所提到的，其实马尔萨斯、马寅初关于人口几何级数增长的结论，只是依据某一历史时期的数据得出的简单的算术结论。所以，从生物群体繁衍的规律看，人类计划干预生育的做法有违自然规律。

财富与人口，看起来互不相干的两个社会范畴，其实有着深刻的进化论意义上的逻辑关系。

从人类繁衍的角度看，财富就是蛋白质。上帝制造每一种生物时，都在其基因中安置了一种具有强烈的、生生不息的追求基因传承的欲望驱动器。在这种自然力量的驱动下，每个生物个体都具有性欲望、生殖欲望，而且不可抑制。在这种欲望的集合作用下，一切群体社会准则都在保护这种欲望的实现，也在抑制这种欲望的泛滥，而实现欲望保护机制，将会使得竞争规则发挥作用。

在自然界，力量大、个头大、相对聪明、有经验、勇敢的雄性会获得更多的交配机会和基因传承的机会。这样的王者（如狮子或猴王）通常也会获得更多的蛋白质（先进食的机会），即使是雌性为王的蚁王社会也是同样的结果。在这里，自然的规则会让有能力的王者获得更多的蛋白质（热量），以确保繁殖的成功率。最终，在实现某些个体欲望的同时，也实现了整个群体的繁衍。

人类社会也是如此。人类的一切自然特性和社会特性的形成，表面看来有许多文化和历史积淀，但仍然挣脱不了上帝所设计的繁衍规律，即鼓励个人欲望，实现整体传承。关于个人生存的意义，有许多哲学、社会学的讨论，但归根结底，个人生存如果离开了人类整体的繁衍传承，便毫无意义。当整个人类社会消失之际，个人的伟大与渺小都被时光所湮灭。当然，人类文明的发展使得人类社会的结果比其他动物、植物的世界复杂得多，人类进行了有组织的生产和有秩序的食物、用品分配，逐步形成了市场机制、行政管理、社会法律等文明成果。在效率与公平的总目标下，每个人的发展出现差异，获得更多财富也就获得了更多的蛋白质、热量，除了保证自身的生存，也保证了整个社会的繁衍生存。这些人（富者）一般是能力、智力强于他人，基因的完善性更好，也更有条件繁殖后代，因而有了三妻四妾，孩子也多。这实际上是人类遵循自然规律而进化出来的有利于人类繁

衍的策略，但这种策略会带来整体财富分配和生殖机会的不公平。长期来看，亦不利于弥补人类整体利益的裂痕。因此，进化使人类文明选择了一夫一妻、财富均等等一系列文明规则，以确保人类基因优化和传承的根本利益。从这样的变化中可以看出，人类生存与发展的过程是一个进化与繁殖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相互对冲的过程，这是一种神秘的社会结构。虽然我们不得要领，但明显感觉到了它的存在，如果我们承认这种社会结构的存在，那我们以往所形成的人口观念就会发生颠覆性的裂变。

由于人类具有根据人与自然的关系自动调节生育节奏的能力，所以任何人为的生育干预从理论上讲违背了一般世界的相关规律，也违背了人类生存发展的自然规律。迄今为止，人类的所有人口理论，几乎都没有尊重人作为一种生物群体，在蛋白质富有的自然状况下调整生育节奏，通过进化程度与进度的调整来对冲生育过剩或生育不足的繁衍策略。

所谓蛋白质的自然状况（缺乏或富有）在人类社会的文明指标，就是财富的分布状况和积累状况。财富所表明的，本质上是财富所有者享有蛋白质的能力。

既然如此，可不可以通过压缩人口、干预生育来促进群体进化，提高生活质量呢？不行。要知道，上述论点的基本出发点是尊重人与自然的关系，尊重上帝所谓无形之手的安排，如果逆向选择，后果不堪设想。

首先，生育权是人权的核心价值。一个尊重人权的社会不能利用行政权力干预个人的自然秉性，如果生育权可以干预，任何人性的自然秉性就都可以被权力干预，这不符合设定权力的初衷。

其次，像强制性计划生育这样的做法，截断了人类繁衍的有序链条，虽见一时之效，但必然会出现非自然的人口老龄化、性别偏差等

现象。从社会学、经济学等诸多角度看，都不可取。

最后，生育权本身就包含了不生育的权利，不同历史条件下，鼓励生育或节育，提供必要的生育与节育技术、工具就已经能满足社会管理的需要。

许多国家的社会实践都已经证明了上述议论。正确的人口政策是在合理增加财富和公平分配财富的基础上，寻找进化与生育、人口与质量之间的相对佳点。尊重自然规律，相信自然策略，顺其自然，大道遂成。

事实上，我们要做的事情就是维护财富获取、传承、分布的基本公平，兼顾效率的秩序，这需要我们意识到，财富的核心价值事关人类的繁荣，不可等闲以为拥有财富便拥有尊严。

逻辑与数据

人们认识世界、判断事物总是首先要建立起某种逻辑思维，这种逻辑思维，通常就表现为一种逻辑规律，逻辑规律既是客观事物的规律性总结，亦是人主观提炼的一种思维规律。但客观事物是变化的，人的主观认识是有弹性的，人们运用逻辑的能力也是有差异的。因此，逻辑判断常常同实际情况存在偏差，这不是逻辑的问题，更不是客观事物的偏差，而是在一般逻辑与具体客观事物之间还缺乏一种认识媒介，使逻辑的运用与事物的真相之间能够实现高度相关的连接，这个媒介只能是数据。

数据是事物客观性的抽象表现。由于时间一维，所有的瞬间都成为过去而不复存在，除非你进入时间隧道，否则你了解过去的真相，只能通过各种数据。但数据不是一本书，可以返回去重读，数据是碎片，是零落，是局部，是偶然，需要有逻辑的人认知，才能找到方向，把碎片连接，把零落整理，把局部整合，使偶然成为必然。

但人都是经验主义者，愿意凭主观认知和认识判断事物，每个人在接受教育的过程中大脑被注入一定的逻辑思维模式，无形中下意识地运用既定的逻辑去认识和判断事物，这就使人的认识与实际的真相之间、逻辑判断与客观事实之间存在偏差。有时候，我们会怀疑地问：到底该相信逻辑，还是该相信数据？

数据是自然留给我们的最完整的过去，但人类采集数据的能力永远是有限的，所以人类不可能把整个昨天都用数据完整地记录并保存下来。有些事情一旦过去，便永不复见，我们只是把关系到我们今天

和未来生存的相关数据记录和保留下来，用以了解昨天，预测明天。到目前为止，人类还没有找到比数据更能说明未来情景的依据。

逻辑的说服力来自于它所表达的事物的规律性。我们可以用逻辑的力量去征服未来，说明未来，辨识未来，但逻辑的前提有可能发生偏差。因此，我们有必要用数据去证明逻辑的正确，或者运用逻辑的认知去连接碎片化的、零落的数据，使这些数据变得有价值。例如，风险管理正是这样一种有效的社会管理技术。

运用风险管理的认知观念，能正确地运用数据将数学模型、概率计量、置信区间计算、风险成本计量等科学方法同心理学、经济学、社会学等社会科学知识兼容并济，继而在数据、现实和未来之间搭起一座桥梁，从而确保我们对未来的认识更趋于真实。

因此，按照经济学的逻辑和经济数学的运用，我们能够获得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判，按照风险管理的逻辑和风险数据的积累结果，我们就能逼近未来发生风险的真实，对不确定性进行管理。

如果在逻辑与数据之间进行选择，笔者宁愿把两者结合起来，运用逻辑，相信数据，以获得真实。

贫困后遗症

家庭暴力、城管打人、野蛮拆迁、刑讯逼供等一类野蛮行为困扰人们，成为社会治理的难点。这些恶性事件看起来是有一些人冥顽不化，让人不解，其实道理并不尽然，如果做一些深层的社会心理分析，就会发现有些恶行难除并非简单的道德修养问题即可解释。每一类社会行为都有其独特的社会心理成因，对这些现象的治理既不是傲然的道德批判所能化解，也无法简单地依靠法律制止，还需要从社会治理和文化观念上标本兼顾。

暴力偏好往往是精神与物质双重贫困的产物。在贫困的环境中无法受到良好教育，造成吸纳精神营养的能力低下，尽管今后财富状况有所改善，或完全成为富翁，也很难改变心理上的贫困阴影和性格缺陷，而长期处于精神贫乏状况。越贫困的人越对阅读和思考没有兴趣，在贫困的环境中地位低下、自卑而形成强烈的自尊或虚荣，以及对富人的羡慕与仇恨，而受过的欺负和羞辱则会转化成对更弱者的欺负和羞辱。因此，当处于社会底层的贫困人们有机会成为保安、城管、工头、施工员、警察等时，这些过去的弱者终于有机会充当相对的强者而面对更为弱势的人，就会自觉或不自觉地模仿强者发泄过去积郁的怨气，一不小心这种发泄就会演变成残暴的行为。从心理学上讲，一个人得到什么，就会释放什么。在贫困环境下成长的人，一定会留下贫困所给予他们的扭曲心结，所以这类恶行的根源在于贫困，是贫困留下的后遗症，只有持续地摆脱贫困才会逐步减少一些社会恶行，所谓三代而贵亦是这个道理。

在心理上，中国社会因富裕时间短且不均衡，整体上仍然停留在贫困社会，贫困心理仍然映射在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

一些快速富起来的人们喜欢炫富消费、奢侈浪费，人们讥之为“土豪”，或斥为“暴发户”。这类行为惹人讨厌，显得浅薄，一些卫道士便加以谴责，认为这些人德不配财。但这类现象并非这些人有了钱才造成的，仍然是贫困后遗症的表现，是中国特定历史时期的历史现象。佛教、道教提倡放下淡泊，但只有拥有才能放下，只有富足才有必要淡泊，只有成功才有必要淡出。空洞的道德说教完结不了这类历史现象，只有社会财富的持续增长和个人财富的稳定持有，才能使人真正走出贫困历史的阴影。

中国社会不注重心理分析，颇有道德划分与道德批判的倾向。如航班延误，有的乘客心理崩溃，行为失控，与空管人员发生冲突，空管方动辄报警，进行治安处理，而不检讨延误带给人们的实际和心理损害，这种理直气壮其实是极不公平的。从根本上讲，这种“重道德而轻道理”的文化倾向，还是贫困社会强势人群以道德高点鄙视弱势群体的特点。或许这才是“肉食者鄙，未能远谋”的正解，在法律上则表现为重刑轻民的立法倾向和司法特点。

财富恐惧症

出名的吝啬者大都存在于文学名著中，如《威尼斯商人》中的夏洛克，《吝啬鬼》中的阿巴贡，巴尔扎克笔下的葛朗台，果戈理《死魂灵》中的泼留希金，还有高老头等。中国文学作品中也有《儒林外史》中的严监生，临死还在担心点两根芯草的油灯太费油，此外还有周扒皮等，无不吝啬贪婪，刻薄寡情。但是生活中的吝啬行为却存在于每个人的日常行为中，吝啬同施舍一样，都是人性的一部分，每个人或多或少，在某种情景下都可能激发出某种吝啬的行为，保有自己的财富提防别人的图谋侵占，甚至同任何一个交易对手斤斤计较。最严重的情况是，自己也不舍得花费，把生活成本压缩到让人窒息的程度。这些吝啬行为在生活中并不鲜见，文学形象是集各种吝啬特征之大成的艺术作品，但细思这些文学形象和周围的人群，会发觉典型的吝啬者常常不是最贫穷者，也不是富贵家族者，大都是颇有钱财而思谋更大发达的财富人士，这看上去有些奇怪。

笔者认为，答案是，在财富人士中，特别是刚从贫穷中解脱而致富的人普遍存在"财富恐惧症"。

财富恐惧症是那些拥有财富的人，对失去财富的心理恐惧，并由此诱发的一些有违逻辑的行为。这类行为大致上有以下几种类型：

一是吝啬。不是不舍得花钱，而是只肯为利益花钱，不肯为友情付费。为了贿赂，为了人际关系，为了某单生意，他们都工于计算，舍得投入，但赚钱来之不易，他们不会为与他们利益毫无关系的人和事付出代价。有些人的大方是装的，吝啬者的吝啬很大程度上也是装

的，原因很简单，就是怕别人借钱。须知，谁会贸然向出名的吝啬者借钱呢？

二是没有安全感，害怕财富得而复失。贫困的历史留下的心理阴影会影响他们终生，一些有原罪而发财的，或贪污而得到横财的，不仅带不来幸福快乐，反而导致夜不能寐，有的人甚至每天看到成堆的银锭，成堆的现钞，或者每天反复数钱心里才安定。这样的怪异行为，也是源于没有财富安全感，渴望财富而又害怕不容于社会，害怕他人觊觎谋夺，中国平民社会所谓财不露白的经验，正是有钱人的苦恼。

三是财富成为他们社交生活的底线和心理障碍。一些企业家平时很随和，一旦感觉有朋友让他掏钱赞助或企图借钱，良好的关系便就此结束；一旦信任重用的部下找他要涨工资，要股权，往日的信任便立即归零。

四是高调地炫富与低调地哭穷其实是恐惧感的两种策略表现。炫富是为了证明存在感，证明自己的财富是真实的，源于内心深处的恐惧；哭穷是为了遮人耳目，躲过借钱人，是极端的护财行为，也是源于失去财富的恐惧。

害怕失去财富是正常的心态，所有获得财富的人都经历过奋斗与煎熬，承受过别人想象不到的困难，所以他们对待无谓的付出常常会想：我挣这点钱容易吗？我又不欠你的，为什么要平白给你？这也是正常心态，但当这样的状态引起焦虑与恐惧时，财富带给他们的快乐就越来越少。

可见，财富恐惧症的深层原因仍然是贫穷，是贫困后遗症的表现。

社会进步与发展，使人民富有起来，是为了使人民获得财富自由，获得快乐幸福。财富恐惧症是一种社会疾病，需要预防和治疗。致富的人是成功者，他们比别人勤奋，比别人坚韧，比别人更受磨难，不应该受到谴责，而应当得到尊重。富人内心深处的恐惧是社会治理缺陷造成的问题，简单地把他们归为吝啬者并不客观公正。

恐惧症的病根是不安全感，尤其是财富的不安全感。孟子说，有恒产者有恒心，以现代社会的观念看，恒产者，受到法律保护的财产也，现代社会的核心价值之一，是建立产权社会。

财产权是指以财产利益为内容，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民事权利。财产权是可以以金钱计算价值的，一般具有可让与性，受到侵害时需以财产方式予以救济。财产权既包括物权、债权、继承权，也包括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利。以物质财富为对象，直接与经济利益相联系的民事权利，如所有权、继承权等，简称产权，与人身权相对称，构成人权的基本内容。

任何社会都不能忽视对私有财产的保护，不能提倡剥夺，即使政权更迭也不能否定财产权的存续。在中国，改革开放以后财产权的保护逐渐浮出水面，中共十六大关于完善保护私人财产的法律制度的表述和民法典草案中将国有资产和私有财产作为平等的法律保护对象，确认了私有财产权在中国受到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也明确规定，公民的合法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但法律救济不力是财产权无法提供个人财富安全感的原因，当公民的利益受损司法却不能行使公平公正时，财产权便沦为一盏白天的路灯，虽然亮着却毫无用处。

在中国，司法制度是健全的，这毫无疑问，但在重刑法而轻民法的法律结构缺陷下，财产权的保护天然不足。更重要的原因是，行政

权力失去约束而过于强盛，与司法权力之间失去平衡，当行政权力具有撕开法律屏障的能力时，在中国这样的人情社会，司法沦为白日的路灯是必然结果。

只有深入社会各个角落的司法保障力量，才能克服财富恐惧症，由恒产而恒心，使社会在稳固的财富安全中实现民族的梦想。

速度综合征

最近频发的电梯伤人事件，其实只是社会各类问题的一个侧面，与同样层出不穷的建筑物塌陷事件相互呼应，折射出社会整体环境恶化，生存隐患堪忧，联系到近些年侵扰大众身心的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生产事故、医患纠纷、霸王条款等各种社会问题，让人细思恐极却徒叹无奈。笔者以为，这些生活中的负面问题是当今社会速度综合征的反映。

20世纪80年代曾经鼓吹并骄傲自豪的一周造一栋高楼的所谓深圳速度，可以看成是速度综合征的原发病灶。

改革开放前的长期贫困，造成了民族性的自卑和快速致富的欲望，贫困所积聚的财富期望，成了致富之路的天然加速器，这大概也是社会浮躁的根源。强国梦、复兴梦像微生物一样在中国人的血液里分裂般滋长，晚清积弱所带来的民族屈辱，抗日战争与国内战争对社会物质与文明的扫荡，以及“文革”浊水对国家与私人的财富洗涤，前后近百年的落后使国人很容易产生并接受一日千里的愿景，以及时间就是金钱，机会就是财富，把失去的时间抢回来这样的口号，很容易受到“今天工作不努力，明天努力找工作”这样的热血激励。

30年来发展是硬道理，以及资本有强大话语权的现实，使得人们对发展速度近乎迷信，越快越好成了社会共识，创富神话犹如兴奋剂刺激着国人铤而走险。从政的搞GDP优先，甚至不惜付出人口失衡、农业污染、投资浪费等各种代价，互相在速度上比拼。在这种一哄而上的发展模式下，社会结构发生了偏颇，经济结构问题，贫富差距问题，环境污染问题，资源枯竭问题，人口老龄化问题，社会各种矛盾

冲突日趋严重，公平正义原则也受到挑战。快速发展使人民迅速拥有财富，国家速度惊人地崛起于世界民族之林确实抒发了民族的快意，但一定的速度与规模必然会带来风险对价，积聚起来就会影响到社会正常秩序并束缚发展，陷入类似“中等收入陷阱”的快速粗放发展，然后快速滞胀消融的恶性循环。我们可以把这样的社会情态称之为“速度综合征”。事实是，客观上对速度有需求的事物并不多，可以列举的如对时间价值的成本考虑（利息），战争中的机会抢先，市场竞争的时点抢占，等等。一般的工程进度、投产速度、施工速度、设计进度，等等，如果强调速度一定会付出质量的代价。

速度综合征会对国家治理结构和社会长治久安造成长远深刻的负面影响。例如，快速发展导致资本与权力都有机会在“笼子”外面横行；由于追求速度，市场秩序和公平原则受到冲击，资本便有机会展现其血腥的一面；由于追求速度，行政权力有了挣脱制约扩张范围的机会；尤其是资本与权力融合时，其对社会公平的伤害会更大。只有回归常态的社会，才有可能把资本和权力都关在笼子里。

追求速度会使法制与民主受阻。人们只讲效率，讨厌程序，反感规则，只看到当前收益，无视未来风险。民主与法制是对速度的制衡，对公权的约束，当然会受到阻挠。

快速引起浮躁。快速变化的社会被物欲裹挟造成文化上丢弃了传统矜持的士大夫精神，丢弃了高尚有担当的文化生活而被吃喝嫖赌淹没，寄趣山野的诗意被钻营勾结的密谋所取代。中国人对古建筑的不珍惜也同速度观有关，在新旧理念上，一切慢的、旧的、被动的、阴面的，均不被喜好。即使休假这样劳动制度上有依据的事情，也会使人不愿不敢，因为社会速度裹挟了一切，休假会使人丢失机会、信任或遭到鄙视。

在追求快速的社会里，传统规则正逐渐消亡，连江湖快意，恩仇相报，情义无价，互帮互助，两肋插刀这样的传统价值理念也灰飞烟

灭。

在快速社会，因为失去文化道德平衡和差异所带来的压力，“官二代”依靠父荫往往搞隐性腐败，使得越是草根出身的官员越易显性腐败。一位学生说：“我出身贫寒，如果不是读了一些好书，听了老师的引导，我肯定会成为一个发狠往上爬的小官僚，也许会功成名就，但最终一定会身败名裂。”这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快速社会的人文缺陷。

长期的经济快速发展必然带来“脆弱的繁荣”。例如，资源消耗巨大，环境污染严重，社会心理浮躁，财富质量低劣，公平正义失衡，贫富差距拉大，人际矛盾泛滥。因此，对社会各种不良行为的臧否虽有治标之效，但最根本的还是要将经济发展速度降下来，将社会发展的核心价值修正到质量与公平上来。

我们无可选择地生活在一个“速度至上的时代”，信奉“成名要早，致富要快”的要诀，从个体来看，我们驱赶着生命，快得让自己的灵魂都追不上了。但是，生命不是赛跑，做一个从容淡定的过客，细细品味人生旅途的风景，才是生命的要诀。

保障不足急躁症

老人跌倒，赖上扶救他（她）的人，车辆之间小剐蹭，争吵不休，家庭成员为了抚养老人和遗产，勾心斗角，费尽心机，甚至大打出手。凡此种种，人们常常倾向于对这些社会现象做道德批判，指责其中的道德缺陷者和行为，但事情远非如此简单。

黄仁宇在《万历十五年》中，说中国千年以来的最大问题就是以道德代替法律。其实，在中国这样道德至上的国家，最大的问题就是所有的事情都会做道德的归因，而不去研究其中的具体原委和科学道理。重道德而轻道理，重情义而轻法律，常常忽视了事情背后的本质。

面对利益和财富时产生邪恶冲动，以功利、浮躁、暴力、无耻、阴险，陷害等姿态处理人际关系，在利益面前一反常态的道德底线下降等行为都源于生活的不安全感。一旦这种不安全感抵触到人类生存与繁衍的生物底线，就会彻底击溃现有的一切道德底线，产生各种不可思议的反道德行为。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表现，就是建立起各种维持和有利于人类生存发展，甚至繁衍生息的安全保障秩序，这是人类生物属性和社会属性均衡协调的本质，社会属性最终要服从生物属性，以确保人类在各种自然环境下的生存发展与繁衍。因此，道德要基于人性，群体要基于个体，规范要面向未来，社会的稳定发展要源于个人的安全生存，而社会保障制度就是基于上述道理的文明体系。

一国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与否，既是社会文明程度的标识，也是社会财富积累的水平体现。社会保障能力属于公共财富，是一个正常社会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公共财政能力的体现。社会保障制度包括

了社会保险（资金来源于个人、企业和政府）、社会救助（一般由政府财政支付）、社会福利（也由政府公共财政安排）、抚优安置（对军人家属或烈士家属的抚恤费用，也由财政资金支付），还有社会互助和个人储蓄存款保障（资金来源于社会团体和个人）。

同西方发达国家特别是北欧国家相比，中国社会保障水平层次都还偏低。这同中国人口多，财富相对不足有关，也同财政体制上缺乏公共财政框架有关，公共财政薄弱的原因复杂，主要是由于政府长期扮演组织经济发展运行的主导者，财政功能便长期沦为发展经济的财务管理者，形成经济财政，而用于民生的公共财政则长期被忽略。这种情况使得中国社会保障体系的能力积累不足，而缺乏大病、小孩教育、养老等生存保障的人们不得不偏重于挣钱与储蓄。中国经济的巨大结构性问题之一就是储蓄率偏高而导致消费动力不足，这使得经济发展的速度和稳定性都受到拖累。其实从根源上看，储蓄率高只是社会保障不足的伴生物而已，由此而受到嘲笑的中国人其实也乐于消费，但是对于未来生活不确定性的担忧又促使他们更乐于储蓄。因为，在政府还不能给他们提供安全感的情况下，他们只好自己积累安全感。但是，这两者对人们的心理作用区别很大。

依靠政府公共财政能力获得安全感的人们是心理上稳定的安全感，他们对财富得失的敏感程度要低很多，所以更乐于消费，更乐于助人，心情倾向于平和。

而依靠储蓄获得的安全感同收入状况相关，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心理上的安全感并不稳定，他们对财富的得失十分敏感，因而更乐于储蓄，更乐于敛财，更乐于获得好处而不是承担责任，心理自卑，心情紧张沉重，脾气不好，喜欢争吵，一有机会获得利益拼死也不肯放弃。这些特征都不讨人喜欢，但这不是这些人们的固有问题，就事论事的道德批评对他们来说是很不公平的，他们是因为没有

得到公正的对待而产生心理压力并显得对利益得失有些急躁，具有这些特征的人们，就是所谓“保障不足急躁症”群体。

重刑轻民的法律结构缺陷

自古以来严刑峻法被视为治理要义，所谓“灾年轻赋徭”“乱世用重典”，都是“牧民之术”，都是君之治臣，朝之治民之道。由清明到盛世到衰弱到大乱然后大治，这是封建王朝的社会治理周期。在农耕自然经济为主的传统社会，这种治理周期的轴心是政权的稳固，一旦大乱，搞不好朝廷换姓，因此轻赋徭是为了安民心，用重典是为了镇民意。在这样的治理周期循环当中，产生了围绕政治需要而形成的各种传统治理观念，如经济发展中的重农轻商，文化上的重德轻艺，商品生产上的重外形轻实用，教育上的重义轻人，等等；在律法领域，则长期表现为重刑轻民。

重刑轻民的社会背景是社会运行的政治主导，而民生、交换、贸易、财产、契约等都是用以稳定民情的工具，而不是社会发展进步的保障，故而未能成为社会运行的主流内容，数千年来大抵如此。即使改革开放以来的30多年，随着经济快速发展，人们财富增加，经济交易总量惊人，市场关系愈来愈复杂，立法机构努力制定了林林总总的调整经济与民生关系的法律法规，但也未能催生出一部可以与《德国民法典》《拿破仑法典》甚至民国时期《六法全书》相比拟的民法典来。这一方面同社会文化、法制及市场环境仍不成熟有关，另一方面也因为在立法和司法上，存在着重刑轻民的显性意识和潜在观念。

回顾文化大革命中“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方针，社会生活实行意识形态和政治优先的原则，民生凋敝，民法更凋敝。

一个稳定持续发展的社会，应该是一个民事法律优先的社会。当今许多社会矛盾的产生和激化，其实跟社会违约成本低，受损害者得

不到有效的法律救济密切相关，如医患纠纷、劳资纠纷、拆迁补偿纠纷，以及合同违约、产品质量低劣、诚信缺失，等等，本质上都源于民事权益与责任的模糊和民事违约追索的困难。而社会行政与司法体系对此并不以为然，因为司法的作用被高度政治化，而刑法更能体现司法体系的政治价值。因此，社会转型也应包括法治结构上由重刑轻民向民事优先的原则转换。

所谓民事优先原则，并非指民事法律的约束力更强，而是指整个法制体系的价值取向更偏重于民事法律关系的调整，在司法资源上有更多的配置，如更完善，数量更多，内容更细致的立法，更加细分的诉讼程序和仲裁程序与机构，更多的民事法庭和更有效的民事判决执行体系，以及更方便广泛的民事专业律师和事务所、公证机构，等等，从而能够为民众的日常生活提供快捷、方便、有效的民事法律服务和支持。触犯刑律或面临刑事纷扰的情况在大众日常生活中不可能繁多，否则社会秩序混乱已超越一般法律援助了。毕竟，大众更需要的，是强大的民事法制体系。

长期的重刑轻民已经在法律观念和法律实践中造成了法治结构的失衡，调整和纠偏不仅是法治质量和效用以及社会公正公平的实现问题，实际上也是一个国家治理结构的重要问题，值得法学家们思考。

奇怪的吃苦欲望

与友人闲聊，谈起知青下乡，因我曾下乡数年，也是当事者，友人便问我下乡这件事到底是好事还是坏事，我说于国不好，于人不坏。友人追问何意，我解释道，“文革”前后国力渐衰，城市青年高中毕业后就业困难，强制下乡使数代青年荒废青春，背井离乡，远离父母，心灵与肉体受尽摧残。想当初，如我辈者，瞻念前途，一片灰暗。幸运的是，赶上“文革”结束，恢复高考，得以改变命运，此乃于国不好。但就个人而言，也因此得以深入底层社会，受到磨炼，了解农民甘苦，颇知国情人情，感受大众慈悲而心存是非善恶。从某种意义上讲，上山下乡的阅历成就了七七、七八、七九几届大学生的精英人生。比较多的评价是，这批人能吃苦，懂得珍惜，不嫌脏，不嫌累，勤奋上进，此乃于人不坏。

小孩子能吃苦耐劳是上升到民族品德层面的正向价值观念。现在的父母，仍然注重对后代的“吃苦”教育，仔细推详，许多人都希望下一代能吃苦，这其实有些奇怪，难道我们创造财富，促进发展，是让下一代还去吃苦吗？大概是人生有许多苦头要吃，所以从小便教育做好吃苦的心理和生理准备，这很荒谬却很实用。

财富不足或分配不公的社会给人们的人生预期带来负面想象，为了应对未来各种负面的东西，必须从小就要学会吃苦。这固然是中国父母之“苦心”，但是父母打拼，社会发展，财富积累的本义是让后代不再“吃苦”，父母和社会热衷于让后人吃苦的受虐教育偏好正彰显了社会文化结构上的缺陷。

奇怪的现象背后，必有缺陷可循。

苦难，据说一个民族的苦难是这个民族的精神财富，这有一点莫名其妙或者偏执。每个人、每个家庭以及每个民族和国家内心深处或精神层面肯定都是想过体面、幸福、尊严、自由的生活。当然，这都是以物质财富的富裕为前提的。除了邪教，没有人会宗教般向往苦难，而且以往的苦难都是应该被驱离的恶魔，苦难不一定会击垮一个人，但肯定会损伤一个人的肉体和灵魂。经历过苦难的成功固然更喜悦，但也更让人心酸。苦难留下的只会是痛苦，是人生一杯难以下咽的苦酒，而不会是人生的导师或心灵鸡汤，回忆苦难就是重饮这杯苦酒。无论是民族或个人，因为苦难而成功的，会永远失去内心的平和与人生的恬淡，因为苦难像毒药一样，从心灵上把他毁容了。苦难大都是因为贫穷造成的，战争专制、自然灾害等灾难的直接原因背后，都有贫困、物质短缺的经济原因。所有的苦难从根本上讲是社会负面现象，是社会、文化、历史、治理水平、政治经济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映射。只有积累财富，从而解除苦难，才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内容。

承上启下的“富二代”

“富不过三代”的古训，是财富传承的一道魔咒，“富二代”就是关键的承上启下的一代。在中国，20世纪70年代开启的国民致富创业之幕，经过30多年的演绎，创业者的财富与后代一同成长，创业者垂垂老矣，“二代”们能否担纲？这不仅是某个财富家族的疑问，也是全社会的问题。

“富二代”是当代社会一个复杂尖锐的突出现象，它至少在以下几个方面冲击了现有的社会规范：家族财富如何传承；拥有财富能获得什么社会资源；财富传承的法律保障和血缘保障；财富传承的最佳方式；创业者如何选择继业者；新一代如何崛起；等等。

拥有财富的二代具有天然的事业高地和先发优势，他们更有机会接受良好教育和文明熏陶，受到优雅的情操陶冶和专业培训，成为管理社会和创造新的财富的精英，而不是群聚炫富、灯红酒绿、名车美女、行迹孟浪的阔少。事实上，中国“富二代”正两极分化成上述两类不同的人群，这既是“富二代”们的选择，也是社会财富观仍不成熟的缩影。

社会财富总要传承，“富二代”现象的本质含义已经超越了具体家族的财富范畴而成为一个民族未来的预演。“富二代”能够成功则家族成功，家族的普遍成功则社会价值取向才具有正确的基础。因此，研究和观察“富二代”现象同研究和观察“官二代”现象一样，具有某种标识性。

财富是好事情，财富越多越好，富人越多越好，但是目前在很多人的心目中，“富二代”似乎是个贬义词。个别富人“为富不仁”，没有教育好下一代，让一些继承父产而富裕起来的年轻人，丧失了基本的法制和道德意识，飞扬跋扈，到处惹是生非，招致公众的反感。

在笔者看来，相对于大量的富裕阶层，这类现象也仅仅是个别的事件，更有甚者，其中还有个别媒体的炒作因素。引起公众愤怒的，关键也不在于“富”的本身，而在于事件前后聚集的各类不良社会现象，比如徇私枉法等。面对浮躁的社会，我们更应多一点理性，不能因为个别事件，就否定大多数，否定主流。在成熟文明国家，有那么多的“富二代”甚至“富N代”，为什么就没有那么多的喧嚣声呢？

基于血缘的代际传承是一种自然现象

赵忠祥先生解说的《动物世界》，经常给我们很多令人称奇的信息。各类动物，天上飞的，水中游的，大大小小，千奇百怪，但最普遍的规律，就是动物世界繁衍生息中，对于种群未来的各种努力。具体到个体的动物，则是对于自己幼子的关爱，人类总结了一个词，称之为“舐犊情深”。几乎所有的动物，如果有固定的巢穴（类似于人类的住房），都会传给自己的下一代，这可能就是动物界的本能。

数千年的人类文明社会，风风雨雨，经历过多少血雨腥风的王朝更替。恢宏气派的古罗马斗兽场，而今剩下的只是供人研究和旅游的遗迹；绵延百里的阿房宫，经过项羽手中的火炬，只剩下美好的文字描述和无穷的想象。多少先人创造的绮丽的财富，在自然的风吹日晒中，在人类自身野蛮的战火中，不断地灰飞烟灭。但人类最稳定的制度，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家庭，却一直在传承。人们将自己的孩子，视作自身生命的延续，而外在财富的延续，自然也更顺着生命的脉络传承。

人们把自己美好的希望，寄托于子子孙孙，自己的财富，也总是更愿意传承给自己的子子孙孙。古老传说中的愚公，面对太行、王屋二山，不顾智叟的嘲笑而移山不止，也是为了自己的子子孙孙出行更方便。把人类的财富，传承给我们的下一代，让我们的下一代生活得更美好，天经地义，合乎我们最基本的本能。封建王位的传承中，无论中外，都是以父子相传为首选。

稳定有序的财富传承是财富不断积累的必要条件

整个人类社会的财富传承本能，具体到个体，就是财富的代际传承。把自己的财富传递给下一代，文明国家都有立法，确定了人类财富代际传承的基本框架。这类稳定的预期，保障了人类的基本本能，避免了无秩序的掠夺和混乱，让财富创造者更愿意考虑长远。财富的创造者，只有不断地创造财富，才可能让自己传递下去的财富更多，让自己和下一代过上更好的生活。当然，各国的遗产税，都有确保财富代际传承中，关于公共利益的保护条款。但是，以直接打破财富代际传承为目的任何制度，不管冠以何等冠冕堂皇的理由，哪怕是所谓的革命，都是对于人类本能的破坏。

如果不把自己的财富，稳定传承给下一代，人们的行为就可能短期化，诸如挥霍无度，坐吃山空，这才是典型的败家子，是大家唾弃的对象，无论对自己和家庭，还是社会的未来，都是愚蠢的行为。

一穷二白的创业史，令人敬仰。但是，理性地看待，大家学习和借鉴的，绝对不是那穷的基础，而是成功创业（创造财富过程）的辉煌。如果一直都是一穷二白，那绝对是个人的不幸，更是社会的悲哀。

其实人类的一切财富，无论是物质财富，还是更为广泛的文化艺术，甚至我们的语言行为，都是基于前人的基础。正是由于有各种“一代”的努力，才有了我们“二代”更好的发展，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大家都是“富N代”，是先辈财富的继承者。人类社会的生产，早就不是刀耕火种；人类的科学，已经基于万户的梦想而飞身大气层之外。所以，从这个角度看，实际上不存在所谓的真的“一穷二白”。既然在科学研究，在人类艺术领域，我们乐此不疲地继承和发展，那么在社会财富这一主题上，能够传承和继承更多，也是一件好事情。

“富二代”们的成功接班是财富文明进步的表现

站在巨人的肩上，能够看得更远。“富二代”继承了上一代的财富，因为富，就在客观上具备了更好创造财富的可能。在更雄厚的财富基础上，有一个很好的起点，何尝不是锦上添花呢？相对于白手起家的故事，名门望族的继续创业更为常见，先人积淀的财富和财富创造的经验，更有利于后人继续发扬。在我个人几十年银行业的生涯中，见过很多优秀的年轻人，他们在父辈的基础上，接受更好的教育和训练，让企业发扬光大，实现了在更高起点上的腾飞。从小的方面看，实现了家族的腾飞，从更广阔的角度看，为我们社会创造了更多的财富，所谓的“老子英雄儿好汉”，一代更比一代强。很多百年老店，甚至西方很多现代大型企业，我们都能够看到第一代富人的贡献，看到其后N代的努力。

无论于公于私，于家于国，都应当大张旗鼓地鼓励有更多的“富二代”，避免萎靡和堕落，避免“富不过三代”的种种悲剧。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涌现了很多富人。不容回避，很多新生的富人，本该“仓廪实而知礼节”，提高修养，感恩社会，但财富积累的速度太快，部分人缺乏文化积累，也不注重素养的提高，甚至其致富

的过程也有不光彩的成分，因此仅仅占有了大量的财富，个人的素质并未同步跟上，没有真正成为一个“富”人。一些富人，缺乏真正的财富传承意识和能力，缺乏对于下一代的教育和培育，溺爱子女，财富带来的物质享受，泯灭了下一代的创新精神，甚至造成了无知和猖狂，无法无天，自毁长城。这不仅是个人或者家庭的悲剧，更是社会的不幸，更没有必要因为我们暂时是穷人而幸灾乐祸。要记住，富人少了，穷人就会更多，整个社会不会更好。

“富二代”同样需要成长的环境

在对于富人尤其是“富二代”的误解中，除了以上为富不仁者的消极后果外，还有一些不健康的心态，最典型的就是无能的嫉妒。尽管都渴望更多的财富，更好的生活，但除了积极地创造财富之外，个别财富创造能力较低，没有继承到祖辈财富的人，也可能产生强烈的嫉妒。所谓“木秀于林，风必摧之”，极少数人内心深处有“打土豪、分田地”式的掠夺冲动时时作怪。

社会氛围的形成，在于转轨阶段，一些人甚至是媒体，混淆了社会不公正的根源，他们把自身落后的原因，把社会分配领域存在的不合理现象，荒唐地归罪到富人阶层。

我们国家总体上还很落后，除了平均财富水平较低外，还有一个很大的因素就是真正的富人太少。富人太少，真正的“富二代”也就不会太多，如果我们的“富二代”甚至“富三代”越来越多，如果你我的后代，如果所有中国人的后代，都成为“富二代”，大家都共同富裕了，则社会幸甚。“富二代”“富三代”们是财富传承的瓶颈，中国经济的良好持续发展，需要“富二代”们的成长和努力，只有“富二代”们成长起来，中国才能打造出有历史和文化积淀的“百年老店”！

当今的“富二代”们需要培养自己的贵族精神

财富养育贵族，贫困滋生流氓，这是基本规律，尽管富人中不乏流氓，穷人也存在有贵族精神。由于贫富差距，社会分化成穷人和富人，形成不同的阶级或阶层，财富拥有者有机会接受良好教育，过稳定、优雅、宽裕的生活，因为生活的每个细节，都需要财富的支撑，孟子说有恒产者才有恒心。毕竟，浩然之气养在积微，从本质上讲，浩然之气乃贵族之气，贵族之气乃富人之气，财富养就罢了，不用为柴米油盐所困，从而获得物质自由，进而有机会获得精神自由，然后去关注公平、正义、道义。

贵族精神有三种高贵的内涵：一是诚信，二是道义，三是使命感。

诚信是人类文明的灵魂，没有诚信，就没有道德，也就没有文明；诚信也是个人品格的灵魂，没有诚信，就不可能有高贵的品格。缺失诚信的人，不是无赖，就是流氓；缺失诚信的民族，注定是愚昧而野蛮的民族；诚信也是民主制度的根基，没有诚信，就不会有成熟的民主，民主靠宪政，宪法就是社会的契约，契约的根基就是诚信，没有诚信，契约就是废纸。

贵族之所以是贵族，是因为贵族把诚信看得比生命还重要，诚信带来高尚，带来尊严，带来生命高贵的价值。欧洲的贵族宁愿用决斗分胜负，而不愿用阴谋诡计争输赢，实质上就是对诚信价值的死守。中国古代的史官，宁愿被杀头，也不为帝王篡改历史，也是对诚信价值的死守。

道义包含人道与公道。人道是公道的前提，就是对人生命的尊重，连人道意识都没有的人，根本不可能有公道。信奉暴力，是对人

道的蔑视。人道与公道衍生出现代文明的人权主义，欧洲之所以能诞生《人权公约》，实质上就是贵族精神在推动。

道义精神带来仁慈，带来宽容、关怀、公正。贵族具有关怀弱者的情怀，世界上的慈善事业几乎都是由贵族出资创建的，靠的就是道义的精神。

使命感就是勇于承担的精神。担当起人类社会的良知，担当起人类传统文化与道德的卫道士，维持社会公义，维护社会理性与和平发展。

正是这种使命感的精神，带给贵族坚韧不拔的信心与力量，一旦民族陷入危机，贵族就站在民族的前列，身先士卒，保卫民族的安宁。正是这种使命感，带给他们“普罗米修斯盗天火”的精神，所谓“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同时捍卫与推动人类文明向前发展。

这三种精神都是中国的“富二代”们总体所缺乏的。

贫困从来不会创造文明，只会创造野蛮

财富被消灭了，流氓应运而生；文明精神消亡了，流氓意识发扬光大。一个国家，如果出现无处不流氓，从街头小巷到学术殿堂，从平民百姓到权贵富豪，或下流暴戾，或腐败堕落，那么流氓本性就表现得淋漓尽致。从语言流氓，到行为流氓，再到意识流氓，礼仪之邦将就此沦为道德洼地。当然，流氓也会创造历史，但流氓不会创造文明的历史，只会创造破坏的历史、屠杀的历史，如希特勒。流氓从来都是建设不足，破坏有余，只会创造暴力，创造战争，创造屠杀，创造灾难。

诸如哄抢车辆散落的财物，钻退货空子占便宜，通过各种信用卡的透支时间差套利或盗用资金，欺骗老人，普遍的电信欺诈，等等，这类现象被称为“平庸的邪恶”，也是流氓式的邪恶。

财富不是罪恶 贫穷才是罪恶

有一位经济学家调侃说："我有一个小的发现，就是我们中国人的观念是对财富的不平等很敏感，但对地位的不平等都不敏感。"其实全世界的人性都是如此，整个人类历史从蒙昧到现代文明都可以归结为追求财富、摆脱贫困的历史。不同的历史时期，财富的定义不同：在原始丛林中，人类的财富就是森林食物，平均、有效、公正地分配这些食物是为了整个族群的繁衍与生育；随着人类社会生产能力的提升，财富的积累出现以后，人类的自然属性反而不加约束地爆发，逐步形成一部分人越积越富，一部分人越来越贫困（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局面，虽然这也是部分族群面对优胜劣汰的自然选择在社会状态上的表现。

所谓性本善还是性本恶的讨论延续了数千年，认真地看，这不过是伪命题。人性之"恶"其实并不是恶，其本质仍然是人的自然属性的社会性表达，每个人的自私是整个族群的利益基础，财富的分配不足，对财富的争执、占有、创造新的财富，让自己富起来、让别人穷下去（确保自己富的前提），其实都是整个人类繁衍的需要，毕竟人类社会的所谓不公平与上帝的公平原则是不一样的。

即使是人类社会的财富积聚达到了人人安居、户户安康、社会大同的物质条件和数量，贫富差距、分配不公等所谓不公正现象也仍会存在，这是人类丛林时期遗传的社会管理基因，是整个人类生存繁衍的需要。一部分优秀的人总是在争取到更多的财富，使物种基因稳定传承，而势必有一部分劣势的人，因为竞争失利而不可避免地成了繁衍的牺牲品，所以绝对的公平在人类社会和动物世界都是不存在的，也是不可能的。

统计表明，贫困地区的人生育能力和生育增长率很高，其实是贫困状态下，当后代成活率低时，人类繁衍能力的一种策略变化，即以大量的生育来对冲财富不足状况下的繁衍威胁。

当然，人类在文明发展中也在寻找更好的繁衍条件、更公正公平的财富分配办法及减少贫困的制度安排，因为贫困在确保人类繁衍规划时有许多附带的对人类的伤害。这在现代社会来看，就是罪恶。

其一，贫困导致饥饿。贫困与饥饿几乎是共生体，二者互为因果。在贫困的社会、贫困的人群，总与饥饿的威胁相伴，饥饿会导致争夺、乞讨、偷窃及一系列的犯罪行为。在某种意义上，治理贫困就是解决人群饥饿的问题。

其二，失去尊严。贫困使人屈尊，甚至自降人格，逢迎权贵、谄媚财富、失去行为底线，为了财富不计后果、不惜手段。失去尊严的人如果太多，就是社会不公平和社会变态行为的根源。

其三，遗传的丧失。贫困与饥饿会导致生殖习惯的改变，甚至生物进化进程的停滞。更严重的，会使已经取得的进化成果退化而优先保证生物群的繁衍，这是生物群在遭遇贫困饥饿时的生物繁殖策略，以便群体的繁衍利益得到保障，这种变化会导致遗传基因的改变。对于人类来说，如果不能战胜贫困，就会付出整体进化、文明程度降低的代价。

其四，犯罪。抢劫、强奸、杀人、欺诈，这些极端破坏的刑事行为都可以从行为学、社会学、犯罪学等原理上寻找到贫困的社会根源，世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犯罪，无论各种罪行的直接原因何在，即使是反人类这种抽象的大罪，最终也会牵涉到当事人的财富认识和财富状况。穷人会因为寻求财富去伤害其他人或社会公益，而富人也有持财而狂悖者，利用财富优势去侵害他人或公共利益。

其五，邪教社团的社会基础。历史上邪教组织举不胜举。这些邪教（宗教）所提供的平等、安全、互助等口号都以贫困者为受众，虽然富人也会信教，但没有生存之忧的人们是不会轻易坠入邪教的。

其六，反文明。由于贫困而缺乏教育，导致文明熏陶不足，遂滋生反文明的各类行为。

其七，贫困是人性之恶的根源。人性本无是非善恶，但贫困却激发了人们为了生存的本能而去伤害同类、异类的行为。

贫富差距导致社会仇富心态

在中国，数千年来贫富差距问题如影随形，而社会财富积累不足，公正公平问题从来没有得到过切实的制度保证，这反而在人文上构筑起主流社会的一些偏颇对待贫困与富有人权的文化观和道德观。

哪些人是穷人？有一种贫富划分的标准，按年收入水平：

超级大富豪：5 000万元以上

大富豪：1 000万~5 000万元

富豪：300万~1 000万元

富人：100万~300万元

高产：30万~100万元

中产：15万~30万元

低产：5万~15万元

穷人：3万~8万元

很穷：1万~3万元

非常穷：5 000~1万元

相对来讲，穷人总是社会的大多数，合理的社会设计常常强调社会均等，使下层人士有机会改变命运。但这样的成功率极低，因为改变命运也需要财富，抓住机会也需要投入，因此，“穷人恒穷”被人说成一个定律也有其道理。《马太福音》中说，凡是富有的，还要多给他，凡是缺乏的，就越不给他。此所谓马太效应，其实也道尽社会现实。造成“穷人恒穷”的原因很复杂，有一个段子或许可以有一些启发：

穷人与富人的区别：

1. 穷人习惯性做梦，富人习惯行动。
2. 穷人嘲笑别人，富人嘲笑自己。
3. 穷人追赶潮流，富人把握趋势。
4. 穷人不断放弃，富人不断坚持。
5. 穷人计较眼前，富人着眼未来。
6. 穷人控制成本，富人运用效率。
7. 穷人沾沾自喜，富人追求不息。

这个例子的确比较传神，如果不带道德偏见，应该承认富人自有其富裕的道理，穷人自有其贫困的原因。

当然，这跟社会制度有关。在中国封建社会，科举制度实际上是穷人、富人之间很重要的一个平衡砝码，也是广开人才之路的办法。但总的来说，拥有财富以后会受到良好的教育和品行教养，更容易成

为社会精英，而贫寒之家，要培养出一个社会顶端人才是缺乏诸多先天条件的。

中国社会的一些痼疾其实就是穷困社会的经典表现，嫉妒，算计，不守规则，不讲卫生，喜好传播家长里短，爱听些飞流短长……当代国人的财富观不成熟，贫穷常常成为人格不健全的内因。例如炫富行为，看起来很浅薄，却是一种历史现象，是人类改善财富状态过程中摆脱不了的梦魇。产生炫富一类现象的原因，不是因为人们有钱了，致富了，而是因为他们曾经贫穷过，心灵深处留下了民族、家族文化上的烙印，总是有意无意或下意识地用炫富行为去证明自己的财富地位和能力，在心理上比别人拥有更优势的地位，这是贫穷社会向财富社会过渡进程中的必然现象，每一个处在这个历史阶段的人，或多或少地存在炫富行为，这是抹不去的历史痕迹。

如何实现财务自由

挣多少钱才够

一位美国专家说：人要挣多少钱才够呢？答案是挣得比别人多时。其实这个答案也不尽然，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财务态度和偏好，钱多钱少对每个人影响的边际值域不同，换句话说，每个人实现财务自由的财富边际不一样。但可以肯定地说，一个心灵为钱所困的人，是无法真正实现财务自由的。

如何实现财务自由

所谓财务自由，是引自西方投资理财中“Financial Freedom”的概念，是指你无须为生活开销、为钱而努力工作的状态。简单地说，你的资产滋息收入要超过或等于你的日常开支，这是我们大多数人最渴望达到的状态，如果进入这种状态，我们就可以称之为退休或其他各种名称，达到基本财务自由。

财务自由跟你是否年轻或有多少钱无关。如果你能从本职工作以外的途径赚到足够你日常开销的钱，你就已经实现了财务自由。

诚如本书所说，身体的自由是人生的基本信仰。在商业社会里，财务条件是对人身自由的最大约束条件，这种约束就像地球引力，任何人都无法摆脱这种引力。追求财务自由的目标，就是将这种财务的“约束力”降到最低，寻求个人身心的最大自由。

不是每个人都能做巴菲特，也不是每个人都想做巴菲特，但达至财务自由大约是每个人内心的欲望，而且也是可能实现的。

财务自由的标准其实并不高，概括有以下几条：

摆脱金钱的束缚

大部分人的工作都是为个人或家庭生活的基本财务资源（如供房、供车、出行、旅游等），为维持一个体面的“成功人士”的生活而工作，工作一旦停止，则“体面生活”会变得“不体面”。所以，大多数人都在为“钱”而工作，无论工作中有多少困难，多少不顺心，多少委屈与羞辱，老板脸色有多难看，也只能忍气吞声，无力拂袖去痛快人生。

具备为兴趣而工作的财务能力，说明你在通往“财务自由”的路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从为钱而工作，到为兴趣而工作，到为兴趣而生活，是财务自由的不同发展阶段。当然，也有一些人从一开始就是为兴趣而工作，财务收益只是人生的意外收获，声称这种状态的财富人士很多，如巴菲特说他的兴趣从来就是在于“价值发现”。正因为他的兴趣专注于“发现好的公司，并买下”，他可以几十年如一日地重复阅读枯燥的数字和报表。其实这就像政治家喜欢给自己祖宗套上贵族光环一样，财富人士喜欢给自己成功的原因套上情趣高雅的道德光环。其实最初每个人投身工作就是为了金钱，即使是财务自由下的“富二代”为了向上一代证明能力而工作，也是为了获得更多财富。

保持财产性收入的净现金流入

除了工资收入外，财产性收入是达至财务自由的一个很重要的指标，即保证不工作的时候也有净现金流入。

财产性收入可以来自房租、股票红利、债券利息，它的一个重要概念是——净现金流入。

有的人可能拥有不少物业，但由于负债率太高，收来的租金不能够覆盖负债而形成的财务费用成本，现金流仍是负数。所以，账面繁荣并不能带来财务自由。

保有能带来适当收益的净资产

如果要给“财务自由”一个定量的概念，即净资产，则扣除负债的资产（净资产）达到一定规模就能实现财务自由。如果以大中城市的中产阶级消费水平为自由标尺，年收入10万~50万是一个合适范围，则净资产规模按资产收益率5%~10%计，应该达到300万~1 000万。当然，不同的人群消费习惯和特点不同，在不同的地区，不同通胀水平的历史时期收入水平也有差异，所以达到财务自由与拥有净资产的数额也有差异。

保有“恒心”

孟子说，有恒产方有恒心。恒心即稳定、安全、平静的心态。一个人要有多少资产，才能达至心灵的自由？这实在是个因人而异的问题，并没有标准答案。一个真正的“财务自由人”应该是一个既有钱，又有闲，并保持了一个平常自由心的人。钱不一定能使人自由，但没钱，一定不自由。若要达至财务自由，有恒产却也未必能有恒心去体会财务自由的价值。恒心需要财富筑造的物质基础，也需要修养铸成达观的财富价值观念。

如何获取财富和如何使用财富是人们基本的财富态度，对财富的理解深度决定了人们能否最终获得财富自由。缺乏正确的财富观，即使你拥有足够的财富，仍然难以拯救贫困的心灵而达到真正的财富自由。

谁创造了社会价值即财富

劳动价值论忽略了资本家（企业家）在组织生产与管理活动中的至关重要作用，使得其关于剥削的结论颇显虚弱。

现代经济学和财务理论可以证明，价值创造的过程与生产要素（生产资本）、劳动（人力资本）和管理成本息息相关。

创造价值不仅是一个生产过程，更是一个社会治理结构下的产物，简单地分析生产过程是无法得出剥削的结论的。社会管理者，在创造价值的过程中扮演了无可替代的角色，当然应该得到回报，而社会成员的经济回报也不仅仅是按资本份额获取的，它还涉及各种复杂的社会情态，如福利保障、人员素质、管理经验、声望，等等。因此，从现代经济学的观念出发，劳动价值理论自然有其历史局限性。但也应该注意到，初期资本主义（大约200年前）社会在劳动制度、社会法律制度、社会治理结构（政治制度）不健全的条件下，资本的血腥性暴露无遗，得不到应有的约束，没有马克思、恩格斯、傅立叶、欧文等一批理论家、实践家对资本主义的批判，就不可能有今天资本主义社会的进步和社会制度的改善。

马克思的《资本论》逻辑力量和逻辑美感非常强烈，它从商品出发研究产品的使用价值、交换价值和劳动价值，得出价值的定义：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的社会劳动，即由抽象性的劳动所凝结。劳动价值论把价值定义为一种人类劳动，因此在劳动价值论的价值定义范围内“劳动能创造价值”，商品具有二重性，即价值和使用价值，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然属性，具有不可比较性。价值是一般人类

劳动的凝结，是商品的社会属性，它构成商品交换的基础、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等范畴。

马克思进一步分析了价值是由资本、生产资料和劳动组合创造的，最终由剩余劳动创造了剩余价值，而剩余劳动是由于资本主义制度造成的对劳动的剥削。这就有了两个结论：一是资本家拥有的财富都是剥削而来，从根本上讲，自然法上讲是非法所得，应予剥夺；二是劳动创造了财富，同生产管理无关，所以工人无产者才是社会财富的主人。这两个结论在理论和实践层面，尤其今天看来，存在明显的缺陷。

《资本论》以剩余价值为中心，揭示资本家剥削工人阶级的秘密，阐明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对立的实质，最终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人类达到和谐美好的共产主义家园。《资本论》论证了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即打破一个旧社会建立一个新社会，达到社会解放和人类解放的政治目的。同时，透过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表象，《资本论》揭示了隐藏在商品、货币等矛盾表象中的，实质是人与人的物质利益关系的对立。

按照马克思的分析，社会成员按拥有财富的多寡划分成不同的阶级，阶级分析的方法，在上世纪风行。按财富拥有程度划分阶级，然后由人多的阶级进行均贫富的革命，这样的社会意识是否就是公平的行为，值得推敲，在财富观念上，这是不可回避的问题。

阶级是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即生产有所发展而又发展不足的产物，阶级的本质在于它是与特定的生产关系相联系的、在经济上处于不同地位的社会集团或人群共同体。阶级的划分是由人们在特定的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不同地位和结成的不同关系决定的，按照人们拥有财产的程度分为资产阶级、中产阶级和穷人阶级，在阶级理论被淡化后，中国学界用社会阶层来替代阶级这个术语。

列宁指出，区分阶级的根本标志，是看其与生产资料的关系，是否占有生产资料，是否占有其他集团的劳动。从本质上讲，阶级就是基于对生产资料占有关系的不同，而形成的利益根本对立的社会集团或人群共同体。

不可否认，阶级分析的方法在社会财富分配不均、贫富差距拉大、社会治理结构在取向上又无法提供公平预期的历史条件下，是非常可观的分析方法，但是解决阶级之间的不公平和贫富差距问题，是否有必要将阶级作为对立的社会团体，选择革命方式实行剥夺手段来均贫富呢？在文明方向上，这有极大的存疑，至少这样的革命，打破了法律制度的稳定性和私有财富的积累秩序，带来的后果是复杂的。

创造财富本质上是人类繁衍的本能行为，创造财富的行为源于人性，创造财富的主体只能是人，资本和管理及社会秩序都是人类获取财富的手段，这些手段会带来财富分配的不公平，马克思与皮凯蒂的研究都证明了这种不公平的存在，也都证明了劳动者在创造财富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而没有得到合理的回报。因此，要批判分析的是带来不公平的社会财富分配制度，而不必纠结于到底谁是财富的最终创造者。在现代经济社会，任何财富的创造都依赖于一个复杂庞大的经济运行秩序，经济元素的组合模式和管理者、劳动者复杂多样的作用，最大限度地创造财富，最接近公平地分配财富，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

创造财富的动力来源于人性。

经济学家茅于轼说人是自私的动物。这是一个大大的理论误会，人性不能被道德化评价，人性没有对错好坏，人性是上帝给予人类的最佳礼物，是最适合人类生存繁衍的进化策略。说人是自私的，是人类的道德观念上的划分，在上帝面前自利才是美德，利他主义既虚伪也不智慧。

说到底，人类也只是地球上各种复杂食物链和生态中的一环，人性乃人的生存特性，同其他动植物一样，需要掳夺各种营养物质，如果表现利他也一定藏有利己目标。各种所谓的利己与自私冲动的组合构成各种复杂的生态子系统，这些子系统又相互关联，构成整个人类社会与自然的生态系统，失去这些冲动，整个人类社会与自然体系便会土崩瓦解。

有的人暴戾，有的人心机重重，有的人表面温柔暗藏杀机，有的人貌似天真却玄妙道道，演绎出各种悲壮凄惨的故事，抽象起来，无非弱肉强食，适者生存，智者成功，力者传承，弱者淘汰的丛林演化规则的映射放大。

利己与自私是相对于侵害他人利益而确定的道德底线，因为侵害破坏了秩序从而破坏了人类文明即整体利益，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利己才转为自私，受到谴责。因此，在经济合作和交流中，不要轻易用道德设想去考验交易对手的人性，这种考验常常失败而让交易受损。

所以，全部的人性都应当受到尊重，也应该受到约束。人类的任何追求都应该学会克制和收敛，才能获得真正意义上的自由。在追逐财富的过程中，人性同资本与权力一样都应该发挥到淋漓尽致，也都应该毫不犹豫地把它们放到笼子里，而不让它们恣意横行。

税收制度的核心价值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通过合理地征收和分配，最大限度地实现社会成员的财富公平，通过公共财富积累，如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和累进制税收的实施，使社会在不断增加财富中，努力实现相对的财富分配公平，这才是社会治理的应有之义，而对创造财富的人们进行道德杀伐，是不理智的。

存贷比并未成为历史

2015年6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商业银行法修正案》（草案），删除了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比率不得超过75%的规定，媒体普遍解读为信贷松绑，存贷比将成为历史。这恐怕是误读了这一立法举措的真实含义。

存贷比监管自20世纪90年代实施，其对抑制商业银行盲目信贷扩张，保持银行的流动性与控制不良贷款都发挥了良好的制度性作用。时至今日，存贷比仍然是观察银行经营状况的重要指标，立法取消存贷比限制，只是将银行经营的商业模式和风险承担回归到市场层面。由银行自行约束，并不是彻底放弃贷款规模约束，各家银行从自身的经营目标出发，应有自己的存贷比考量，约束自身的规模冲动。

但取消存贷比限制的法律条款仍然是一个大的法律行为，它所带来的意义恐怕不只是宽松信贷投放环境那么简单，而是对银行经营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首先，要求银行在经营战略上体现差别化特征。在经济高速增长时期，商业银行盈利模式主要依靠存贷款利差，贷款规模的增长对商业银行经营业绩起到决定性作用。由于社会资金总量越来越充裕，存贷比约束使一些存款丰富，流动性过剩的银行对降准这样的宏观调控政策不敏感，在一定程度上催生了银行表外业务的超常发展，以弥补信贷规模的不足。但站在监管的立场上，抑制和防范规模冲动带来的各种风险仍然十分重要，即使不作法律的规定，存贷比作为重要观察指标，对于监管部门也是有长期必要的。对商业银行来说，实施转换经营模式，应对脱媒环境，减少资本占用，发展轻资产业务等新的战

略就显得非常重要。不同的银行可能会有不同的商业模式，统一的存贷比监管也就失去了客观必然性。

其次，要求银行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不作统一监管指标，并非放弃商业银行的合理规模控制，只是这种控制应该成为商业银行的自觉行为，而不是一有机会就走回粗放经营的老路，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的教训言犹在耳，抑制短期冲动依然是商业银行重要的管理课题。商业银行完善的现代治理结构是经营自觉的体制保障，尽管经过2000年以后股改，引进国外战略投资者、上市等一系列改造，但整体来看，商业银行治理结构还很脆弱。如果银行仍然一味追求贷款投放规模，就会倒逼其不惜成本地吸收存款，这在目前市场竞争激烈的环境下会步履艰难，很容易滑入陈旧的规模经营模式。因此，商业银行自觉地抑制短期冲动，并具备这种能力，在不同的战略背景下，不同的银行或同一银行的不同时期会有不同的存贷比策略，这才是取消存贷比限制的初衷。

最后，对银行风险管理能力的要求也更高。存贷比监管的做法根源于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的银行盲目贷款规模冲动及这些冲动所导致的巨大不良贷款。当时一般来说，存贷比较高的银行，不良率都会相应偏高。

从风险管理的角度看，一定的发展速度和规模必然会带来相应的风险敞口，付出相应的风险代价。外部监管门槛的拆除，应该意味着银行的成长尤其是风险管理能力的成熟，而事实上，银行间业绩的差别正是源于银行间不同的风险控制能力。监管部门如果撒手不管，那正是对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能力的考验，尤其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更需要银行自身的稳健和沉着。

总之，删除存贷比上限监管的法律条款，既是前些年商业银行改革和管理改善的成果，也是进一步市场化的重要举措，释放出的是深化改革和银行自律的信号，仅仅从现实市场状况出发，解读成对信贷

管控的松绑并未抓住要害。希望有更多这样的举措出台，在不引起市场继续浮躁的前提下，带来理性的市场环境。所以，存贷比并未成为历史。

简政放权与市场秩序

自从延安时期以来，简政成我党治理方式上追求效率的重要调节杠杆。但逐步形成的层级治理结构和相对集中的授权分布使得行政管理资源的外延不断扩大，行政环节愈积愈多，最终累及效率而使人无法忍受，于是要求简政的呼声四起。当行政管理资源的范围包括了政治、经济、文化、市场秩序、民生等各个环节的方方面面，甚至无所不包时，行政效率与市场秩序便纠结成某种死结。简政易而减事难，简政的要害是减政，减政须减事，不减事则无法减政。而减事便事沉大海，因为事权仍然如旧，减事只是政府无人办事而已，事情终究停滞而影响效率，最终只好还政于府，这样的循环并未根本改变。

长期以来，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关系也在某种引力影响下循环于放权与收权的往复之间。放权主体是中央政府，需要效率时放权，治理混乱时收权。几十年来“一收就死，一死就放，一放就乱，一乱就收”的怪圈并未打破。计划经济时期如此，市场经济时期由于政府依然主导经济增长，掌控经济秩序，握有社会基础资源，中央与地方在权力与资源分布博弈上亦在这收收放放的循环中调节着，形成一种常态。但对于市场而言，放权的意义犹如朝三暮四和暮四朝三，于此而言，市场更需要的是废掉一些本不属各级政府的权力，而不是放权这种权宜之计。

当然，在现有国家治理结构下，既有良好秩序又有良好效率的治理目标并非不可稳定实现，只是仅仅靠道德宣告是力不从心的。如宣告法无授权不可为，法无禁止即可为，这是依法行政的开端。但法律不仅是条款文字，还要有依照这些条款实施的各种社会权力结构。当没有得到授权的执法者胡作非为，因此而受损害的人能够不受干扰地

获得司法支持挽回损失获得赔偿，才能使胡为者有所戒勉。同时，法无禁止而为之的人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司法机构具有较大干预作为的执法空间，谁会冒险为之？所以需要追问为什么法无授权却能有可为之权，法无禁止却让人无力可为？归根结底，没有相对独立的司法保障作为公民的法律救济通道，依法行政就只是空中楼阁。

简政先要减事，减事才能减人。权力集中于政府部门又缺乏有效制衡易生腐败，日久必然人浮于事效率低下。但这也不仅仅是人的思想道德信念素质问题，把体制的问题完全归咎于个人素质也是不公平的，反倒会成为疏于改革，不想作为，不想承担的借口。其实，让政府减事，让经济活动依据法律和契约进行，赋予所有的企业以真正市场主体地位，无论国企与民企都在市场秩序内自行活动，而政府只是依法维护市场秩序，则其事大减，其人亦减，效率自然高矣。

市场秩序基于人性和市场法则，这与政府的行政目标是存在差异的。另一个例子是为支持实体经济的持续增长，若干年来政府发文件、做讲话、出措施、提要求，计出繁杂，却收效甚微。最近在放松银根、宽松信贷上又举措迭出，意在敦促各方面都倾力支持实体经济。但最本质的事实是：市场环境下各种经济元素尤其是资金，七弯八拐都会被资本回报率所吸引流向最高回报的领域。实体经济受税负和财务费用过高之累，平均资本回报水平不及虚拟经济四分之一，岂不是银根越松，货币越充裕，实体经济越尴尬？所以减税降息才是根本。

可见简政放权的表面文章好做，但真正获得效率与公平的均衡却不是简单如此可以实现的。道德的号召和宣告，如果不建立在切实有效的社会运行秩序上，不仅无效，而且常常会脱离原理造成新的矛盾。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下，相信市场的能力，让市场起决定作用，而把行政管理资源主要运用在建立社会运行秩序的细节上，可能

比将行政权力费力不讨好地用在政策号召上要有效得多。当然，在党的领导下实现政府转换职能和司法相对独立的运行，还需要社会改革的进一步深化，绝非一日之功。

差异、效率与公平

公平与正义应当像阳光一样均匀普照，没有厚薄。像空气一样广泛弥漫，无分朝野。像河流一样顺势而为，无刻意取舍。公平与正义也是自然赐予的资源，人类如何运用关乎智慧高度。

在效率与公平之间横亘着巨大的鸿沟，那就是天然的差异。如果追求起点的平等，不承认差异，于是社会失去动力，也相应丧失效率。如果追求结果平等，天然差异会造成不平等的结果。机会均等与结果平均到底该如何选择，这是人类文明的一道难题，难题的核心是如果看待差异。

差异是上帝的杰作和败笔

差异是客观存在。世上万事万物不可能千篇一律，若是这样则是一个死的世界。毕竟，没有成长，没有区别，没有竞争，没有强弱大小，没有南北东西，没有上下高低，是不可想象的。正因为有万花筒般的差异，世界才有变化，才有成长，才会有精灵古怪的故事，才会有色彩，有惊奇，所以差异是上帝的杰作，其鬼斧神工的细腻设计让人惊叹不已。

但差异也是上帝的败笔，它会使人类理想中的公平无法绝对实现。差异是遍布每一个角落，牵涉到每一个人和每件事物的现象，现有的文明制度无法使每个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时候及任何事物上都享受到公平的待遇，而且几乎也不可能产生这种境界的社会管理能力。

因此，差异所造成的不平等几乎是绝对存在的现象。从这个意义上讲，上帝的能力也是有限的。

但最基本的公平应该得到实现，如法治下的自由，充分的民主权利、劳动机会及报酬。最重要的是公共财富的分享，尤其是良好的社会福利和保障制度。通过税收和财政分配制度，使每个社会成员无论存在身体、心理、技能、素养、地区、职业等何种差异，都能在社会财富能力的范围内得到安然度生的尊严。

在良好的社会福利保障制度下，以承认差异和适当的激励来维护效率的动力，使得能力强、贡献多、有突出技能的人创造出更多的财富，从而可以像罗尔斯所说的那样，拿出一部分财富让能力弱的社会成员分享，这大概是当今世界文明环境下，比较理想的处理差异、效率与公平三者之间关系的方式。

在这个方式的实施过程中，政府扮演了设计操作并维护秩序的重要角色，如何使政府忠实地扮演这个角色，则有赖于哲学家、经济学家、政治家的智慧和民主法制建设成果。

从国有资产向国有资本转变

在中国，讨论财富避不开国有企业改革问题。

国有企业改革贯穿了改革开放的全过程，从转换经营机制到国有企业破产重组，从国有企业战略性调整到成立国资委解决“九龙治水”问题，国有企业始终是改革的重点和核心。正是通过不断的改革，国有企业的资产规模、利润水平、竞争能力才得到了较大的提升。但是，要进一步参与全球竞争，激发经济发展的潜力，实现中国经济结构的优化调整，必须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国有企业改革的重点是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实现“增强国有经济控制力，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推进功能分类管理”的目标。这为从资本层面入手建立新的国有资本管理体制，有效推进国有企业综合改革指明了方向。

建立国有资本管理体制是国有企业改革的关键和枢纽

澄清国有资本和国有资产的区别，既是重大的理论问题，也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本才是企业运营的法律依据和基本资源，国有企业只有通过发挥资本效能才能获得市场活力。

长期以来，我们都是从国有资产的概念出发，来设计和布局国有企业的经营和监管架构，但从法律上推敲，企业资产只归属于企业法

人，国家都是通过代理关系实现对国有企业的经营管理，并不直接拥有企业资产，资本权属才决定企业的产权归属。资本有增值保值和回报问题，所以必须在法律上有个界定，投资者按资本比例享有权益。而具体一个企业的资产，无论是负债或是积累获得，都是企业的资产，不归属于某个出资人。用国有资产这个说法来描述国有企业的经营与管理，在原理和法理上存有缺陷，只是历史原因沿用至今，由此建立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严格来讲是很脆弱的。现行国有企业管理体制的重心，更多倾向于企业资产层面的管理，一方面由于大量公共资源的低价投入，资产规模增加、效益提升，另一方面由于缺失资本层面的宏观调度，也带来效率低下、内控失范的问题。只有从根本上厘清资本与资产的重大区别，实现从管资产向管资本的转变，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许多重大问题才能迎刃而解。

一是实现政企、政资分开。在管资产的体制下，政府过多插手企业具体交易，资产与资本不分，国家所有权、法人所有权和企业经营权不分，导致国有企业难以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从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的实质就是回归公司法，将国有企业资本所有权和资产归属权分离，实质上是政企、政资分开，实现政府配置并监管资本、企业对资产运营负责的市场化改革，从而理顺政府与企业的关系，真正赋予企业独立市场主体地位。

二是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混合所有制本身就是资本层面的，在管资产的体制下，政府对国有企业的管理直接穿透到资产层面，其他社会资本在经营管理方面很难享有平等的出资人权利，法人治理结构难以发挥作用，成为阻碍不同资本交叉持股的藩篱，一般民营资本不会同大型国有企业混资而扮演只出资却无话语权的角色。事实上，在市场起决定性作用的机制下，资本的功能并不因权属不同而不同，同股同权是基本规则，因而只有从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才能赋予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社会其他资本相同的国民待遇，使不同资本在平等

的地位上进行流转和混合，实现各类资本交叉持股、相互融合，形成机会均等和利益均衡的发展格局，进一步激发社会经济活力。

三是对国有资本按功能进行分类管理。传统上，为方便管理，我国对国有企业主要是按行政级别、资产规模、行业特点进行简单分类，忽略了企业经营范围是动态调整变化的现实，并且把公益性功能和竞争性功能混同在一个企业身上，带来管理考核的困难。只有基于资本层面对国有资本进行功能分类才能解决这个难题。参照国际惯例，可以将国有资本分为竞争性、公益性和功能性三大类，并根据国家所有者意图和需要确定哪些企业需要绝对控股，哪些需要相对控股或参股。在此基础上，建立三类不同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分类管理，让竞争性领域的企业回归市场，让公益性领域的企业理直气壮地依附政府。随着市场环境和技术创新的变化，对公益性和战略性的领域，也可以采取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引入社会其他资本，形成共同发展格局。

四是提高国有企业管理效率。目前我国国有企业资产总额超过100万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近30万亿元。实现从资产管理到资本管理的转换后，政府可以从企业微观经营活动中退出，把资产经营等属于企业的责任还给企业，并通过资本运作和流转，优化产业结构和国有经济战略布局，保持党和政府对国民经济的根本影响力。同时，在国家层面设立若干家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和投资公司，不仅可以使资本运营效率和企业经营效益得到巨大释放，而且可以较好解决政府对企业管理的“收口”问题。

综上所述，对于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中国经济而言，既要在市场框架下实现经济资源配置的高效率，又要确保社会均衡发展的公平正义格局的实现，通过无形的市场之手和具体的政府调控合力作用于社会经济。要实现这样一种理想状态，关键是要从资本和资产两个概念上区分不同的功能，准确定位改革坐标，将资本按功能进行划

分，使政府的调节功能建立在资本之上，而让资产由市场起决定性配置作用。随着宏观经济进入新常态，传统国有资产管理模式的优势逐步消失，建立有效的国有资本管理体制，才能实现经济结构调整的新渠道、新方法，实现国家战略目标和对国有企业的有效管理。

国有资本管理体制的改革要点和框架设计

（一）对国有资本实行统一监管

目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不统一，监督管理上条块分割，国有经济布局结构缺乏统筹规划和调整机制，影响了国有资本按照市场规律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要以资本为核心构建全新的国资监管大格局，在监管范围上逐步推进国有资本的统一监管，实现对竞争类、公益类、功能类国有资本的全覆盖。在管理机制上，要精简机构、合并职能，将出资人职能由政府直接授权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和投资公司履行，转变为国有资本的统一归口和集中监管。在管理方式上，要从资产管理的层面转向资本管理的层面，以市场化方式管理运营国有资本，以国有股东身份履职行权，减少对企业微观事务的干预。要对现有国有资产监管职能作相应撤并、调整。

（二）整合成立国家层面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和投资公司

根据国有资本定位，具体可设立三类公司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即国家公共资本投资公司（公益性）、国家战略资本投资公司（功能性）和国家综合资本运营公司（竞争性），履行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实现对国有资本管控范围的全覆盖。其中，国家公共资本投资公司和国家战略资本投资公司各设1~2家，考虑到竞争类企业资本存

量较大，国家综合资本运营公司可设立5~10家，目前可先选择2~3家已具市场能力和经营特色的大型国有企业进行直接改组试点。

国家公共资本投资公司主要投资于供水、排污、供热、医疗、教育等特定领域，受国家行政法规约束，在法律上界定为国家的法人。它不以营利为目的，承担公共产品的生产经营责任，接受公共财政补贴，在政府相关职责内提供社会公共品，保证国计民生，满足社会运行基本需要。

国家战略资本投资公司主要投资于国家战略领域，如国防、航天、高铁等，接受特定的财政补贴，实施国家战略目标或满足国家主权在全球自主独立、争取话语权等方面的需要。

国家综合资本运营公司主要进行市场化投资，在法律上界定为民商法人，以盈利为目的，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

（三）建立差别化的人事与薪酬管理制度

国家公共资本投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是社会管理职能的另一种表现方式，人事制度比照公务员序列进行管理；国家战略资本投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具有部分市场化性质，其主要负责人比照公务员进行管理，管理人员和一般工作人员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管理；国家综合资本运营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全体人员均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管理。

一般性国有企业不再由政府对国企负责人进行任命。大型国有企业中的功能性和公益性企业，由国家公共资本投资公司和国家战略资本投资公司初步确定高层管理人员，报送党政相关部门审批任命。国家综合资本运营公司只向竞争性企业派驻董事，董事会按照市场化方式，聘任相关管理人员。

竞争性企业、功能性企业和公益性企业适用不同的激励模式，避免采用“一刀切”的管理政策。对于竞争性国有企业，适用市场规则，逐步构建薪酬市场化和管理层、员工持股等模式，并在财务政策上给予其一定额度的股权与利润分配权限，满足适度激励的需要。对于公益性国有企业，由于具有市场垄断性，员工职业生涯相对稳定，可采用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形式和标准，确定与企业状态相对应的薪酬和福利条件。对于功能性国有企业，党委组成人员、董事会成员等需要政府和组织部门任命的人员，参照公务员标准确定薪酬和激励机制，而对于采用市场化形式聘任的管理和工作人员，基本按照市场化形式确定薪酬水平。

（四）分类别细化国有资本的管控标准

要针对不同类型的公司，采用针对性的资本管控原则和目标，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分类实现国有资本的增值保值目标，根据管控的目标类型，可以分为公共导向、营利导向和平衡导向三种。

对于国家公共资本投资公司，以公共导向为目标，原则上控股相关公益性企业，其管控核心是提高对国家相关调控政策的执行力度和质量。

对于国家综合资本运营公司，以营利导向为目标，原则上既可以控股竞争性企业，也可以仅仅参股，要在此类公司中积极实施混合所有制，推动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向社会资本开放。并积极吸纳财政、社保等各种资金，其管控重点为有利于国有资本放大功能，突出国有资本的增值目标，提高竞争力。

对国家战略资本投资公司，以平衡导向为目标，要通过董事会实现管理诉求，原则上应控股功能性企业，管控中应采用营利性目标和战略性目标相结合的方式，既要评价其营利性，也要评价其实现国家战略的能力。管控目标更侧重于对政策的执行能力。

（五）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党组织建设

在国家综合资本运营公司及其控股的国有企业中，要按照党章和相关法律的要求，成立党组织并开展相关活动。企业党委作为政治领导核心，但不直接负责经营决策管理；在国家战略资本投资公司及其控股的国有企业中，要以董事会成员为核心成立党委会，使党的政治核心作用与董事会的决策主体作用相辅相成，党委成员一般是董事会成员如执行董事，而不是管理层成员；国家公共资本投资公司及其控股的国有企业，采用全资或控股模式，可不组成董事会、监事会，直接采用党委和管理层相结合模式，由党委书记兼任行政领导，体现党的领导，提高管理效率，节约相关成本。

（六）推动国有资本科学、合理、有序流转

从现有国有资本结构看，应当从庞大的竞争性国有企业中逐步减持资本总额，适当注入公益性和功能性企业，增强政府调节经济功能和弥补民生资本的各种不足。公益性和功能性企业可以实行动态划分，那些对某一时期国民经济宏观格局有重大影响、对民生改善有重大作用的企业可先划入这个范围，再视其影响程度的变化适时退出，但总体上所占的比重不应过高，否则市场起决定作用的资源配置机制很难成立。因此，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和投资公司不是简单充当“账房先生”，对国有资本进行账务登记和权益收取，更为重要的是按照国家战略要求，通过控股、参股以及资本合并、转让等方式，动态优化国有资本结构，强化对国有企业的管控，提高国有资本的质量和效率。

改革中若干需要突破的重点问题和关键环节

（一）要突破部门利益固化的藩篱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从资本管理角度推进改革，使现有体制面临更多、更直接的利益碰撞，必须克服原有的思维定式、打破利益固化格局，通过制度性安排，将所有者代表和监督者代表分开，废除、取消各种资产审核、审批等管理制度，建立国有资本投资、收益、流转、调整的管理机制，将出资人权利完全授予运营公司和投资公司，确保运营公司和投资公司真正按照市场规则，通过股权行使出资人职责，防止管理行政化，明确取消现有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类行政级别的规则。

（二）要突破对国有资本的传统认识

传统的管理体制把国有经济等同于国有企业，并通过对国有企业的具体管控来增强对特定领域或行业的控制力，不仅事倍功半，还造成政府与市场、行政监管与出资运营的界限模糊。要从控资本而不是管企业的思路出发，完善公有制为主体的基本经济制度，建议取消现有对国有企业51%的资本控股规定，鼓励所有的企业吸纳包括国有资本在内的各类社会资本，达成国有经济的力量不在于掌控了多少国有企业，而在于掌控了多少国有资本，在于能否有效放大对国有资本功能的共识，引领和带动社会资本共同服务于国家发展战略目标。通过强化国有资本的功能和市场机制实现政府发展目标，使政府从传统的管企业的琐碎事务中解放出来。

（三）要突破“企业家困境”

无论何种企业治理结构，其价值最终体现在能否为企业经营者（企业家）提供一个有效、制衡、个性化的管理平台。对于民营企业来说，资本权属及其风险均有明确真实的法律上的承担者，治理结构的选择常常围绕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来设计与展开，而国有企业委托代理结构比较复杂，出资人权益落实不到位，既有对企业经营授权不充分问题，也存在过度监管与内部人控制相矛盾的局面，导致国有企业

的管理者中虽然不乏精英，但很难出现真正意义上的出色的、理性而富有个性的企业家。要破解这个“企业家困境”，首先，在选人用人上要突破现有体制的“禁区”，打破单纯的行政任命、内部人任命的方式，更多地赋予国有资本控股企业通过市场方式选聘中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探索董事会领导下的职业经理人制度，对市场化聘任的高管人员，不再适用相应行政级别的管理方式，形成有利于企业家成长的任职机制。其次，在激励模式上要有更多的选择和制度安排。对于竞争性国有企业，要适应市场一般规则，主要在两个关节上有所突破：一是薪酬市场化，二是管理层和员工持股。从工薪激励到股权利益绑定是现代企业激励模式的进步，股权利益绑定蕴含了职员的职业生涯、成就感、财富感、安全感等一系列管理心理学原理，已经成为竞争力的主要载体，激励过度当然会带来短期行为或逆向选择等风险隐患，而激励不足则企业也会漂浮动摇，因而在财务政策上应给予竞争性国有企业一定额度的股权与利润分配权限，以满足适度激励的需要。

（四）抓紧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展开资本营运试点

从管资产体制转换到以管资本为主，是一项重大的社会综合改革，其过程必然漫长复杂，但达成共识的关键不是反复讨论，而是抓紧行动。从操作路径上看，需要尽快展开对《企业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修订，并抓紧进行三类公司的组建工作，同时选择若干家综合性大型国有企业开展资本投资运营的试点，以便取得经验，逐步推进，推动整个国有资本管理改革的进程。

把土地归还农民

在中国的财富问题中，如何使农民富起来是一个让人心酸的话题。清朝以前，各朝各代除奴隶社会的君王占有土地和春秋时代的井田制下的土地国有时期外，都大体确认土地私有。尽管其间王莽改制收了不少“王田”，北魏隋唐也有过收土地为国有的做法，但终不成气候。民国时期并未进行土地所有权改革，其放任土地兼并客观上也造成大量农民失去土地，这也是酿成国民党政治失衡的根源之一。可以说，三千年来的中国农民大体没有失去土地，这是历朝历代的政治共识：在中国这样的农业大国，农民失去土地和伴随着的农民贫困是政治不稳定的根源。

农民拥有土地并不能保障农民的生活就可温保或富足，从经济因素考量，这跟人口的变化相关。清军入关时，明朝1亿多人，败于200余万人的后金。明以前，各朝人口至多数千万人。清朝康乾盛世，人口从2300多万暴增至1.4亿，到了道光年间达到4亿。因此，清后期以前的中国，地大物博，人口负担不重，虽经战火反复，土地资源对人口的养育能力仍然足够，虽然有土地兼并产生了地主和佃农，其中存在剥削和贫富差距，但农民的温饱应无大碍。清中期以后人口暴增，旧的生产方式负担过重，农民贫困在所难免，容易成为革命的跟随力量。所以，仅仅把过去的贫困归因为社会政治制度其实并不全面。

在人多地少的时期，解决农民生活质量问题无非有三条路：第一条是提高农业单产，这得靠农业科学技术；第二条是让多余的农业人口进城，这依靠城镇化的进程和城市服务业的劳动力市场开放；第三条是让农民能够依靠土地养活自己。然而，这三条路无论哪一条，都离不开一个前提：让农民真正拥有土地。

失去土地的农民是不稳定的社会因素，土地归集体所有便无法作为市场元素进入市场，他们也就无法与城镇发生农产品交易或土地流转关系，无法进入城镇。没有土地，便无法自主生产，农业科技的运用成果便与农民无关。连宅基地也要政府核准给予，所以理论上农民并无在农村居住的天然权利。没有土地所有权的农民其实失去了祖祖辈辈与农村、农耕、农田的天然法律关系，像是被驱离的游狼，没有安全感，也没有温饱的保障。改革开放前，靠户籍制度将农民困于农村却承受贫寒，改革开放后，尽管实行土地承包经营，农民与土地恢复了一些经济关系，但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土地复被剥夺，大量的农民远走他乡打工沦为城市贫民。农村愈来愈空心化，城市愈来愈泡沫化，农民愈来愈贫困化，这与整个经济总量的增长形成鲜明反差，令人唏嘘。多少年来，牺牲农民、农村、农业的经济发展模式的确到了该反思、调整的时候了，而首先要做的就是把土地所有权还给农民。

近几年，中国的城镇化水平急速提升，一座座高楼大厦拔地而起，一片片昔日的田园美景变身为靓丽的城镇和工厂，人们创造并享受着改革的成果，千百年来的温饱梦想正在成为现实。然而，在这一轮高速城镇化发展进程中，以地方政府为主要代表的土地开发一方，与房屋、农田拥有者为代表的现有土地实际占有方，纷争不断，甚至发生了多起耸人听闻的流血事件。尊重各方的利益诉求，尽快处理好拆迁过程中的矛盾，已经成为中国社会稳定发展的迫切任务。

土地问题一直是中国社会的核心问题

如果回顾历史长河，不难发现，中国数千年来的历史，土地及其相关的问题，几乎就是我们社会变革的焦点。的确，“土地是财富之母”，在人类财富的创造、分配、传承等一系列活动中，土地总是处于基础核心地位；作为最稳定和基础的财富形式，土地总是社会公众衣食住行的命根子。

尽管在顶层的制度设计上，历朝历代几乎没有人怀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基本法则，但在这一基本的框架下，不同的具体土地产权所有制形式，对于社会的发展及稳定总是具有明显的差异。古代政府主导的改革，即所谓的变法与图强，无论是商鞅还是王安石，总是集中在土地分配及相关的税赋方面。而古代历史上历次的农民运动，其背景毫无例外都是土地分配制度导致的民不聊生，而农民革命口号也总相应地集中于“耕者有其田”。

即使是近代中国革命史，也总是与土地改革甚至土地革命密不可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的革命，辉煌的历程也总是伴随着对于土地问题的成功解决，让绝大多数农民更充分地获得土地的使用权。“打土豪、分田地”的口号是多么直接，激发着人们的梦想和热情；土地的家庭承包制改革，更是启动了改革开放的闸门，最大程度地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

现阶段中国的土地问题更加复杂

我国宪法明确了土地的所有权结构，即“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同时，《土地管理法》《物权法》等法律，进一步对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进行了规范。笔者没有进行过细致的统计，但几乎可以肯定的是，与土地相关的法律法规，可能是目前国内立法最多的。

看起来似乎相当完备的土地法律体系，在实际中却遇到重重挑战。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是理论和法律上的抽象，而实际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各类经济主体，无论是个人还是企业，都是现实上的具体。

第一，集体内部运行机制的法律缺陷，诱发了农村的很多冲突。以集体所有制为例，目前就宅基地的纠纷，法律所明确的管理主体“集体”，即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甚至村民小组等，实际运行中的规范性较差，在和村民的往来中，容易发生纠纷。宅基地的审批、农田的转让，很多时候就是几个“集体”的负责人——村官，违背相关法规，转让集体土地，将集体的土地当作小团体大捞特捞的工具。乌坎村事件，可能是最典型和最极端的一例。

第二，在现实中，村民“集体”或者个体的非官方属性，往往受到来自县、乡政府部门的外在压力，成为典型的弱势群体。不管法律上如何规定，在现实中，关于“集体”的法律规范相对较少。20世纪80年代流行的集体企业，绝大多数已经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而实现股份化，成为历史名词。围绕土地的“集体”，由于内在的决策机制和外在的法律保护缺失，在与地方政府部门或者企业的交易中，处于不利地位。在现实中，由于集体内部各个主体的利益诉求多元化，达成共识的成本增加，集体行动的一致性较差，大大降低了集体的对外谈判能力。近年来，在地方政府GDP的鼓舞下，国内很多采矿企业、冶炼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纷纷将目光瞄向农村，各种形式的伤农、害农事件时有发生，更有甚者，打着新农村旗号的坑农事件也不断发生。

第三，巨大的土地增值收益，让相关各方的冲突更趋尖锐。近年来，在飞速的城镇化进程中，政府至少可以获得两大收益：其一，新投资项目建成后，带来的经济增加值；其二，伴随着土地价格的快速上升，土地的增值收益非常可观。由于政府在土地一级市场上的优势地位，更易于获得巨额的土地增值收益。在现行的财政体制下，中央政府的税收高速稳步增长，而地方政府的税收收入增长明显落后，为了应对高速增长的地方公共事务开支，以及获得风光的政绩，在其他税源难以短期内实现大幅度增长的前提下，土地财政成为地方政府顺理成章的选择。尽管官方的统计数据总是遮遮掩掩，但是各类土地收

入实际上的“第二财政”地位，已经成为公开的秘密。有人保守估算，一些地方，土地直接税收及城市扩张带来的间接税收占地方预算内收入的40%，而土地出让金净收入占政府预算外收入的60%以上。利益的冲动如同魔鬼，于是乎，便不难理解各地方政府为何纷纷热衷拆迁，即使在2011年1月国务院发布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之后，地方政府违法强拆的事件仍未停歇：根据2011年9月监察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务院纠风办对6起强制拆迁致人伤亡案件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案件均发生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实施后。

城镇化是上述各种问题的综合载体。现在琳琅繁荣的城市很大程度上源于农村的空心化、农业的萎缩和农民的贫民化，是财富转化转移而非创造。城镇化本应是经济发展的结果，而不是经济的手段和目标，经济的发展，应该让农村更像农村，让城市更像城市，而目前的状况十分令人担忧。

探求化解冲突之道：利益均沾，共同富裕

“搁置争议，共同开发”是1979年邓小平提出的解决同周边邻国间领土和海洋权益争端的立场，这一对外解决领土纠纷的基本策略，可以作为化解目前国内官民土地纠纷的参考。有鉴于目前土地所有制度的复杂性，基本不具备彻底私人所有制的前提，因此可以采用“利益均沾，共同富裕”的基本思路，实现土地增值收益在使用人和政府之间的合理分配，走出对立的死胡同。

首先，承认公民利益诉求的合理性。无论是城镇的国有土地，还是农村的集体所有制土地，在中国经济高速发展尤其是城镇化的背景下，土地增值收益显而易见。如果片面地从所有制角度看，只有所有权人才可能享有增值收益，囿于目前中国的现实环境，所有权人的虚

置，必须考虑使用人的利益。因此，在涉及土地增值收益的时候，照顾使用者的合理诉求，实现土地增值收入的分割。

其次，提高市场参与程度。土地财政的概念，最早源于香港，但香港政府在获得巨额利润的同时，引发的纠纷为什么少之又少？原因在于市场化运作。目前，政府在挂牌卖地的时候，力图通过市场化来提高收益，但是在拆迁补偿问题上，却容易拒绝市场，加剧了冲突，提高市场参与程度，对于缓和矛盾加剧无疑十分重要。

最后，提高透明度。透明是公平与公正的前提，更是政府公共行为的法定要求。在涉及土地纠纷中，采用公开的模式，有利于问题的解决，国内成功的案例莫不证明了这一点。

改革要有政治依据，即符合大众意愿和利益，改革也要有法律依据，如农民的土地不能随意剥夺，税种和税率不能由政府自定自收，私产物权不能被行政权力强制拆迁，重大项目建设要有决策权的制衡，等等。一个成熟社会的标志不仅是有恒产，更重要的是有法律保障的恒产，在三农问题上尤其如此。

三农的关键除了土地外，还应归还农民被转移的因价格剪刀差所形成的工业超额利润和财富，要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来反哺和实现这种归还，以实现在市场环境下，随着农业技术的提升和城市市场规则的统一，让价格剪刀差逐渐消失。但现实情况是，中国农业生产技术的市场化程度被城市愈拉愈远，剪刀差也愈来愈大，城市吮血农村甚为严重，持续下去，必将刺伤整个经济躯体。

财富获取

个人投资的九条风险戒律

引言

财富获取是一个非常宽泛的概念。人类获取财富的方法、手段、工具、哲学和各种相关学问数不胜数。不同的人通过阅读和专业学习以及亲身实践，都会各有觉悟之处，各有成功之道，也各有失败之痛。本书无力也无意对获取财富的宏观大道再作论述，只是将自己多年来的金融职业观察与从业体会归纳出若干风险戒律，提供给读者，或许更为贴切与实际。

戒律之一：应激状态下不要作决定

这条戒律讲的是在心理和身体处于非正常状况时，不作重大决定。

应激反应，在医学上也称为狩猎式反应，指机体突然受到强烈有害刺激（如创伤、手术、失血、感染、中毒、缺氧、饥饿或焦虑、紧张、兴奋、悲痛等）时，通过下丘脑引起血中促肾上腺激素浓度迅速升高，糖皮质激素大量分泌。应激反应是指由于应激因子对动物体的有害作用所引起的非特异性的一切紧张状态。

应激引起的心理反应，可分两类。一是积极的心理反应，指适度的皮层唤醒水平和情绪唤起，注意力集中，积极地思考和动机调整，这种反应有利于机体对传入信息的正确认知评价，应对策略的抉择和

应对能力的发挥。另一种是消极的心理反应，是指过度唤醒（焦虑）、紧张；过分的情绪唤醒（激动）或低落（抑郁）；认知能力降低，自我概念不清。这种反应妨碍个体正确地评价现实情境、选择应对策略以及日常应对能力的发挥。

由于个人投资活动是常态环境下的投资行为，追求的是人体、心理都在正常状态下的决策和行动，所以要避免应激状态下的决策和行动。尽管适度的应激有利于正确的反应，但“适度”的概念太难把握，富有弹性，本身就是充满风险的。

许多骗局就是利用了人的应激反应，如突然传递太好或太坏的消息，然后引导你作出错误决定。

许多社会因素也会使人进入应激状态：争吵、冲突、重大消息、股市大涨大跌、房价大涨大跌、碰到某一方面特别喜欢的人或事、战争、地震等。每个人差异很大，应激反应因人而异。

因此，投资者需要保持平常心态，不作分外之想，减少应激反应或控制其程度。

应激状态下，不要作最终决定，遇到问题放下，冷却一段时间等应激期过去再进行处理。

从风险管理角度看，任何一项决策都是应对不确定性，需要对事态、环境、信息进行严谨的分析。而能力的不确定，像杠杆一样，会几何级数地放大决策的后果，同时也会提高错误发生概率，造成现实风险损失，减少你的财富。

所以请记住，冲动是魔鬼。

戒律之二：不要追热点

这条戒律要求投资者不走偏峰，不求意外。当投资出现热点、大家蜂拥而上时，能够淡定判断，不受环境变化的干扰，冷静、正常地判断这种热点是否符合自己的风险偏好和投资策略，做该做的事情，避免后悔。毕竟，热点可能是机会，也可能是陷阱。

热点的确带来机会，但也容易牵引投资人偏离既定的策略，造成决策失误。如股市大涨、全民入市、房市涨价、买房汹涌，令人很难把持，忘记策略，生怕“踏空”而错过机会，这就需要克服从众心理。

把持住自己，淡定面对机会，从容把握机会的途径就是坚守策略，投资策略是根据自身的偏好、承受力、家庭条件、家人态度综合制定的行为规则，不能轻易突破，只要这些依据不变，策略也不能改，这样才能实现稳健。要知道策略的价值远大于热点的机会价值，策略所兼顾的因素远多于热点对你的影响，策略才是盈亏的根本，热点却不断变化，你可以从容选择。

克服从众心理压力是坚守策略的主要问题。

所谓从众心理，是指受到外界人群行为的影响，而在自己的知觉、判断、认知上表现出符合于公众、舆论或多数人的行为方式。实验表明，只有很少人能够保持独立性，不从众，所以从众心理比较普遍。“随大流”，从众性强的人通常缺乏主见，易受暗示，不加分析地接受别人的意见而加诸实施。

造成个人从众的因素主要有：

群体：规模大，凝聚力强，易于使身在其中的个人服从众人意志。

情境：在环境混乱的情景下，信息传递失真，信息内容模糊，所谓权威人士登高一呼，影响巨大。

个人：一般来说，智力低下，自信心不足，性格较弱的人比较容易从众，如中老年妇女、受教育程度低、对投资对象陌生的人等。

从众的弊端：

因为从众使自己个性消失，如已经制定的投资策略常常被淹灭。

带来匿名的安全感，如闯红灯、群体事件、总觉得人多不怕，大家都投向某只股票时，心里会想“大家不会都这么笨吧”，即使失败了，“也不能全怪我呀”，因而不惜冒险而动。

带来淹没感，扼杀创新的勇气。

这些弊端都是投资者大忌。聪明的庄家常常利用大众的心理，诱惑大众投资而获利。

每当热点出现时，请对照自己的投资策略再决定是否行动。

戒律之三：战胜自己，守住底线

这条戒律是希望人们守住投资的底线，不仅盯着收益而被牵引，也要看到可能出现的风险损失，如果这种损失超过了你的心理和实际财务承受范围，那么宁愿放弃收益，也要规避风险。

上述戒律的本质是确定有利于个人投资在收益与风险之间的平衡原则，即风险偏好，也即在投资活动中，收益与风险之间的取舍边界。

所谓风险偏好，指投资者在承担风险的种类、大小等方面的基本态度。风险是一种不确定性，面对各种不确定性所表现出的态度、倾向，便是风险偏好的具体体现。

风险偏好是建立在风险容忍度基础上的。狭义上说，风险偏好是指投资者在实现其盈利目标过程中愿意接受的风险总量；广义上说，偏好包括对风险的数量和差异的不容忍限度。如有的人“求稳”，有的人喜好大起大落的刺激。因此，一般可分为风险回避者、风险追求者和风险中立者。

风险回避：当预期收益率相同时，偏好于低风险资产；对风险损失率相同的资产，则钟情于具有高预期收益率的资产。

风险追求：通常主动追求风险，希望收益承受动荡胜于希望收益的稳定。当预期收益相同时，喜好风险大的，因为这会给他们带来更大的效用（如成功感），他们一般愿意承担高风险去追求高收益。

风险中立：不回避也不主动追求风险，他们选择资产的唯一标准是预期收益的大小，而不论风险状况如何。

风险偏好不等于风险承受能力，追求风险也要考虑自己的承受能力。

风险偏好有规律，需要研究。如人类对收益偏向是有确定性的，对风险偏向是有不确定性的。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偏好也是变化的，但最好不要随意调整。

个人投资行为，缺少完善的风险消化缓释工具、渠道，如拨备、保险转移等，所以个人投资偏好倾向于保守选择，宁愿不要，绝不冒险，正是如此。

但做到守住这个偏好也不容易，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不存侥幸，制定策略，并严格执行这个策略，绝不含糊，绝不从众。

克服贪婪，如在炒股时，一旦达到自己的回报预期便毫不犹豫地平仓撤离，已经抛出的股票便不要再关注，因为这只股票如果又涨了，心中生出后悔，下次肯定守不住投资策略。

不要想赚足每一分钱，没有一个主观指标是客观存在、必须实现的。例如在股市上，未来都是不确定的，只有自己的预期是确定的。

炒股的诀窍不在满仓，而在斩仓，诀窍是跑得快！股市是波动的，理论上总有机会达到你所设定的预期目标，大量的散户失败者都是因为涨的时候跑不动，跌的时候不舍得跑。投资与炒股某种意义上是一场自我的心理较量，战胜自己心底的欲望，才能守住理性的底线。

戒律之四：不要相信致富神话

人人都有致富梦想，但切不可盲信致富神话。这条戒律要求人们按照科学的经济、法律、风险等知识，以理性地进行投资活动，而不要被一些成功人士的励志故事和权威人士的“论断”“模式”所激励，邯郸学步，东施效颦，常常适得其反。

从风险管理的原理上讲，计量某一类型的（如行业、项目、同类型人）收益和违约损失，需要大量的历史数据，如某一行业的损失率，常常要求具有七年以上历史数据，且经过各种经济波动周期的数据才能使计量结果逼近同样情境条件下的真实，而成功人士的神话和权威人士的论断大都是个例孤案，没有数据意义，虽可借鉴，但不足以作为决策依据。

实际上成功神话常常忽略了成功人士的失败节点，只把成功部分呈现给大众，案例情节并不完整；从数据角度看，也构不成完整的数据链。所谓权威人士姑且不论权威泡沫，其个人化研究的方法、背景，均难以让人判断是否适用于具体的投资人，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由于从众心理的影响，致富神话会降低具体投资者的判断和认知的客观性而发生错误决断，导致错误行动。

成功的事例和权威人士的分析可以借鉴，可以励心，但不可盲从。正确的做法还是按照既定方略处理自己的投资。

要知道，各种致富神话，正是风险的树荫。

戒律之五：先了解风险，再了解收益

人们投资前对投资对象、产品、企业等的评估，习惯于先了解收益，其实这是一个不好的习惯，容易先入为主，误导决策。这条戒律告诉人们，对投资而言，理性的投资者，具有技术含量的投资行为，应该是先了解风险。

收益与风险犹如硬币两面，是同一事物的两个视角，收益背后是风险，而风险决定了收益的大小。

但对投资者而言，从信息的性质上看，收益信息是正面的，透明的，相对确定的，具有诱惑力的；而风险则是隐性的，曲折的，不确定的，需要分析的，而且是销售者刻意掩饰的。

尽管风险管理的原则要求销售财富产品，一方面应尽量揭示风险，让投资者在了解风险的前提下决定是否投资，但这方面的揭示常

常被刻意粉饰、淡化（如理财产品用很小的字体），即使揭示是充分的，由于风险识别的技术性、知识性较强，普通大众仍然难以对风险作出有利于自身的判断。因此，重大投资要借助专业中介。

众筹式投资，把风险识别的责任推给网络投资者，这是其弊端之所在。

了解风险，锁定自己的承受底线，也就锁定了收益对自己的实际意义，弄清了不确定性中的确定性，在这个基础上的收益考量，才是相对确定的收益水平，在这种状况下的投资，才是踏实的投资。盲目追求高收益容易跌入陷阱，结果适得其反。

所谓了解风险是指：了解产品，其结构、收益比较、资产状况、管理团队等；了解中介，推销者的信誉、违约记录等；了解发行人，其经营模式、经营数据、违约记录、管理状况等。

戒律之六：天上掉下的馅饼不能捡

天上掉下来的馅饼未必有毒，但不能捡拾。这条戒律，是要求投资人拒绝一切与你没有逻辑关系的收益。

所谓没有逻辑关系，就是指这份收益与你的投入无关或与投入存在巨大差异，额外收益过大；或是与你的劳动付出没有直接关系，与你的软资产如智力、知识产权等没有直接的关系。例如，当你以极低的价格买入收益极高的理财产品，那这种产品一定充满风险或涉嫌利益输送。生活中的经验是便宜无好货，风险与收益总是相关的。

但是人性喜意外，突然有个意外的好处，常常让人收敛不住自己的好奇心、贪婪心，忍不住会拾捡天上掉下的馅饼，尤其在饥饿之际。

当有人告诉你内幕消息，某只股票要大涨时；当有人告诉你某种理财产品收益达到50%以上时；当有人告诉你只要帮个小忙，好处对半分时，都不要理睬，正确的做法是扭头而去。

世界上只有努力，没有巧遇。

从风险管理的角度看，尽管天上掉下的馅饼未必有毒，但有毒的概率太大，所以为规避风险，还是不需理睬。

站在扔馅饼的立场来分析，抛开纯慈善性的施舍，每一个社会交易产品都有成本、盈利的算计，如果让你得到不付相应对价的收益，那对方的商业模式一般行不通，所以大都是陷阱。

道听途说违背了信息对称的经济规则，因此各种所谓内幕消息都不要采信。首先是信息的准确性无法验证，其次是发布信息的动机颇难估计，之后是信息内容的变化不可控。因此，不要把道听途说、熟人输送的“内幕消息”当成“馅饼”。相反，这些消息常常是“毒馅饼”的诱饵。

戒律之七：负债不能超过资产

投资潮水退去，有人跳楼，原因都是负债投资。这条戒律要求投资人慎用投资杠杆。

从资本和资产的杠杆关系而言，金融行业大都有杠杆率的限制，如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按《巴塞尔协议》要求，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担保企业杠杆不高于20倍等。企业负债率各个行业情况不同，建筑业、航空业会相对高一些，一般达到85%以上也会引起银行警惕，普通工业企业现金流正常时负债率也不宜高过60%。保证企业运行的强

健，就是在债务到期时不致违约，这里有债务期限错配问题，也有真实现金流（供应链）是否持续问题。

个人负债率如何确定比较复杂，底线是不能超过自身资产总额，但每个家庭收支预期差异大，应设立不同的负债底线，并坚决守住这个底线，死活不能逾越。

这个底线的意义在于万一出现极端的情况，你的家庭不至于因为你的投资行为而坠入不可恢复的深渊。

负债率高，一旦发生“股市、房市跳水”就可能使投资人陷入巨大债务危机，导致发生“跳楼”悲剧。

个人投资中，投资额和负债额的确定，需要考量以下几个基本因素：正常的家庭开支；小孩教育储蓄；老人赡养储蓄；极端情况下的备用。

从个人的专业程度出发，缺乏很好的专业判断能力、配置资产能力，财务负债率应该谨慎控制，一般情况下，负债率不宜超过60%。如果你投资2万元，其中负债1万元，社会平均收益率假设为10%，收益为20 000×10%=2 000元，付息10 000×12%=1 200元，实收2 000－1 200=800元，收益率为800/20 000=4%，远低于10%的平均收益率。

需要强调的是：第一，克服贪婪心理；第二，克服赌徒心理。

戒律之八：鸡蛋不要放在同一个篮子里

家庭或个人的合理配置资产是分散风险的要旨。这条戒律的要点是要求投资人不要被某种巨大利益或可能性所吸引，孤注一掷地集中财力投资于某项资产。

当股市越涨越高时，黄金价格飞涨时，房地产涨疯时，股东倒卖赚大钱时……请冷静下来，不要孤注一掷地把资金都投入其中，赌一把。特别是以前被套的人，欲借此一举翻身，这常常是再入地狱的先兆。

不把鸡蛋放在同一个篮子里，是有其风险管理方面的道理的。风险理论证明，当风险单位足够多时，损失预期就趋向稳定，对损失的估算准确性也较高，风险实际结果与期望结果的偏离程度就越小。风险分散的理论可以使风险单位（篮子）数量尽量多，实际发生的损失就趋于均值，相对风险就较小。因此，不把鸡蛋放在同一篮子里在理论和实践中都是可行的，银行的银团贷款、资产证券化等工具都包含这一原理。

投资人应结合自己的偏好策略，以及家庭或个人财产实际，确定合适的资产配置结构，使某种资产的风险不至于导致全盘皆输。

一般来说，在目前资产升值的历史时期，我们主张“三、四、三”的分散原则。

30%的资金投向风险低、收益偏低但比较稳定的领域（银行债券等）；

40%的资金投向风险较高、收益偏高、波动不大的领域（企业债券、保险产品、信托、理财产品）；

30%的资金投资风险较大、收益较高、波动较大的领域（众筹、股市）。

当然，比较懂行的人还可以利用市场的风险对冲原理在资产配置上做一些风险对冲产品的交易。

戒律之九：凡事难决，请教专家

隔行如隔山，社会流行的对股市、楼市、贵金属期货、汇率产品的一般传说常常都是不专业的，或是偏颇的。这条戒律告诉人们，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拿不定主意，判断不清事态时，要请教专家，而不能贸然行动。

个人投资，不能凭一时之兴。事业、家庭的现状和未来，应谨慎对待。非专业人士，应多方咨询，尤其听些专家意见，但不要听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他们常常提供给你对他们的投资有利的信息和建议，而要听给你正确判断才有利益的专业机构的意见。

企业投资风险管理十条定律

引言

现代企业经营管理需要面对诸多不确定性，面对各类具体风险，追求自身的强健性需要具备现代风险观念，以正确地识别、消化、转移或承受风险，此所谓“抱残守一”也。“守一”就是守住一些既定的律条，无论外界如何变幻，我自岿然不动不移。这些定律是保持理性，保持生存，寻找发展的真理，是成功规避风险的法门，值得思考。

但要守住定律，身体力行都是极其困难的。现代企业管理，总体上面对三大困境：一是人性。面对复杂的人性，管理者遵从何种原理？二是自我。超越自我的经验，是管理者的高境界，并非易事。三是信息。信息对称是正确决策的必要条件。而这三大困境的背后都弥漫着不确定性。风险研究以不确定性为对象，所谓定律即是提炼出来的对抗不确定性的方法。守住这些律条，并按照律条创造性制定企业战略，则无往而不胜。

定律之一：收益与风险的平衡

与其说定律，不如说原理。

在风险管理原理中，收益要覆盖风险是商业交易的原则。收益与风险是相伴而生的，一般会表达为“高风险、高收益、低风险、低收

益”。如果收益不能覆盖风险（损失），则交易往往失败。也就是说，营业收入除了扣除财务成本，还要扣除风险成本（即计算出的可能损失额），排除了不确定性后的利润才是真正的利润。当然，还要进行机会成本的比较。

因此，企业经营中，产品、投资、其他交易，都必须树立几个基本观念：

一是经营总是在收益和风险之间进行平衡取舍，希望获得利益的同时，要考量承受多大的风险。

二是一般财务会计核算中没有作风险扣除，只有扣除风险成本的盈利才是真正的盈利。

三是风险是可以计量的，需要运用和掌握风险的管理技术。

风险损失可以分为预期损失和非预期损失。预期损失是指一般业务发展占用风险资本的损失均值，可以通过计提损失准备金（专项拨备、综合拨备）计入损益加以弥补。

预期损失等于预期损失率与资产风险敞口的乘积。

预期损失（EL）=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违约敞口（EAD）

预期损失是确定的。

非预期损失（UL）是一定条件下最大损失值超过（偏离）平均损失值的部分。这里的一定条件是指置信水平（置信区间），非预期损失是不确定的，随置信水平的变化而变化。非预期损失需用资本金抵冲，一般用经济资本来计量测算。

还有极端损失。在设立的容忍度之外，极端情况下，超过最大损失值的部分，一般很难提取有效准备金，所以不作风险成本的计算。

经济资本：承担非预期损失和保持正常经营所需资本，描述在一定置信度水平上（如99%），一定时间内（1年）为弥补银行非预期损失所需要的资本，这是根据资产风险程度大小计算而来的（模型化、量化）。

置信水平：指特定个体对待特定命题真实性相信的程度，也就是概率对个人信念合理性的量度。

置信区间：某一置信水平下，样本统计值与总体参数值间的误差范围，置信区间越大，置信水平越高。

上述这些风险管理技术的描述专业性很强，技术性很高，需要专业人士运用，但由此可见，运用风险管理技术，可以帮助我们更深入、更细致、更技术性、结构性地认识经营的真实情况，认识收益与风险的关系，作出正确的取舍。

要平衡好收益与风险，难度在识别和计量风险，因此收益是相对的，而风险则充满不确定性。

风险管理不仅是纯粹的管理行为，也是创造价值、控制成本、增加收益的有效手段。风险成本与经营规模、资产结构、经济资本分配、资产质量、产品质量与效用、风险定价能力、组织机构网络及电子能力等都有深切的相关性。因此，这条定律要求企业任何投资决策都应考量收益与风险的平衡。有条件的企业应建立自己的风险管理团队进行专业评估；没有条件的，应聘请专业的市场团队作出风险决策。

定律之二：今天的行为决定未来的命运

当我们兴致勃勃地、有条不紊地做着各种事情，制造各种物品，确定各种关系，得到各种收获，付出各种代价时，我们以为这都是做着今天的事情，其实我们耕耘今天的时候，常常无意中已经为未来种下了福音或是祸根。因为时间一维，不可往复。昨天已经做过的事情无法改变，今天只能承受消化昨天的行为带来的后果。今天所做的一切于明天而言，亦是如此。昨天的因，今天的果，比比皆是。

从风险管理原理出发，未来有极大的不确定性，为了排除未来可能的危害，今天的行为就要有所选择、放弃、坚持、固守。个人如此，企业尤其如此，如果立志成为“百年老店”，更须如此。

经济生活时空交错，繁复多样，怎样才能置身其中而远离危险的冰川，避开悲剧？其实这更多地决定于我们今天的行为。在追求今天当期的利益之际，如何划定界限，使我们的航向不被当下的利益所牵引而不慎驶向冰山，是企业的重大战略问题。

以审慎的今天确保明天的安全，守护未来的平稳，是企业风险管理的真谛和最终价值。如果我们今天的努力却招致明天的覆亡，那就是泰坦尼克号式的悲剧。

由于人性的弱点，在实际经济生活中人们常常是表面强调远见而实际忽视，对每一个具体的交易行为而言，大都是短视、盲目而无法远望的。

只有每个具体的交易行为都能遵守为明天而设置的规则和价值取向时，才能确保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才能真正避开未来道路上可能存在的冰山。因此：

第一，企业战略要为未来设定规则和方向，这一点至关重要；

第二，保守主义情怀，尊重以往的规则；

第三，建立起守住规则与底线的企业文化。

定律之三：越是热点，越须谨慎

当魔鬼的音乐声响起时，大多数人都会随之起舞，但理性的管理者不能随波逐流，他们不能放弃跨越时空的冷静与智慧。

风险管理原则强调逆周期、逆热点安排经营战略，这条定律告诉人们，经济热点在带给人们投资机会的同时，也会导致风险的快速聚集和波动。

在货币宽松、资产泡沫的时代，各种投资热点接踵登场，炒热然后冷却，20世纪80年代以来，君子兰热、圈地热、房地产热、古董热、黄金热、邮票热、钱币热、办公司热、炒股热、互联网热等，经济生活中一哄而起炒热的潮涌，不可避免是泡沫化的产物。各种投资的浪潮，看似热闹，其实都是一场击鼓传花的游戏。但我们知道，风险是客观存在的，无论花落谁家，都是正常经济现象。而对于具体的企业投资者来说有两个选择：一是不参与这场游戏，二是在游戏中永远成为赢家。

在经济热点面前，谨慎检视既有的偏好政策，如果持保守稳健的姿态，则可选择不进入游戏。但不进入不等于没有机遇，通过逆热点的方案，在热点之外寻找商机，不失为一项很好的战略安排，如互联网商务兴起时，物流的商机会出现。

如果选择进入游戏，也有两种选择：

一是将投资作热点和相对应的非热点的风险对冲安排，争取东方不亮西方亮，进行避险。买进或卖出一定量的现货商品时，在期货市场卖出或买进与现货品种相同、数量相向、价格走向相反的期货，在币种、汇率、保险产品等方面都有大量对冲工具，但这里要传递的是关于风险对冲的基本原理。

二是进入追高游戏，以赌徒的心理和技术，争取赢面。关键是要克服贪婪，守住投资策略，适时撤出套利，不要成为鼓停时的接棒者，这不是一般企业应该有的选择。

定律之四：坏事更要传千里

中国俗话“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是劝诫人们谨言慎行，一旦铸成坏事，可能丑闻外扬，千人所指。而风险管理原则则给予坏事传千里以正面的能量，充分肯定而且作为定律确定这句话的重要功能。

风险提示，有两个基本含义：一是企业应将产品的潜在风险向用户、客户鲜明提示，便于客户了解风险，胸有成竹地使用产品；二是在企业管理中出现风险事件时，不能掩饰，而是要在分析总结的基础上，让公司全员了解风险事件的来龙去脉和发生的原因以及防范的要点，起到警示提醒之效。

但在企业管理的具体实践中，许多管理者常常反其道而行之，每当发生风险事件，便刻意掩饰，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或对外界隐瞒真实原因，害怕暴露管理上的缺陷而承担责任。这种状况与考核体制有关，如许多领域实行一票否决，一旦出现事故，全员业绩都受影响，这是不科学“任性”的考核。如许多银行不愿意暴露不良资产，许多矿业发生死亡事故进行掩盖。

由于风险揭示不充分，常常使决策行为发生偏差，信息充分是决策的前提，揭示风险与创造价值并重，甚至为了克服人性倾向更应提倡揭示风险。信息在传递过程中自然衰减，管理层级越高，离事实真相越远，所以揭示风险是保证决策信息真实的重要制度设计。

社会生活中，人们心理上更多地倾向于传扬好事，曲掩坏事，这其实是企业管理大忌。好事传扬任其自然，“坏事传播”却是非常重要的管理大道，刻意掩盖坏事，后患无穷。作为一条定律，是指企业管理客观上应该鼓励风险暴露和揭示，若非如此，所带来的长远问题会远大于当下掩盖所获得的权宜之计。

风险作为一种成本形态，应当带来相应的收益，这种收益就包括管理水平的提升，暴露和揭示风险并进行分析，才有可能将风险成本转化为管理收益。在这个意义上，所谓“坏事变好事”的辩证之论才能成立。

定律之五：越是能力强的领导者，越需要制约

尽管我们通过各种遴选机制试图找到优秀的、才能突出、魅力超群的企业领导者，特别是一把手，但这条定律仍然要求企业不能让能力超强的领导者有太大的权力，否则会招致倾覆之祸。典型的例子很多，雷曼兄弟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福尔曼素有“华尔街斗牛犬”之称，其强势的领导风格和出众的专业才能，曾引领雷曼公司从籍籍无名的债券交易商成为华尔街第四大投资银行，公司股价从1994年到2007年上升17倍，董事会对福尔曼高度信赖，员工对其顶礼膜拜，造成了治理结构上的缺陷，失去了对他的制约，终致2009年破产分拆。因此，越是强势的、才能过人的领导者，越需要设计重大决策钳制机制，而且要定律般不可动摇。

中国国企和民营企业同样面临这样的问题，即“一把手”个人说了算。尽管民营企业在资本归属单一情况下，风险承担清晰，但就企业本身而言，长期的生存与发展都不需要一个权力绝对化的“一把手”。

在上市公司，容易造成“强权”领导者的根源是“一股独大”，股权结构决定了治理结构，“一股独大”极易造成“一人独大”。

一家好的公司应该排斥魅力型领导。所谓排斥，并非不容纳，而是对魅力型领导可能形成的号召力进行必要的制约。须知，每一个领导者都需要战胜自我，战胜经验。

成熟企业的管理，原则上不需要个人经验的专断（创业者或许相反），就像“一个人不能同时踏进两条河流”一样，过去的经验对于未来的参照作用总是有限的，过度依赖经验，容易出现错误，而领导者的经验则可能铸成企业的大错。依靠不断改进的企业管理规则和先进的治理结构及企业文化的积累才是王道。

但领导者个人克服自我经验，却又是非常困难的事情。从风险管理上看，以前越是成功，经验越多，往后的岁月发生重大失误的概率就越高，所以更需要约束这样的领导。

定律之六：杠杆率要有界线

杠杆率一般是指资产负债表中总资产与权益资本的比率，是一个衡量公司负债风险的指标，从侧面反映出公司的还款能力。杠杆率的倒数为杠杆倍数。

企业负债率太高，除了市场变化可能带来违约风险外，即使在经营正常条件下，也应有一个界线，并守住这个界线，以确保企业的生

存底线，这个底线就是财务费用与现金流之间的关系。

杠杆率的计算。广义上，经济生活中有各种杠杆、工具，如衍生产品交易、股票交易、期货交易等都有杠杆率如何确定的问题，角度不尽相同，一般来说，合理运用杠杆是获取最大盈利的有效途径，但杠杆被滥用，带来的风险也很大。

就一般企业而言，需关注产权比率（负债总额/股东权益）、资产负债比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长期负债比率（长期负债/长期资本）、财务杠杆（营业利润/税前利润）。就企业风险底线的设置而言，主要是控制如资产负债比率，表外资产也应折算计入才能完整反映企业的负债水平。

如果负债比率过高，会引发高杠杆所带来的资产规模扩张，如果资产管理能力不足，资产结构和期限错配不合理，则会带来灭顶之灾。

企业负债的合理程度主要以收益来衡量，企业负债的风险边界主要以风险资产结构下现实财务费用支付能力和拨备总额来衡量，企业负债的合理范围便在费用边界和最大可能收益之间。具体的水平，则取决于企业管理者的风险偏好和经营能力。

所谓费用边界，就是（财务费用+当年拨备）/（当年营业收入－人力费用和税金等）为1。也就是说，当负债所形成的费用成本（利息）加上风险成本，恰好与当年营业收入（扣除硬性支付项目）持平时，企业的现金流已无余地，增加负债而支付更多的成本费用，负债能力便到顶了。突破这个边界，便使企业处于高度被索债而资金链断裂的不确定性之中，较为稳健的企业都不能这么做。如果偏好积极，面对风险争取更大负债去实现盈利或战略目标，就要冒破产的风险。

定律之七：操作风险是客观存在

墨菲定律是一种心理学效应，是由美国工程师爱德华·墨菲提出的，主要内容是：

1. 任何事情都没有表面看起来那么简单；

2. 所有的事情都会比你预计的时间长；

3. 会出错的事情总会出错；

4. 如果你担心某种情况发生，那么它就更有可能发生。

如果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方式做某件事情，其中一种选择将导致灾难，则必定会有人作出这种选择。

也就是说，只要有犯错的可能，就一定会有人犯错，所以操作风险是一种客观存在。正确的做法，一是控制犯错的源头，二是减少个人的犯错概率，前者靠科学的信息化的工作流程和工艺流程的优化，后者靠的是对员工工作的激励。

在现实企业管理活动中，有两个倾向值得注意。

一是对操作风险的道德化分析。一旦发生操作失误，损害项目，造成损失，企业管理者便会严厉斥责当事人工作责任心不足，工作态度不端正，追求享乐思想和腐化等，扬言追究责任，进行行政处罚与罚款，扣奖金，等等，从来不从管理者自身和员工心理、行为特征、性格等方面进行总结分析，常常是前案未息，后案又起。其实操作风险常出的企业，根源常常在管理者能力和整体管理水平上，需要检讨管理流程，生产工艺是否科学，是否简明易懂，便于操作，而不是增加流程，增加环节，企图互相监督，结果是增加了犯错的环节和可能性，增加了风险总量。

二是缺少抗管理疲劳的有效措施。管理疲劳是操作风险的重要心理原因，任何人长期在某种不变的环境（人和物）和不变的流程下工作，都会有心理疲劳现象发生，渐渐地不按规定流程办事，而是省略一些似乎不重要的重复的环节，而这正是操作风险管理的大忌。激活管理是抗疲劳的主要办法，定期不定期地审计、检查，定期不定期地流程重建，定期不定期地人员岗位流动是激活管理的基本方法，也是抗管理疲劳的主要途径。

定律之八：激励不足与过度激励都是风险之源

企业激励杠杆的设计是重要的推动交易、获取市场资源的动力设置，没有激励便没有动力。一般来说，没有人会为没有收益的经济活力投入资源和动力，更没有人是为了接受惩罚而去工作的。惩罚只是激励制度的利益调节工具，激励不足则动力不足，缺少交易从而减少收益，导致收益不能覆盖成本，风险便会“水落石出”。激励过度，则会导致各种交易行为失真，为了利益而不惜冒险行事，风险积累明显。

激励基于人性，但人性复杂难测。因此，激励的原则是尊重人性，制约欲望。

人性是上帝的安排，本无好坏之分，应予尊重；但欲望各有不同，在群体社会中个体欲望极有可能损害他人而破坏整体秩序，导致公正公平的失衡，如薪酬差异是必要的，但差异过大则失去公平。

企业不能搞简单的利润最大化考核。利润最大化、股值最大化曾经是华尔街的金科玉律，是企业内部激励考核的出发点，但利润是一种财务指标，它反映的是历史，而不是未来，利润指标本身容易被操控，作为利润的减项，成本容易被人为压缩，如风险为未来的拨备和

基础投资常常被经营层压缩而维持当期指标的考核水平，从而忽视长期战略，影响发展后劲。

高瞻远瞩的企业要为理念所驱动，利润是企业生存发展的手段，不是目的。企业百年老店，真正可持续的是人的技能，员工和企业的生存永远处于第一位。

过度的短期激励会带来市场开拓的巨大力量，但过度短期激励会冲击长期战略，容易积累风险，形成击鼓传花格局。这种激励带来的欲望要受到长期激励所带来的欲望的制衡（对冲），这主要体现在长期战略上。因此，基层单位一线员工适用短期为主的激励，而企业高管（中高层）适用长期股权为主的激励。

激励机制是企业最重要的指挥棒，在绩效评价体系中引入风险调整因子，将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引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当中，是目前最重要的管理杠杆。

激励的动能来自于差异，不是薪酬多少的问题，而是合理差异问题。能够适当满足的欲望才是可以制衡的欲望。激励不足缺少收益，企业无力消化风险；激励过度积累风险，企业将会失去未来。差异不合理，企业失去公平因子，风险处处皆生。

勤勉、信用、自律、坚定等美德也是经济发展的动力，如果背离这些核心价值观，风险也会源源不断地积累。

定律之九：最大的危机是对危机认识不足

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企业时时面对危机，企业只有经历过一次又一次的危机洗礼才能成熟和壮大。在风险社会，危机是现代社会自

己制造出来的，危机更多源于社会中的集体和个人作出的决定和行为。

危机不是“坏运气”或“上帝掷骰子”的产物，其形成通常是一个动态变化的过程，是外因和内因各种矛盾不断发展变化的产物。因此，企业最大的危机在于对危机的认识不足。

真正卓越的企业时刻都保持着危机意识。比尔·盖茨说，“微软离破产永远只有18个月。”要有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危机心态。

人们通常将危机管理简单理解为发生了危机事件进行应急处理。实际上，这只是危机管理的一个环节，科学意义上的危机管理是对危机状态的过程管理。

避免危机是上策，应对危机是中策，承受危机是下策。对危机的事前防范、预警和规避，往往是危机管理中最容易被忽略的环节。

危机管理的价值在于危机来临之前的行为（如演练、方案），今天的措施已经解决不了昨天的问题，因为昨天的事情是不可改变的，守住设定的底线，在危机来临时才能立于不败之地。只要能够比别人晚一步倒下，就可能赢得更多的生存机会。这方面可做的事情有：提高危机识别能力；建立危机预警体系；制定应急计划和经常的情景模拟演练；各种压力测试，找到管理和经营的短板。

危机处理要有特殊机制，如建立事急集权，临机决策机制；24小时原则，24小时内是处理危机的黄金时段；确保信息对称、透明，使所有的决策趋于准确；摒弃感情因素，就事论事，快速而理性地处理危机。

化危为机：危机常常是“变好或变坏的转折点”；福兮，祸之所依；祸兮，福之所伏；危机可能带来新格局和新机会。

定律之十：信息对称是防范风险的前提

公平交易要求信息对称，管理亦如此。许多管理者并不缺乏决策能力，但信息不对称却是许多错误甚至荒唐决策的根源。

大量的管理者依靠直觉而不是依靠数据进行决策，即使是非常理性的决策者，心理倾向上还是凭直觉和经验，数据弄不好成为决策的佐证，数据被加工的可能性很大。

信息不对称，如上层对基层的了解不够，喜听“小报告”，常常造成误读民意，误解现状，发生决策偏颇。

养成依靠数据、依靠完整全面的报告作决策的习惯，即使是同类事物，也要克服靠经验决策。

即使是信息对称性很好，也有最佳方案，但心理因素仍会导致决策者的防御性决策，即只求程序完整、无责任决策而形成逆向选择，所以应当建立第三方评估筛选制度，确定决策流程范围，进行技术性决策方案比较。

获取意外财物的产权归属分析

最近媒体报道，一些个人挖出的乌木、银圆、文物、狗头金等财物，均被政府部门收归国有，舆论批评这些做法是与民争利，眼红草民的横财。虽然政府的做法和舆论各有其理，但此类事件并非简单的依法行政或道德同情所能评论的，因涉及法理人情和公义，的确有重新讨论的必要。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隐藏物，归国家所有。接收单位应对上缴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或者物质奖励。”另外，矿藏、地下文物等均属国家所有，如果挖掘到应上缴给国家，否则就是侵犯国家所有权，应依法进行处理。这项规定依据宪法和矿产资源法关于土地和矿产资源财产归属的条款，可以说于法有据，政府部门收取财物的做法无可厚非。但是，从人情常理出发，大众却常常难以接受。就矿产而言，世代居住的土地下挖出财富，不仅这些土著居民没有任何好处，反而还要付出迁徙的经济与情感代价，这确实对这些土著居民有失公平。毕竟人与土地的关系是自然关系的一种，是长期以来世世代代形成的相对固化的关系，而国家制度属于历史范畴，变化较大。在比较级上，首先要尊重自然关系才符合自然公义，照顾到资源分配的当代公平和代际公平。长期依靠某一特定土地生存的人们如果不能分享土地下的资源，就割裂了世世代代已经形成的特定人群与特定土地的自然关系，这既不公平，也不文明。因此，上述法律条款其实是带有强力剥夺意义的规定，打破了自然公义的平衡，需要改进。现实可行的办法是，将一定比例的自然资源财富留给生活在特定土地上的特定人群，即土著居民，开发这些资源的投

资者应该向他们支付相应的对价，以实现基本的自然公平。武断地规定地下的所有资源都归属于国家，确实有值得商榷之处。

对于埋藏在土地里的所有权不明的财宝，不宜简单地采用收归政府这样的行政方式，而应该适用民事法律关系的相关规定。政府在任何情况下能够无偿获取个人的私产，容易鼓励公权力的扩张或滥用。其实民事法律对取得利益有细致的规定，如关于不当得利的成立要件，有四点：一方取得财产利益；一方受有损失；取得利益与所受损失间有因果关系；且这种取得没有法律上的根据。参照这四点，个人在修造挖掘中意外取得财物并无利益受损方，难以构成不当得利，如果收归国有，在法律意义上就是说此类收益是以不当得利为前提的，这在法律上并不严密。如果非要设为不当得利，那么收归政府部门同样也涉嫌不当得利，显然是不合适的规定。因此这样的意外收获，按照一般民事原则，在没有所有权人认领和其他产权异议的情况下应该归发现者所有，即便以后出现合法认领者，也只存在合理补偿的问题。

综上所述，可见现行法律的规定存在情理和法理上的缺陷，应该作出修订。另外，从经济原理上讲，为了鼓励这些沉默财富的运用，也应当在法律上作出有利于发现运用的规定。显然，让发现者在意外之财中取得较多的利益，是最有益的制度安排。

全民创新的社会需要容错机制

容错机制就字面理解，即由某种系统控制在一定范围内的一种允许或包容犯错情况的情形。一般指工程设计和工业产品生产中可以容忍的犯错概率，也有称为容错率的。对于某一系统或一个团队而言，如果犯错或少量犯错便会导致整个系统或团队覆灭，就是容错率低，反之则容错率高。

总的来说，对于一个系统、一个团队、一项生产流程、一件工程设计等等而言，客观上都会存在一定的犯错率，不同的体系或系统对犯错的容忍度不同，就会实施不同的犯错管理。

几乎所有的创新都需要经历思维与方法论层面的试错，才会找到正确的方向，几乎所有的新产品都需要有试错机制进而寻找缺陷，几乎所有的科学技术进步都需要有试错才会成功。一个提倡全民创新的社会，首先要做的，是建立容错的社会机制和观念。容忍过错和失误，是一个正常社会的正确观念，不能容忍错误的社会，绝不是创新社会。

容错观念不仅是一种社会文化和道德理念，它也是建立在具体的行政与法律制度以及风险识别与防范措施基础上的。

在法律方面，容错表现为对各种创新行为纠责方面的宽容。在经济、民生、创造等领域，由于新方法、新产品、新思想等而造成他人或机构损失的，一般不应该产生刑事责任，而只承担民事责任，在民事责任中也应有充分的免责条款。在崇尚严刑峻法的国度，法律制度的宽容精神才是社会文明程度的体现，才是社会创新的动力和保障。

风险管理原理认为，风险是客观存在、无法消灭的。墨菲定律表明，只要存在某种犯错的可能，就一定会有人犯错，就会存在一定概率的犯错事件。所以，过去曾经有过的对风险事件的零容忍，其实并不合理。在经济生活中，一定的速度和规模总是会带来一定的风险敞口，收益越高，风险越大，越是创新，越要承受风险。

社会上流行的所谓终身责任追究制，零事故管理，对负面事故的零容忍等观念和做法是违背常识的极端做法。再聪明的管理者也不可能保证每项决策都永远正确，除非他能掌控事物的未来，能排除一切不确定性，然而再有天才，也无法确保所有的创造都会永远盈利。

一个人兢兢业业，但偶有失误便被淘汰，连同他的经验和智慧如脏水般被泼出，其实是极大的社会资源浪费。不能容忍风险，不能容忍过错的人，常常是那些不作为、不创新、不承担的慵政者。

包容差异，包容创新，包容过错，包容调侃，包容个性，包容冒犯是社会文明的标志。动辄对过错给予道德批判，不承认过错的客观性，迷信惩罚的绝对作用，不理解过错是成功的必要成本，这是中国社会的文化缺失。尽管许多过错有道德原因，有故意犯错，应该受到惩戒，但许多过错是源于心理规律和客观事物规律，我们要做的是顺应规律，减少过错，而不是简单地以惩罚应对。

提倡容错并非很功利地为推动创新计，容错是一种理性的姿态。基督教的宽恕，佛教的因果慈悲，儒家的恕道，道家的自然，都包含了宽容的基因。即使对犯罪行为，在人文上也应有宽宥的胸怀，容他人之错亦是容自身之错。

创新自容错始，别无他途。

后记
思考也是财富

终于把关于财富话题想说的话都说出来了。

书稿整理完，心里便生出一股空虚寂寞的清泉，漫然浸入心灵。回头再想：写这样一些文字到底出于什么目的呢？要拿去出版吗？给什么人看呢？有人会认真阅读而且会理解这些文字吗？就像好不容易养大的闺女突然要嫁人，既想让她嫁了又有十分的不舍。

但无论如何是写完了，可以完整地编成这样一本由散落的思想碎片组织成的相对完整的思考，这或许就是写作这本书的初衷。

这本书构想数年，原来想写的不是这样子，是想全面研究和考察财富与当代中国和中国人的关系。然而，写作中才知这并非易事，这目标已经超越了自己的能力，且有些问题不是当代所能思考清晰的，所以只好放弃，把自己要说的话尽量说出来就心满意足了。

这本书的写作费时数年，仅凭某些时段的感受、思索和文思，也没查阅过资料，完全是思想碎片。写作期间，得到了杨军、张万军诸人的帮助，特别是微信朋友圈里朋友们的鼓励。他们读过这本书的一些片段，给我点了许多赞。

我坚信，思考也是人类的财富。我愿意一点一滴地积攒，留给未来的人们闲暇时作为散淡的谈资。

我想把这本书献给我已经故去多年的母亲，她在那个贫困的年代豁达、坚韧、高尚地度过了一生。

2015. 8. 10